

劉恩照著

弘
合國組織大綱

黎元平題



聯合國組織大綱
AN OUTLINE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ZATION

劉恩照 著

By

Liu En Chao



3 0647 4642 7

一九四七年一月初版

578.15
888
乙

聯合國組織大綱序

第一次大戰後而有國際聯盟出現，第二次大戰後而又有聯合國組織出現。聯合國組織因續國際聯盟而來者也。惟其依據國聯之經驗，故其組織益臻精密完善，如理事會分而爲三，以便責有專歸，國際之制裁力加強，以防止侵略事件之發生，強權之勢力擴大，以適實際之環境，此皆根據國聯之經驗而改進者也。且組織伊始，世界五大強權及諸重要小國，即皆行參加，其所代表之實力亦遠較國聯爲強。故當舊金山會議通過聯合國憲章之時，舉世騰歡，咸以爲新時代已發軛於是。孰知大戰方已，美蘇兩大壁壘對峙之局已成，以後衝突時起，置聯合國於不顧，而聯合國亦若無能爲力者，於是世人咸懼三次大戰之爆發，而以聯合國爲無足重輕，不知此乃強權之罪，非聯合國之罪也。將來撥亂反正，欲謀世界永久之和平，仍非努力發揮聯合國之功能不可，烏可視若等閒，置之不理哉？各國關於聯合國之書籍已多，吾國惟有史君國綱之聯合國一

書，余既爲之序矣。劉君承詔，英年好學，從余治國際政治有年，近搜集聯合國各方面之資料爲聯合國組織大綱一書，搜討廣博，敘述明晰，以其成書較晚，較史君之書，尤爲詳備，誠關於聯合國組織之佳著也。余喜其能留心於國際政治之基本問題也，故樂爲之序。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齊思和序

序　　言

這一次的世界大戰，造成了人類戰爭史上最高的紀錄，由時間上說，自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開始，至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為止，延長將近六年之久，如自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世界大戰的序幕戰起算，已經八年有餘。實際上自一九三一年九一八起，日本侵佔我東北各省以後，意大利就侵略阿比西尼亞，德國也向西歐薩爾和萊茵區域進迫，世界早已入於動亂狀態了。由歷史上觀察，戰爭的期間雖然有更加長久的，如所謂三十年宗教戰爭（一六一八年至一六四八年）但是那樣戰爭是有時間斷的，不是貫澈連續的，特別是動員人數，武器效力，作戰技術和交通條件等項，都不能與近代戰爭相對比，更不能與現代戰爭相提並論。由空間上說，世界上歐、亞、非、澳、美、五大洲，都曾直接間接受到戰爭的波及，大西、太平、印度、三大洋，也都作了戰場，作戰區域的陸海空，全被戰火的雲烟所籠罩。從前在軍事地理關係上不佔重要地位的各角落，如冰島，阿拉斯加，阿留森羣島，也都成為防守的據點和基地。戰爭範圍的擴大，已經由平面的，發展為立體的，由火力的，發展為原子能的，更是空前的重大變化，現代的戰爭，前方後方同樣受到危脅，無論對抗原子能的方法是否成功，國防上總要感到極端嚴重的困難。可是事態的演變，並非至此為止，由於自然

科學的精進，原子能的武器，效力可能加強，種類可能增多，由自然科學方面觀察，說到未來的戰爭，將使人類自相屠殺，將使世界回復到洪武世紀，真是令人不寒而慄，不堪設想的浩劫。只就這次大戰的結果來說，它的損害極為慘重，交戰各國人力物力的消耗，為數不貲，人民生命財產的喪失，難於補償，敗者固然千瘡百孔，勝者也是創巨痛深。直至今日，許多國家的相互關係，未能調整，有些國家的內部政局，正起糾紛。這種現象，不僅是當前的嚴重問題，也可能惡化將來的國際關係。

爲了防止人類的未來屠殺，爲了避免世界的空前浩劫，當此大戰結束以後重大轉變時期，地球上一切國家民族，都應痛定思痛，接受教訓，負起責任，用最大的理智，共同開闢一個新途徑，走向世界和平合作的康莊。

這樣新途徑的建立，不應只靠外界力量，應靠人類本身力量，換句話說，就是不可專在物理方面尋求，也應當在心理方面想出辦法。也就是說，單純用自然科學，不能解決這個問題，必須由社會科學裏面，找出道理。由國際戰爭到世界和平，由民族敵視到人類合作，都是互相交通和共生同活的社會問題。社會問題應當用社會科學方法求得解決，採用自然科學的手段，應付社會問題，不但能得到圓滿結果，有時且能釀成新的糾紛，或增加原有問題的嚴重性。大戰結束以後，人類像

是受了一種刺激，對於世界和平保障乃至自己國防鞏固，集中全力注意於自然科學上的創獲。獎勵原子能的軍用研究，實行原子弹的效力試驗，這樣繼續下去，原子弹的力量加強，原子能的新武器成功，很有可能。原子弹以外的武器，在秘密競爭的條件下，也要發生。甚至毒氣毒菌，也將準備施放。自然科學如果成爲這樣的應用科學，必定要把它近百年來爲人類所有的貢獻和所造成的幸福，完全毀滅，或互相抵銷，那就成爲人類的犯罪科學了。自然科學的目的，是爲背棄人道主義達成人類的慾望麼？一八九九年第一次海牙保和會議，曾經有過一種宣告：（1）禁止由氣球上投擲炸彈，（2）禁止使用綠氣砲，（3）禁用猛烈彈丸（如達姆達姆 D.E.M.-D.E.M. 彈等類）現在雖然時代變遷，不能適用，但是由人道的觀點來說，實在是良法美意，無論現代自然科學水準高到如何程度，也完全置人道主義於不顧呀！

軍事上利用自然科學的方法，製造各種武器，解決「矢人惟恐不傷人，函人惟恐傷人」等問題，使交戰者獲得相當的工具，滿足攻擊防禦的要求，當然有極重要的價值。可是它不能直接解決國際社會的各種問題，就是交戰行爲規律問題，它也不能解決。一切國際問題，只有用社會科學方法解決，才能獲得合理的結果，至少必須同時依賴社會科學的輔助。不然的話，一味地利用科學技巧，高唱鞏固國防保障和平，在這樣科學精進時代，恐怕有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的危險，這是最可憂慮。

的。因為這個緣故，當着世界列強各國，正在加緊利用自然科學充實國防保障和平的時候，我們主張同時要在社會科學裏面，和心理倫理方面，尋求和平的保障。

現在，國際上好戰喜殺的法西斯暴徒組織，已經崩潰。厭惡戰爭，成爲人類普遍的情緒，保障和平，正是各國一致的要求。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將有強大的國際輿論，主張正義。由心理上倫理上和社會科學上，鼓吹和平保障，奠定和平基礎，實在是最重要的運動，遇到最適當的時機。

關於世界和平的保障，想起一種值得贊佩的理念，可以作爲最高指導原則，就是美國故總統羅斯福的言論，他說：

「應以人類生命的尊嚴爲其理念」，

「應以互讓及信仰自由爲其保障」。

這是多麼高尚的理念，這正是我們孔孟所說的「仁義之道」，有了這樣理念，不怕國際間的乖戾之氣，不能變爲祥和。

一九四一年一月六日，羅總統曾在對國會的咨文裏，提出世界處處都有的四大自由：言論自由、宗教自由、免於匱乏的自由、免於恐懼的自由。希望一個建立在這四種必要的人類自由上的世界，並且說：「這並不是什麼對於一種遼遠的千年盛世的幻想，這就是在我們自己這個時候，自己

這一代，能够達到的一種世界的一個確定基礎。我們所追求的世界秩序，是自由國家在一個友善而文明的社會裏共同生活」。（詳請查閱一九四一年一月六日美國羅斯福總統致第七十七屆國會咨文）。依據這種自由的理念和原則羅斯福總統和邱吉爾首相，代表美英兩國，於同年八月十四日在大西洋上，簽署了一個聯合宣言，稱為大西洋憲章（參閱大西洋憲章第三條及第六條）。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更進一步，由美、英、蘇、中等二十六國，在華盛頓簽訂了一個共同宣言，對於大洋宣言所包含的共同目的與原則，表示一致贊成，稱為二十六國共同宣言。

因為有了這樣合於客觀需要的崇高理念，結成了以中、美、英、蘇為主幹的同舟共濟的堅強組織，所以能够迅速準確地擊潰了頑強的敵人。由此證明了敵人初期的猖獗，和最初敵人敢於任意橫行；完全是因為一般民主國家，沒有準備和組織的緣故。

這種聯合行動共同作戰的組織，已經建立了一個國際組織的基礎，繼續發展，到一九四四年十月九日，美國國務卿赫爾起草一個國際安全組織建議案，向華盛頓敦巴頓橡園會議提出，各國代表接受以後，各自呈送本國政府審核，於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五月二十六日）舊金山會議中通過，稱為聯合國憲章（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根據這個現行的國際憲法，成立了一個聯合國組織，稱為聯合國（United Nations）。

這就是大戰時期由無組織變爲有組織的經過，也就是由共同作戰組織變爲和平組織的略史。共同作戰的組織，已經表現了光輝的功績，聯合保障和平的組織，也不會沒有效果，可以共患難，也可以共安樂，共安樂不易，共患難也不易，只要有組織，就能排除障礙打通難關，走向成功的道路，這是推進一切事業的基本條件，因爲組織就是力量。至於組織的成敗利鈍和它成功的多少遲早，當然要看它本身在各種條件方面的健全程度了。現在我們可以由歷史方面，證明國際組織對於國際和平與國際秩序的重要關係。

由歐洲外交史的事實，加以分析，可以看出國際組織的不斷演進，也可以看出進步的國際組織對於國際關係的決定作用。自十七世紀中葉歐洲的宗教戰爭結束開始，至第二次世界大戰閉幕爲止，爲敘述便利起見，姑且分爲三個時期，說明如下：

(一) 國際會議時期 自一六四八年威斯特發利亞會議爲始，至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爲止，這個時期最長，共計二百六十餘年，我們總稱爲國際會議時期。當十九世紀中葉的時候，雖然已經發生了郵政鐵路電信等國際聯合事務所，二十世紀初年也有了海牙公斷法庭，但是只爲幾種特殊事業國際聯絡機構和國際爭議和解機關，不能認爲國際組織。總括的說起來，在這很長久的時期當中，處理國際政治和調整國際關係的唯一途徑，就是召開國際會議。特別是在每一次的戰爭結束以後，必

要召開一個會議，解決領土分配勢力消長等問題，主要的是在各自爭取本國的私利，對於國際公益公序和公安，能有什麼建樹。有時爲了達到國際政治協調，決定了某種原則，也只能暫時相安。

例如均勢主義，正統主義，干涉主義，民族主義等，都只是各強國掩護自己權益的一些政治口號，對於國際組織並無貢獻。這個長久時期的最大貢獻，就是戰爭與議和，還有受到屢戰屢和刺激所發展的國際法。可是這些國際法，也因爲沒有國際組織，不能準確實行，或者完全等於空文。因爲國際會議（Conference）和國際公會（Congress）都是臨時組織，不是常設機關，所以只能解決一時的問題，遇到情勢變遷，事態變化，不能適合機宜隨時應付，更不能預防國際危機保障和平。自一七〇〇年至一八七〇年，一百七十年間，歐洲各國共發生戰爭一百一十餘次，平均不足二年就有一次戰爭。並且這個時期已將古代傳襲而來的宣戰慣例廢棄，這次的戰爭，經過宣戰程序的，不够十次。像這樣不宣而戰，戰了再和，和了又戰，國際關係的紛亂情形，可想而知。因此有人批評說，歐洲的國家民族是好戰的國家民族，歐洲是世界的戰場，巴爾幹是戰爭爆發的火山。其實歐洲的國家民族，何嘗是好戰，只因沒有相當的國際組織，無法減少戰爭罷了。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以後，大德意志帝國統一，大俄羅斯，大不列顛，大意大利各帝國主義，都已發展成熟，互相對立，尖銳萬分，國際關係形成一觸即發的局勢；但是因爲有了三國協商對抗三國同盟的集團組

織，發生牽制作用，直至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反能維持四十餘年的長期武裝和平。一般地講起來，我們在這個時期的國際政治和國際關係裏面，不能否認下列的各種現象：秘密外交，離間政策，增加軍備，攻守同盟，乃至猜疑，恐懼，強暴，脅迫，陰謀，詐欺，怨懟，仇恨等事。總是因為沒有常設機關隨時監察調整的結果，這個時期，可以稱為國際間無組織的時期。

(二) 國際聯盟時期 自一九二〇年為始至一九三九年為止。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慘痛結果，促成了國際政治的進步。由國際間長久時期的無組織狀態，發生了新的常設國際機關——國際聯盟，這就是國際政治進步的產物。國際聯盟，根據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所通過的國聯盟約，於一九二〇年一月十日正式成立。它的任務是：(一)增進國際互助，(二)保障國際和平。它的機關：(1)大會，(2)理事會，(3)秘書廳，(4)常設國際法院。立法，行政，司法的機構都有，組織方面，相當合理。可是它的成績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這是什麼緣故呢？分析起來，可以說是兩個原因：(一)內在的原因是組織不完全和權力不充足。即如美國始終未曾加入，蘇聯最初未曾參加，中國未能列入常任理事，會員國退會並無相當限制，這是會員上的不完全，除去理事會和秘書廳外，未設其他具有實際權能的執行機關，這是機構上的不完備。對於違反盟約的國家，無制裁的力量，看到侵略行為的進展，無有效制止的方法，這是權力上的不充足。(二)外在的原因是列強缺乏調協和國際環境惡劣。

例如巴黎和會以後，各國對德政策，即開始紛歧，未能一致，日本在中國開始侵略行動，不能聯合制止，國聯開會的時候，列強同牀異夢，未能決定公正合理的辦法，都是不能協調的明證。大戰以前的幾年，軸心國家和日本軍閥的橫暴，已達極點，藉端挑釁，發動戰爭，早有預謀，絕非通常和平手段所能制止。如果不是這樣惡劣的國際環境，國聯的組織，雖不完備，也不至毫無效果，終歸瓦解。因此我們應當知道，國聯的瓦解，不是原理原則和制度上的失敗，只能認為組織上的不健全，這個時期，可以稱為國際組織不健全的時期。

(三)聯合國組織時期 聯合國產生的來源和經過，上文已經說了，它是這次大戰以後的新組織。去年（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七日至二月十六日，已經在倫敦實行召開大會，安全理事會也同時開會。十二月十三日起，又在紐約舉行二次大會。它的任務是：(一)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二)發展平等的友好關係，(三)促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上的國際合作，(四)構成各國協調行動的中心。為達此種目的，並且明定互相遵守的原則。它的機關是：(1)大會，(2)安全理事會，(3)經濟及社會理事會，(4)託管理事會，(5)國際法院，(6)秘書處。為輔助安全理事會，處理所屬軍隊事宜和其他軍事問題，並且設有軍事參謀團。這個聯合國組織，表面上雖然和國際聯盟頗相類似，實際上差別很多：(一)組織方面，戰後強大國家完全參加，作為會員；增設幾種新機關，分別負責推進

工作；會員不得自由退出。（二）權限方面，大會授權安全理事會，得迅速有效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參看聯憲二二四條）；會員國有必須遵守國際法院判決的義務，安全理事會有執行判決的權力；並得使用武力，實施強制。（三）方法方面，明白規定爭端和平解決方法；對於和平威脅和平破壞及侵略行為的應付方法（聯憲第六章第七章）。這種組織比較國際聯盟完備得多，因此可以說是國際組織已經走入健全的途徑。

這種健全的國際組織，雖然未必即能達到維持永久和平的最高理想，可是預防戰爭消弭戰禍，一定發生效果。我們要想信它，支持它，擁護它，使它能達成任務。我們也應當研究它，認識它，推動它，使它向前演進。因為它就是世界和平的保障，它就是我們這一代的世界政府。

王之相

自序

聯合國設在美國，其秘書處出版的英法文刊物不下數十種，專書及雜誌亦多，而最近美國統計，每三人中仍有一人不明瞭什麼是聯合國，至於否決權的意義，五個人中，只有一個知道。所以本年九月十四日馬歇爾國務卿在美國聯合國同志會中說：「聯合國應列入各大中學的課程中」（美國新聞處紐約十七日電稿），以使國民明瞭這個偉大的、保持世界和平的組織。回看我們中國，又有幾個人能瞭解聯合國的意義與組織，一般國民只見各處記載它如何開會，如何討論，至於他是怎樣的系統，他做些什麼？就茫然不知了。就是大學及圖書館之中，也缺少參考書籍及外交資料，使想知之者，也無從着手。大多數國民方注目於國內問題，而不知道國際關係正左右國內政治的大局。在此國際社會日趨大同的途中，難免矛盾現象的產生，如同三十年戰爭與威斯特法利亞會議，拿破侖戰爭與維也納會議，普法戰爭之與海牙和平會議，上次歐戰之與國際聯盟，此次大戰之與聯合國組織。都是由矛盾關係中，求得國際主義的進步，吾人不應以目前之國際情勢而悲觀，因為擺在目前難以解決的問題，正列國外交家所正要解決的問題，亦國際進步的一種必經階段。所以

王外長於本年九月十六日在紐約廣播說「一切國家的政策，應以國際主義是趨，不應只顧自己的私

利，而國人對聯合國發生的甚多困難，勿感失望與困擾，應加倍努力，為聯合國的理想而奮鬥」，這實是至理明言，國人應當遵循。我們必須認清目前的國際前途，只有列強真誠合作，實踐憲章，維護聯合國一途，否則將有更大的戰禍，更慘忍的屠殺，來警告人類，人類至死不覺悟，也就至死沒有和平，那末目前的急務，就得研究世界安全的辦法，維護國際的機構，拋棄國家「小器」的見解，尋求整個「天下」的福利。

反正偏狹的國家主義，侵略的帝國主義，乃是過去的遺毒，吾人不應倒行逆施，重蹈覆轍，將來的國際法規，亦必根本變質，視戰爭為違法，視侵略為強盜，限制國家的主權，强行國際的制裁，則聯合國亦將一變而為「世界政府」。當此偉大的機構，開始組成，我國人民也應各個明瞭，加以研究。所以本人特為編撰是書，但因出版倉卒，難免遺漏的地方，希望賢達先進，賜予教正。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十日劉恩照序於北平

聯合國組織大綱目次

齊序.....二

王序.....一二

自序.....一四

第一章 從國聯到聯合國.....一

第一節 國際機構的需要.....二

第二節 國聯的成功與失敗.....六

第三節 聯合國的成立.....九

第四節 聯合國的目的.....一一

第五節 聯合國的原則.....一四

第六節 聯合國是什麼.....一〇

第二章 會員.....一〇

第一節 國際聯盟的會員國.....一〇

第二節 聯合國的會員國 三六

第三章 國際組織的概說

第一節 國際聯盟的組織綱要 三六

第二節 聯合國組織綱要 三七

第三節 國聯與聯合國組織的比較 三九

(附表一) 國際聯盟一覽表

(附表二) 聯合國組織系統總表

第四章 大會

三九

第一節 國聯的大會 四一

第二節 聯合國的大會 五三

第三節 大會的比較觀 五八

(附表三) 聯合國大會之機構表

第五章 理事會

五九

第一節 國聯的理事會 六五

第二節 聯合國的理事會 六五

一、安全理事會(包括軍事參謀委員會，原子能管制委員會，軍事會議委員會) 八一

二、經濟社會理事會(包括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 九七

(附表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機構表

三、託管理事會 一〇〇

第三節 理事會的比較 一〇四

第六章 解決國際衝突的方法

第一節 國聯的解決衝突方法 一一〇

第二節 聯合國的解決衝突方法 一一六

第三節 解決國際衝突方法的比較 一一〇

第七章 秘書處

第一節 國聯的秘書處 一三三

第二節 聯合國的秘書處 一三一

(附表五)聯合國秘書處之職務表

第八章 國際法院 一三一

第一節 國際聯盟的法院——常設國際法庭 一三八

第二節 聯合國組織的法院——國際法院 一四七

第九章 結論 一五三

附錄一、聯合國大會之職員和安全理事會、經濟社會理事會及國際法院之會員表 一六二

附錄二、聯合國及專門機關之會員國表 一七〇

附錄三、聯合國憲章 一九八

附錄四、國際法院規約 二一二

參考書 二一四

聯合國組織大綱

第一章 從國聯到聯合國

第一節 國際機構的需要

有社會就要有法律，也要有組織。要是沒有法律，沒有組織，那就是野蠻的社會，無政府的狀態。這樣的社會中你爭我奪沒有安寧的一天。現在國內社會已經走到法紀社會之中，有立法，有司法，有行政和強制執行。但是國際社會依然處在無政府狀態當中，強者仍然欺侮弱者，致使國際社會戰爭頻生，各國怒目相視，武裝對立，危機四伏，無日寧息。各國有見於此，不得不謀世界的合作，樹立國際的組織。這就是成立國際機構的第一個需要——「法紀社會」。

現在國際交通頻繁，工商業發達，一個國家不能單獨生存，處處要和外國發生關係，處處要受國際動態的影響，不論政治、經濟、軍事、交通、商務、郵政、社會事業等等，都成了國際互賴的情勢，建立了國際共同的機構。所以一個國家已經不能夠抱着「孤立主義」特立獨行了。最明顯的事實，美國已往的「門羅主義」現在不得不放棄了，因為牠要不出來參加國際社會，國際社會的變



動要影響到他本身的存亡。這就是國際合作的第二個需要——「國際互賴」。

無組織的社會，時常在爭奪。尤其是國際間的爭奪，戰爭是非常殘暴，武器精良，戰術進步，科學發達，戰爭由平面戰，進到立體戰。由肉體戰，進而為機械戰與科學戰。由兩國戰，進而為集團戰。戰爭開始不分前方後方一齊動員，物質消耗，人口死亡，疾病傳染，食糧恐慌，種種現象不勝枚舉，經過大戰的人們回想起來，當然非常恐懼。所以聯合國憲章開宗明義就說：「我聯合國人民，茲決心欲免後世再遭今代人類兩度身歷慘不堪言之，戰禍………」這實在是痛定思痛的話，也是國際合作的第三個推動力——「戰爭慘苦」。

由於這些原因，國際間已經不能夠不合作起來，以謀求共同的幸福了。所以第一次大戰以後就有國際聯盟的成立。現今又有聯合國組織的組成，乃是勢所必至的道理。

第二節 國聯的成功與失敗

一、國聯的淵源：國聯的發生有溯自希臘者，那不過是很小的範圍，且好似同盟的樣子。羅馬時代亦有以羅馬為中心的聯盟。十三世紀初年法國的狄巴（Dubois）主張基督教國大聯盟，並設立一個常設仲裁裁判院。十六世紀初年法王亨利第四的大臣栗里（Sely）主張一個大計劃（Grand Design）組織歐洲聯盟會議由各國代表出席組成國際組織。十七世紀格老秀斯（Grotius）就主張以法律

來代替戰爭。十八世紀初有聖彼得主教 (Abbe de Saint Pierre) 提出永久和平計劃，其內容多採自
栗里の大計劃。其後盧騷，邊沁及康德均有著作發揮國際同盟的計劃。其後英國羅利麥 Lorimer，
法國巴溜 Parieu 及瑞士的伯侖知里 Bluntschli 均為公法專家主張組織國際機構，其中伯侖知里
主張組織 (1) 一個總務院由各國元首組成 (2) 一個元老院由各國議會選出代表 (3) 一個國際裁判院
審理法律案件 (4) 一個常設事務局主持次要的行政工作，這與國聯的組織很相似了。

二、國聯的組成：在歐洲大戰時期各國人士更見到大戰的慘苦，於是更要求如何維持和平，避免
戰禍，而有和平會的產生，首先一九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美國的強迫和平同盟會 League to enforce
peace 在塔虎脫主持下成立於費拉得費亞。他主張 (1) 司法問題提交國際法院，(2) 非司法問題用
和解，(3) 盟國可用經濟及軍事制裁，(4) 各國審定國際法原則。此後英國的費邊社等及法國的和
平協會均成立。這就是國聯成立的後援。一九一八年一月美國威爾遜總統在上下兩院聯合會發表十
四條宣言，其第十四條是「組織國際聯盟，對於大小國家之政治獨立及領土完整同樣給與相互的保
障」，這就是國聯成立的根據。一九一九年一月各國在巴黎召開和平會議的時候就依威爾遜的十四
條宣言為原則，和約中首先列入國際聯盟的條款，於是國際聯盟即取得列國公認的法律程序。即由
威爾遜總統主持起草委員會起草國聯盟約 Covenant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四月二十八日

由大會通過，國聯即告成立。

三、國聯的發展時期（一九二〇—一九二五）：盟約規定第一次國聯大會由美總統召集，但此時期美國國會已否決美國加入國聯，威爾遜仍被邀召開大會於一九二〇年一月十日，國際聯盟成立了。可惜五強之中美國不能加入，德國，俄國又未加入是使國聯有片面的嫌疑，這時期大國支持國聯的有英、法、意、日四國。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國聯大會在日內瓦通過常設國際法庭組織法。一九二一年選出法官，一九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法庭成立於海牙，國聯機構完全成立。此時期中國聯解決了不少的國際糾紛，如同一九二〇年瑞典和芬蘭關於阿蘭島 (Aland Islands) 的爭議，雖然二國均非國聯會員國，國聯認為有權調解，問題遂得解決。其他德波間關於上西利西亞 (Upper Silesia) 國境爭議，一九二五年希臘保加利亞的武裝衝突均為國聯所制止。甚能顯出國際聯盟的力量來。

四、國聯的極盛時期（一九二六—一九三五）：一九二六年德國加入國聯並成為常任理事國之一。此時國聯已有五大國來支持了，並不得復稱為協約國片面的機構了。一九三四年俄國也加入國聯成為理事會常任理事之一。這時國聯理事會中已包括英法德意日俄六大國在內，可謂聯合國最盛的時代。此期的前半期在國際間有一九二五年的羅迦納公約及一九二八年的非戰公約，國際間和平空氣甚為濃厚。及至後半期就有甚大的變動，如一九三一年日本侵我東北四省，國聯未能制止日本的侵

略。一九三五年意大利攻擊阿比西尼亞的戰爭又發生了，這種理事會中大國的實行侵略，實在使國聯一敗塗地了。同時國聯所主持的日內瓦軍縮會議（一九三二——一九三四）亦告失敗，一九三三年德國希特拉已採用強硬外交，德國及日本均宣佈退出國聯了。

五、國聯的衰落時期（一九三六——一九四一）：一九三六年德國及日本正式退出國聯，德意軸心完成（Berlin-Rome axis），此時意大利對阿戰爭已完結，德國進兵萊茵區，巴黎和約及羅迦諾公約均被撕毀，國聯亦不能發揮任何作用。此時國聯曾對意大利實行經濟封鎖，但是德國在背後供給，美國也不實行，結果毫無結果。一九三八年蘇聯又為國聯除名，一九三九年意大利亦退出國聯，此時期國聯中只有英法與諸小國來支持了。

六、國聯的停頓時期（一九四一——一九四六）：一九三九年九月德軍進兵但澤起英法與德即行宣戰。德軍席捲歐陸，國聯即行停頓，秘書處等機關暫移至美國華盛頓，及至聯合國成立，于一九四六年倫敦召開大會時決議接收國聯的工作及財產。於是國聯四月在日內瓦由四十一國代表舉行會議，辦理結束國聯的事務，移交於聯合國。

七、國聯的移交：聯合國決定接收國聯後，大會中就專門組織一個國聯委員會，專門辦理國聯的接辦事務。聯合國所接辦國聯的事項有：

(1) 國聯的財產物質包括日內瓦的國聯大廈及地產，圖書館檔案及設備物品。

(2) 國聯負責進行的非政治及專門性質的職務由經濟社會理事會接管。

(3) 國聯依國際協定執行的職權，聯合國決議繼續執行者，由聯合國行使。

如此國聯的一切均移交聯合國機構而告結束了。

第三節 聯合國的成立

一、聯合國宣言：因為列強的不能合作，侵略行爲的發生，引起了世界二次大戰，國際聯盟只得在炮火聲中而停頓了。其後就是軸心國與反軸心國的普遍戰爭。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二十六國在華盛頓簽訂共同宣言，聲明對敵作戰，並不單獨停戰或講和，簽字國家計有：英、美、蘇、中、澳、比、加、哥斯他利加、古巴、捷克斯拉夫、多米尼加、薩爾瓦多、希臘、危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盧森堡、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馬、波蘭、南非、及南斯拉夫。這個宣言定列國的聯合為「聯合國 United Nations」所以此宣言亦稱「聯合國宣言」。這就是聯合國名稱的來源。

二、普遍安全宣言：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一日中、美、英、蘇四國發表普遍安全宣言：其中第四項稱：「他們承認必須在可能實行的最早日期，確立一種普遍的國際組織，以所有一切愛好和平的

國家主權平等的原則爲基礎，這些國家不論大小都可以加入爲會員國，以維繫國際的和平與安全」三、頓巴敦橡樹會議：一九四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至十月七日中、美、英、蘇四國在頓巴敦橡樹會議中議定「國際安全機構建議案」，並決定此國際組織名稱爲「聯合國」。內容包括：宗旨，原則，會員，主要機構，大會，安全理事會，國際法院，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包括防止與抑制侵略的辦法，國際經濟與社會合作辦法，秘書處，修正，過渡辦法等，十二章。此聯合國組織的模形已告成立。

四、克里米亞會議：一九四五年二月四日至十一日美總統羅斯福，英首相邱吉爾及蘇主席史達林在黑海中克里米亞半島的亞爾達地方舉行會議，補充了頓巴敦橡樹會議所未商議的投票、表決、程序等問題。並決議在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在美國的舊金山召開聯合國會議。

五、舊金山會議：及至四月二十五日聯合國大會即在舊金山開幕，有五十一國代表參加，討論聯合國組織各項問題，通過了「聯合國憲章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共計十九章，一百一十一條。列國代表簽字後，於六月二十六日閉幕

六、聯合國籌備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八月聯合國籌備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在英國倫敦開會，由十個小組分別討論，（1）聯合國大會，（2）經濟社會理事會，（3）國際法庭，（4）秘書處及其他國際局，（5）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的關係，（6）國聯的結束，（7）一般事項，（8）安全理事會，（9）託管制

度，（10）財政事項等問題。十月五日此委員會決定於十一月八日召開聯合國籌備委員會於倫敦。

七、聯合國籌備委員會：十一月二十四日聯合國籌備委員會開會，通過由八個專門委員會加速籌備委員會之工作，此八個委員會計。

（1）聯合國全體大會委員會

（2）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3）經濟社會理事會委員會

（4）國際託管制度委員會

（5）法律委員會

（6）行政及預算委員會

（7）國際聯盟委員會

（8）總務委員會

他們分頭研究聯合國大會的籌備工作。直至十二月二十四日已將大會之議事程序決定，並將各小組的條例擬妥即行閉幕。

八、聯合國大會的召開：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至二月十四日聯合國大會即在倫敦開會。安全理事會

亦於一月十七日至二月十六日開會，組織聯合國的各個部門，選舉各機關的人員，聯合國即告成立。

第四節 聯合國之目的

一、國際聯盟的目的：國聯盟約前文說：「各締約國爲（1）增進國際間的合作，（2）並保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所謂國際合作，就是一切物質和文化的協作，使人類生活更能够幸福，如同廢除奴隸制度，婦女童工的保護，麻醉藥品的禁止等。所謂國際和平的保持，就是避免國際的衝突與戰爭。如同裁減軍備、條約登記、司法裁判、軍事制裁等。這些事項自國際聯盟成立以來，都有很多努力的事實，可惜未能成功。

二、聯合國組織的目的：聯合國組織大體上是根據國際聯盟的成規組織的。所以他的目的也不過將國聯盟約的規定更擴充吧了。「聯合國之宗旨爲：（1）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因此採取有效集體辦法，以防止且取消對於和平之威脅，制止侵略行爲或其他和平之破壞，並以和平方法，且依正義及國際法之原則，調整或解決足以破壞和平之國際爭端或情勢。（2）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爲根據之友好關係，並採取其他適當辦法，以增強普遍和平。（3）促進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間屬於經濟，社會文化及人類福利性質之國際問題，及人權基本自由之尊重。（4）構成一協

調各國行動之中心，以達成上述共同目的。」(註一)依此條文而分析，聯合國的目的是：

(子)維持國際和平：一方面消極的解決國際爭端，一方面積極的制止侵略行爲，在條文中要特別注意「有效集體辦法」「防止且取消和平威脅」二語。前者，就是指揮軍事參謀委員會的有力處分。後者，就是指安全理事會的處理。所謂「有效辦法 Effective measures」與「取消和平威脅 Removal of threats to the peace」二語，都是強制行使的意思，與國聯盟約的籠統規定不同。

(丑)發展國際平等：就是使各國人民平等，民族平等，不能以強弱大小關係有所歧視，致生爭端。

(寅)促進國際合作，就是對各國經濟、社會、文化等項，使各國合作起來，這次所定的經濟社會合作辦法及設立經濟社會理事會，專司這一類的事務，並建議調整各專門機關的工作，這是較國聯更具體更有效的一個規定。

(卯)構成國際行動中心：為達成國際和平與合作而建立一個各國協調的中心(a Center for harmonizing the actions of nations)——按即聯合國組織——此中「協調 Harmonizing」一字至要，因為過去國聯的失敗，就是因為各國的不協和，會員任其退會，制裁不能實行，意見又不一致，全是一不調和的結果。所以聯合國要使各國利害衝彼此協和，共同維持世界的和平，因而有各理事

會及委員會來調和各國間發生的一切問題，但是有一個嚴重問題，就是大國是否欲受聯合國的絕對拘束，是否因為聯合國的拘束而不參加，致使聯合國重蹈國聯的復轍，所以發生了最大的問題——「大國的否決權問題」。這個問題在學理上及將來進到國際政府的地步是要不得的，但是在現階段的國際組織中還是需要的，因為若沒有大國的否決權，大國就不願意留在聯合國機構中，國際間更不能「調和」了。

由此可見聯合國與國際聯盟是一個系統，抱有同一的目的，不過是加強他的力量，擴大他的組織吧了。

第五節 聯合國之原則

一、國際聯盟的執行原則：國際聯盟的執行原則有四：（1）接受不從事於戰爭的義務。（2）維持各國間光明公允及榮譽之邦交。（3）遵守國際法原則為各國行為之軌範。（4）各民族間彼此待遇公平，遵守條約之義務（國聯盟約前文）。

二、聯合國的執行原則：聯合國為達成聯合國的目的，其會員國應履行下列原則：

（子）主權平等的原則：各會員國不論強弱大小其主權一律平等（聯合國憲章二條一項）。此條規定就是國聯盟約第四項的前半部。

(丑) 履行憲章義務的原則。會員國應履行依本憲章所擔負之義務，以保証全體會員之權益（憲章二條二項）。此項將憲章中會員之義務包括淨盡，與國際聯盟的原則比較就等於他的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下半部。然而比較起來國聯盟約的規定太空泛，容易引起解釋的錯誤。例如（1）國聯盟約定爲，「確守國際法原則」一語，各國都承認他是遵守國際法的。就以「自衛」「侵略」二字解釋起來，常常發生曲解的現象。聯合國憲章中就規定，「履行憲章的義務」，一切事故均由聯合國解決，或由安全理事會解決，或由國際法院裁決，他們當然是遵守國際法規與慣例而執行的（註三）。

(2) 國聯盟約規定「遵守條約」。條約可分爲兩種，一種是在國聯登記過的條約，一種是未在國聯登記過的條約，前者各國遵守毫無問題。後者就大有問題，因爲不登記的條約，除去非國聯盟員之條約外，多爲秘約，危及和平之條約，或不能適用之條約。這種條約國聯得勸告盟員重行審議，亦不得提出於國聯之中，會員國可以沒有遵守的義務（國聯盟約十九條）。所以聯合國憲章中規定履行憲章的義務一語，就包括了遵守已登記的條約的義務，未登記的不適用的條約，就沒有遵守的義務。

(3) 國聯規定「光明公允的邦交」一點，在聯合國的義務中也是這樣規定：「尊重各國平等……維持正義……力行容恕，和睦相處」（聯合國憲章序文），這是同樣的規定。

(寅) 和平解決爭端（Disputes）各會員國要以和平方法解決國際爭端，而免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

(註三)。此原則包括憲章第六章的規定。

(卯)不得使用武力侵害他國：各會員國在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Threat or Force)或其他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方法，侵害任何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註四)。此「寅」「卯」兩項規定就是國聯盟約的第一個「不從事戰爭」的原則。此處將「不從事戰爭」一點分為三個步驟。第一步先以和平方法解決，第二步不用武力侵害他國，第三步就是聯合國實施制裁侵略行動，必須協助。

(辰)聯合國行動的協助：各會員國對於聯合國依本憲章規定而採取之行動，應盡力予以協助，聯合國對於任何國家採取防止或執行行動時，各會員對該國不得給予協助(憲章第二條五項)。此條為聯合國國的有效部分，使各會員協助他而不要協助對方的國家，如此可以補救過去國聯採取行動的不一致與不生效力的弊端。

(巳)非聯合國會員國行動的保証：本組織在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必要範圍內，應保証非聯合國會員國遵行上述原則(憲章二條六項)。此項規定要使非會員國對於聯合國採取行動之對方國不得緩助，而促使危及和平而被制裁之國家屈服。但此等國家因此而引起經濟問題者，亦可提出安全理事會來解決，以免致使第三國受到損失(憲章第五十條)。

(午)不干涉國內事件的原則：憲章規定：(1)本憲章不得認為授權聯合國干涉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2)不要求會員國將該項事件(國內事件)依本憲章提請解決。(3)但此項原則不妨礙第七章內執行辦法之適用(註五)。各國國內事件可由本國處理，這是國際法上的原則，不用國際機構來處理。但是在第七章所規定的聯合國共同採取防止或執行行動時，為其行動之有效起見，對於任何國家的行動也要加以約束。

第六節 聯合國是什麼

我們已將國際機構的需要，聯合國的目的，和聯合國的原則，略陳如上。現在我們進一步討論聯合國是什麼性質？及什麼意義？

一、國際聯盟是什麼？

(子)國聯非處於國家之上(Not a super-state)。國聯是由各國的同意而成立，由各國代表來決定他的原則與行動。各國仍然是有「最高主權」的組織，他們可以加入國際聯盟，也可以退出國際聯盟。所以他是屬於志願的(Voluntarism)而不是一個太上政府。

(丑)國聯不是聯邦(Not a Federation)：聯邦是各邦的結合，而有一個統一的政府，執行對外外交、宣戰、媾和等重要事項，他仍然是一個國家。現今蘇聯的烏克蘭，白俄羅斯以及聯合王國的

殖民地雖然獲得外交權，但是仍爲其國的一部分，而受政府的命令與支配。國聯的會員國就不是由國聯來支配，而國聯反而由會員國的意志來支配。

(寅) 國聯不是同盟(Not an Alliance)：同盟的協定多是有目的，有對象的。積極的同盟要聯合起來進攻他們的對方。消極的同盟要聯合起來防範敵國的侵略。至於同盟以外的事件，可以不必過問，即使有過問外國事件的——如四國同盟——也不過是強權政治的干涉政策。國聯就不如此，他的對象並不是某一個國家，而是謀求國際的和平，維持國際的正義。即是非會員國的事件也可以由國聯來解決，可見他是以國際幸福爲職志，而不是同盟的組織。

(卯) 國聯未成爲世界政府(Not achieve to a World Government)：世界之上，各國仍爲主權者。國聯也只是各國所交換意見，共同調協的組織，而不能以最高權威來統治世界各國。

(辰) 國際聯盟是什麼？國聯既然不是聯邦，同盟和世界政府，那末國聯是什麼呢？

(a) 威廉士(Roth williams)說：「國際聯盟恰等於國家的聯盟。換言之，國聯是五十二國在保持不損壞其主權下的聯合會」(註六)。

(b) 擬愛爾(Buell)說：「國際聯盟好似一九一九年和平條約的完全部分。國聯盟約的作者，用以保証建立永久的國際組織」(註七)。

(c) 華超說：「國際聯盟者，歐戰之產物也。揭和平之旨爲天下倡。將由此而謀彌兵，謀民族之自決，謀勞資之協調，謀國際文化之協進。一言以蔽之，將由此而謀各民族國家日即於正義之道，而趨於大同之域」（註八）。

(d) 吉莫恩（Zimmer）說：「國聯不是處在國家之上，寧似一個聯合會或商業聯合或國家的社會合作。……恰是國際政治生活中的一個新樣式……他不是契約的，也不是憲法的，他與二者有些不同，有些完全相似，是現在情勢的新建物，其方法可謂實際政治的立法，也是近百年政治原素的結合（調和）。彼此爲和平的防衛者，開始使強權政治從事普遍和平的服務」（註九）。

(e) 國聯出版的一本書中說：「國聯就是多數國家組織的團體，其事務是由各國政府的代表所指導。……他的主要目的是調解國際間不可避免的利害衝突。喚起世界輿論及使世界尊重正義」（註十）。

(f) 我們的意見：國際聯盟究竟是什麼！盟約之中也未給他一個定義。綜台上述的結果，可得（1）國聯與從前任何制度不同，而是國際政治中一個新形式。（2）他不超出國家之上而不防害列國主權。（3）要使列國協合解決紛爭。（4）使列國經濟文化合作。（5）建立國際組織達成世界大同。

所以國際聯盟是什麼這個問題，可以說：「國聯是在不妨害各國主權的範圍內，使他們謀求政治，經濟，文化的合作。喚起世界的輿論而樹立國際組織，以求達成世界幸福與和平的一種新機構。

——國際合作組織」。

二、聯合國組織是什麼？

國際聯盟的意義，已略見上述。那末聯合國組織是什麼？我們先看看聯合國憲章的序言：「我聯合國人民，決心欲避免戰禍。尊重男女及大小各國平等之信念。創造適當環境，俾克維持正義，集中力量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非爲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運用國際機構以促成全球人民經濟社會之進展，務當同心協力，以竟厥功」。由此可見他與國聯比較進步的地方如下：

(子)聯合國代表世界人民：憲章開頭就說：「我聯合國人民 We the people of the United Nations……」開宗明義就說聯合國是代表各國人民的。出席的代表應當代表全世界的人民，不應當代表某一個國家的利害。又說：「促成全球人民經濟的和社會的進步 For the promotion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dvancement of all peoples……」可見他的意思在於人民生活發展，而不是代表國家的利益，在現階段的國際關係中當然還免不了代表國家利益的偏見，將來若真能實現人民選舉代表，聯合國大會就成了世界的大議會。

(丑)集中力量維持和平：所謂「集中力量 to unite our strength」就是集合各國的軍隊政治力量想法保持和平。

(實)運用國際機構促成經濟社會發展。這就是經濟社會理事會所要辦的事項。

那末聯合國機構，可說是：「世界各國代表民意之聯合，以維持世界人民國家的平等，正義，且以全部力量保持國際和平，促成社會進展的組織。也加強了國際合作制裁的力量，他是較國聯更進一步的國際組織，漸近於國際政府的狀態」。

(註一) 聯合國憲章第一章第一條。

(註二) 聯合國憲章第一條第一項。

(註三) 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三項。

(註四) 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四項。

(註五) 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七項。

(註六) Roth Williams; 「The League of Nations is nothing more nor less than the nations of the League. in other words, The League of Nations is an association of fifty-two states. Which, While maintaining their sovereignty unimpaired.」——The League of Nations To-day. ch II. p. 30.

(註七) Buell; 「The League of Nations as an integral part peace treaties of 1919. The

authors of the Covenant wished to insure the establishment of a permanen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h. 28 p.693.

(註八) 華盛頓...世界和平運動第四齊國際聯盟與其成員...擴大十回。

(註九) Zimmer; 「What, Then, is the League of Nations? It is not a super-state, but akin reather to an association or trade union or coopperration Society of states..... The League of Nations is neither more nor less than a new form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life,.....It is nether contractual nor constitutional, It is something different from either of these, Something quite unique, the product of the conditions of our time. Its method can be describd as that of the codification of practical politics. It is a systematic dovetailing of all the elements in the politics of the lat hundred years, which are either themselves safegads of peace or which, having originally formed part of the system of power-politics, can now be made serve the cause of general peace] — The League of Nations and the rule of Law 1918—1935 ch. 1. p. 282—285.

(註十) 鄭毓旒譯：國際聯合會的組織與目的。Les fins et L'organization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第一章 會員 Members

第一節 國際聯盟的會員國

I、原始會員 Original members .. 凡簽字巴黎和約附件之國家及名列附件願意無條件加入本盟約之國家，計簽字和約者三十二國，名列附件者十三國，共計原始會員四十五國（內有英國自治領五國）（註1）。

II、非原始會員 Non original members .. 凡未列名盟約附件之獨立國家或自治領地得加入聯合會。但須保証遵守國際義務，並承認國聯所規定陸海軍實力武裝的規定。又經過國聯大會三分之二的同意方准加入（國聯盟約第一條第二項）。

III、退會 Withdrawal .. 會員退會有兩種情形，（1）會員欲退出國聯得經兩年前之退出通告退出國聯，兩年以後生效，但須履行完畢其一切國聯義務，及盟約義務（國聯盟約第一條第三項）。（2）又盟員對於盟約修改不同意的時候，該項修正案對彼不生效力，但因此該盟員國即失去其盟員資格

（國聯盟約十六條四項）。

四、開除：任何會員國違犯盟約，經過出席理事會全體盟員同意，得宣命令其出會（國聯盟約十六條第四項）。

五、特殊會員：

（子）瑞士：他宣言加入會員，但是不參加軍事行動，只擔任經濟制裁，就是因為他是永久中立國的緣故。

（丑）阿根廷：他的行政機關允諾盟約，但是國會未經批准。在第一次入會的時候，國聯不採其意見而退出。但仍然交納會費，參加委員會的會議。

（寅）美國：美國本來是國聯的原始會員，但是仍因不欲受歐洲政治的牽絆未曾批准盟約。但是他常常派代表為顧問，或其他諮詢團體出席國聯各部會議。也曾給國聯秘書處金錢，以為參加國聯的費用，並且又將各種條約交給國聯秘書處印刷以公布於各國。

六、國聯會員國：國聯自成立以後，會員有加入的，也有退出的，也有被開除的，茲將國聯所有會員國列表於下：

國際聯盟會員表 Members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國 名 State	入會日 期 Date of Admission	備 考 Notes
1.阿富汗 Afghanistan	9. 27. 1934.	
2.阿比西尼亞 Abyssinia	9. 28. 1923.	1937年爲意大利所併
3.阿爾巴尼亞 Albania	12. 17. 1920.	4. 14. 1939 壟明退會 (凡退會者自 聲明後二年生效以下同此) 入會後國會未批准但仍納會費參加各 委員會會議
4.阿根廷 Argentina	1. 10. 1920.	
5.奧大利亞 Australia	1. 10. 1920.	
6.奧地利 Austria	12. 15. 1920.	1938年3月13日爲德所併
7.比利時 Belgium	1. 10. 1920.	
8.玻利維亞 Bolivia	1. 10. 1920.	1921年後不出席
9.巴西 Brazil	1. 10. 1920.	6.12.1926聲明退會
10.英國 Britith Empire	1. 10. 1920.	
11.保加利亞 Bulgaria	12. 16. 1920.	
12.加拿大 Canada	1. 10. 1920.	

13.智利 Chile	1. 10. 1920.	6.2.1938聲明退會
14.中國 China	7. 16. 1920.	
15.哥倫比亞 Colombia	2. 16. 1920.	
16.哥斯地利加 Costa Rica	12. 1. 1920.	12.24.1924聲明退會
17.古巴 Cuba	3. 8. 1920.	
18.捷克斯拉夫 Czechoslovakia	1. 10. 1920.	
19.丹麥 Denmark	3. 8. 1920.	
20.都米尼亞共和國 Dominican Republic	9. 26. 1924.	
21.阿瓜多爾 Ecuador	9. 28. 1934.	
22.埃及及 Egypt	3. 26. 1937.	
23.愛沙尼亞 Estonia	9. 22. 1921.	
24.芬蘭 Finland	12. 16. 1920.	
25.法蘭西 France	1. 10. 1920.	

法國于1941年4月19日聲明退出國聯，但於1943年4月16日戴高樂將軍及甚落得將軍協商否認維希政府之退會聲明，仍為國聯之會員。

聯合國組織大會

111

26. 德 意 志 Germany	9. 8. 1926.	10.21.1933聲請退會
27. 希 腊 Greece	3. 30. 1920.	
28. 危 地 馬 拉 Guatemala	1. 10. 1920.	5.13.1936聲請退會
29. 海 地 Haiti	6. 30. 1920.	4.8.1942聲請退會
30. 宏 都 拉 斯 Honduras	11. 3. 1920.	6.22.1936聲請退會
31. 匈 牙 利 Hungary	9. 18. 1922.	4.11.1939聲請退會
32. 印 度 India	1. 10. 1920.	
33. 爱爾蘭自由邦 Irish Free State	9. 10. 1923.	
34. 意 大 利 Italy	1. 10. 1920.	12.11.1937聲請退會
35. 日 本 Japan	3.21.1933聲請退會	
36. 拉 托 維 亞 Latvia	9. 22. 1921.	
37. 利 比 利 Liberia	6. 30. 1920.	
38. 立 陶 宛 Lithuania	9. 22. 1921.	
39. 盧 森 堡 Luxemburg	12. 16. 1920.	

40. 墨	西	哥	Mexico	9. 12. 1931.
41. 荷	蘭	Netherlands	3. 9. 1920.	
42. 紐	幾	New Zealand	1. 10. 1920.	
43. 尼	迦	拉	Necaragua	11. 3. 1920, 6.26.1936聲請退會
44. 挪		威	Norvay	3. 7. 1920.
45. 巴	拿	馬	Panama	1. 10. 1920.
46. 巴	拉	圭	Paraguay	1. 10. 1920. 2.24.1935聲請退會
47. 波		斯	Persia	1. 10. 1920. 1934改稱Iran
48. 秘		魯	Peru	6. 10. 1920. 4.8.1939聲請退會
49. 波		蘭	Poland	1. 10. 1920.
50. 葡	萄	牙	Portugal	8. 8. 1920.
51. 羅	馬	尼	Rumania	9. 14. 1920. 7.11.1942聲請退會
52. 沙	爾	瓦	多 San Salvador	3. 10. 1920. 8.10.1938聲請退會
53. 還			羅 Siam	1. 10. 1920.

54. 南非聯邦 South Africa 1. 10. 1920.
55. 美聯 U. S. S. R. 9. 3. 1934. 1938被開除
- 1926年9月8日宣布退出，但1928年3月2日決定仍舊保留，1939年5月9日仍通知退會
56. 西班牙 Spain 1. 10. 1920.
57. 瑞典 Sweden 3. 9. 1920.
58. 瑞士 Switzerland 3. 3. 1920.
59. 土耳其 Turkey 7. 18. 1932.
60. 烏拉圭 Uruguay 1. 10. 1920.
61. 委內瑞拉 Venezuela 3. 3. 1920. 7. 11. 1938聲明退會
62. 亞哥斯拉夫 Yugoslavia 2. 10. 1920.
- 七、聯合國組織之由來。長程包括所有世界各國家。最重要的是美國，始終未加入國聯。德國於一九二九年加入，又於一九三五年退會。蘇聯於一九三四年加入，於一九三八年退出，日本於一九三一年加入，意大利於一九三九年退會。大國的紛紛退出聯盟，乃是國聯的最大打擊。茲依照一九四四年 The Statesman's Year-Book 所列聯合國名單列下。

國際聯盟非會員國名單 Non-Member States

1. 美 國 U. S. A.	2. 巴 西 Brazil	(退會)	
3. 智 利 Chile	4. 哥斯地利加 Costa Rica	(退會)	
5. 德 意 志 Germany	6. 危 地 馬 拉 Guatemala	(退會)	
7. 宏 都 拉 斯 Honduras	8. 日 本 Japan	(退會)	
9. 尼 加 拉 瓜 Necaraqua	(退會)	10. 巴 拉 圭 Paraguay	(退會)
11. 阿 拉 伯 Saudi Arabia	12. 沙 瓜 瓦 多 Salvador	(退會)	
13. 意 大 利 Italy	14. 瑪 聯 U. S. S. R	(退會)	
15. 危 內 瑞 拉 Venezuela	(退會)	16. 匈 牙 利 Hungary	(退會)
17. 秘 魯 Peru	(退會)	18. 羅 馬 尼 亞 Rumania	(退會)
19. 西 班 牙 Spain	(退會)	(祖國)	

據照上表觀來，國際聯盟原來只算上該聯盟四大國米拉斯、已經失去「國際聯盟的真意」。
八、國際會議的幾項議案。

(子) 會員國之權利：

- (1) 會員有參加國聯大會討論之權利（盟約第三條）。
 - (2) 會員代表享有外交官特權之權利（盟約第七條）。
 - (3) 盟員享有他國尊重其領土完整政治獨立之權利（盟約十條）。
 - (4) 會員爭端有受聯盟解決的權利（盟約十二、十三條）。
 - (5) 理事會報告不得當事國代表以外全體一致之同意時，盟員仍有擁護權利正義必要行動之自由決定權（盟約十五條八項）。
 - (6) 盟員對於國內問題有自決權（盟約十五條九項）。
 - (7) 執行十六條之制裁辦法時，盟員享有互相援助權及過境權（盟約十六條三項）。
 - (8) 會員得享受委任統治地之統治權（盟約二十二條二項）。
 - (9) 會員國享受人道事項各種權利。
- (丑) 會員國之義務：
- (1) 會員國尊重國際關係的公開及正義的義務（盟約序文）。
 - (2) 會員國有尊重會員國領土完整政治獨立的義務（盟約十條）。

(3) 會員國有不訴諸戰爭的義務（盟約序文）。

(4) 等議事項有提交和平解決的義務（盟約十二條、十三條）。

(5) 會員國有以善意執行一切判決，並對違行判決會員不得交戰的義務（盟約十三條）。

(6) 會員國有裁減軍備，不得理事會同意，不得超過限度的義務（八條一項）。

(7) 會員有將國內軍備程度，海軍空軍計畫，戰爭工業情形互相知照的義務（盟約八條六項）。

(8) 各會員國有尊重條約上的義務之義務（盟約序文）。

(9) 會員有將國際條約送交秘書處登記的義務（十八條）。

(10) 會員有保障其交通運輸之自由及商務上平等待遇之義務（二十三條五項）。

(11) 會員應保證男女及幼童勞工條件之公允合乎人道（二十三條一項）。

(12) 監督販賣婦孺及鴉片與一切毒品以及軍械彈藥貿易協約之義務（二十三條、三、四項）。

(13) 防止及撲滅疾病之義務（二十三條六項）。

(14) 贊助紅十字會之設立及協作（二十五條）。

(15) 盟員漠視盟約訴諸戰爭，其他盟員有與之斷絕商業上，財政上之關係的義務（十六條）。

(16) 會員國有出納國聯會費的義務（六條）。

第二節 聯合國的會員國

一、創始會員：凡（1）參加舊金山會議，（2）或簽字於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之聯合國宣言國家，（3）簽訂聯合國憲章，（4）而經過批准者為聯合國之創始會員（註三）。共五十一個會員國。

二、加入會員：凡其他愛好和平的國家也可以加入聯合國組織，但須有兩種限制；（1）必須接受本憲章所載之義務，而經過聯合國組織認為確能並願意履行該義務。（2）必須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薦，然後由大會決定（註四）。又大會對於新會員國加入之准許，得由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之（聯合國憲章十八條二項）。此項規定即准二次大戰之戰敗國或其他非會員國之加入，但須經安全理事會的推薦。如果安全理事會不為推薦，就根本沒有入會的資格。並還須認定其確能履行憲章的義務。這就是很嚴格的限制。現今入會的有：阿富汗、冰島、暹羅、及瑞典四國。

三、退會：（1）退會：憲章中沒有退會的規定，會員國除非違犯憲章而開除以外，沒有自由退會的規定。這一點與國聯的自由退會不同。（2）停止權利：就是會員國已經由安全理事會對他採取防止威執行行動的時候，理事會得建議大會停止會員權利。但是此項權利得由安全理事會再行恢復（註五）。拖欠聯合國會費數目等於或超過前兩年所繳數額時，即喪失大會投票權，但大會認為其無

被控制者處外(註六)。(三)餘名...會國應起誓中國憲章的原則。大會經安全部會之建議，將被除名(註七)。此項除名亦由大會二月廿二日公報於(註八)。

國、敘利亞、蘇丹國、會國共廿七國。包括英國、印度及俄國、西班牙、茲列表於下..

愛比西尼亞 Abyssinia 又稱 Ethiopia
阿根庭 Argentina

阿富汗 Afghanistan

澳洲 Australia

(第一屆二次
大會加入)

比利時 Belgium

玻利維亞 Bolivia

巴西 Brazil

加拿大 Canada

智利 Chile

中國 China

哥倫比亞 Colombia

哥斯他利加 Costa Rica

古巴 Cuba

捷克斯拉夫 Czechoslovakia

丹麥 Denmark

多明尼加共和國 Dominican Republic

厄瓜多爾 Ecuador

埃及 Egypt

薩爾瓦多 Salvador

法國 France

希臘 Greece

危地馬拉 Guatemala

聯合國成員大綱

111

海地	Haiti	洪都拉斯	Honduras	
冰島	Iceland	(第一屆二次大會加入)	印度	India
伊朗	Iran		伊拉克	Iraq
黎盧森	Lebanon		比利時	Liberia
荷加拉瓜	Luxemburg		墨西哥	Mexico
尼拿馬	Netherlands		紐西蘭	New Zealand
巴拿馬	Nicaragua		挪威	Norway
秘魯	Panama		巴拉圭	Paraguay
哥倫比亞	Peru		菲律賓	Philippines
羅巴拿威	Poland	(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加入)	沙特、阿拉伯	Saudi Arabia
土耳其	Siam		敘利亞	Syria
南非聯邦	Turkey		烏克蘭	Ukrainian S. S. R.
瑞典	South Africa	(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加入)	聯合王國	United Kingdom

美 國 U. S. A.

烏 拉 圭 Uraquey

委 內 瑞 拉 Venezuela

白 俄 羅 斯 Byelorussian S. S. R.

南 斯 拉 夫 Yugoslavia

卅、米 庫 里 國、哥 布 蒂 國、及 其 他 國。

阿 爾 巴 尼 亞 Albania

奧 地 利 Austria

保 加 利 亞 Bulgaria

巴 基 斯 坦 PalueKistain (二屆大會入會)

芬 蘭 Finland

德 意 志 Germany

匈 牙 利 Hungary

意 大 利 Italy

日 本 Japan

摩 拿 爪 Monaco

愛 爾 蘭 Ireland

尼 泊 爾 Nepal

葡 萄 牙 Portugal

羅 馬 尼 亞 Rumania

外 約 丹 Transjordan

西 班 牙 Spain

瑞 士 Switzerland

葉 門 Yemen (二屆大會入會)

〔此十國係按照戰前國名而列，現今有為聯合國佔領仍未成立政府者，因彼將來仍可組織政府，

故仍列出之。）

六、會員之權利義務：

(子) 會員國之權利：

- a. 會員國享有主權平等之權利（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一項）。
- b. 會員國內事件有不受聯合國干涉之權利（憲章第二條第七項）。
- c. 會員有參加聯合國組織大會討論之權利（憲章九條一項）。
- d. 會員國對於爭議有受聯合國處理之權利，包括和平方法、軍事方法等（憲章第六章及第七章）。
- e. 聯合國會員國遭受攻擊，而安全理事會未採取辦法以前，仍保有自衛之權利（五十一條）。
- f. 會員有被選為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二十三條一項），及經濟社會理事會理事（六十一條一項）之權利。
- g. 會員國有受聯合國信託統治地管理權之權利（七十三條及七十五條）。
- h. 會員國為國際法院當事國（九十三條一項）。
- i. 會員代表享有外交官特權及豁免權（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丑) 會員國之義務：

- a. 會員國有尊重條約與國際公法促成自由社會進步之義務（聯合國憲章序言）。
 - b. 會員國應集中力量維持和平（序言）。
 - c. 會員國應一秉善意履行本憲章所負擔之義務（二條）。
 - d. 會員國有以和平方法或區域辦法解決爭議之義務（憲章二條三項，三十三條一項及五十二條二項）。
 - e. 會員國不得使用武力侵害他國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二條四項）。
 - f. 會員國對聯合國所採取之行動應予以協助便利（二條五項，四十三條一項）。
 - g. 會員國在維持安全範圍內應保證非會員國尊行憲章原則（二條六項）。
 - h. 會員國分担聯合國經費（十七條二項）。
 - i. 會員國應接受安全理事會之決議（四十九條及二十五條）。
 - j. 會員國得將任何爭端情勢提安請全理事會或大會注意（三十五條一項）。
 - k. 會員國由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得執行制裁辦法（四十一條）。
- l. 會員國應促進經濟社會之進展，文化教育事業之合作並尊重人權之平等（五十五條）。
 - m. 會員國應遵行國際法院之判決（九十四條一項）。

u.會員國一切條約有向秘書處登記之義務（101條一項）。

〔註一〕參考國聯盟約附件。

〔註二〕見 *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44. II. P. XXI.

〔註三〕聯合國憲章第二章第三條。

〔註四〕聯合國憲章第四條。

〔註五〕聯合國憲章第十五條。

〔註六〕聯合國憲章第十九條。

〔註七〕聯合國憲章第六條。

〔註八〕聯合國憲章第十八條第一項。

第二章 國際組織的概說

1、國際聯盟的組織綱要：

甲、國聯大會 *Assembly*（或譯為代議會）。

乙、理事會 *Council*（或譯為行政院，執行部）。

（子）常任理事。

(廿)非常任理事。

丙、秘書處 Permanent Secretariat. (秘書處秘書處)

丁、國際常設法院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戊、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己、其他獨立機關。

II、聯合國組織綱要..

甲、大會 General Assembly。

乙、安全理事會 Security Council。

丙、經濟社會理事會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丁、託管理事會 Trusteeship Council。

戊、國際法院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己、秘書處 Secretariat。

庚、軍事參謀委員會 Military Staff Committee (軍事參謀團)。

辛、其他輔助機關。

三、國聯與聯合國組織的比較：

甲、大會：大會在兩個組織中，是相同的機構。

乙、理事會：原來國聯只有一個理事會。現在的聯合國分為三個；

(子) 安全理事會：他是專司世界和平與安全的，因為國際和平的維持，必須由大國強國來負擔。大國不願意採取行動，小國是不能如何處理的，所以安全理事會必須由強權組成，只要五強的一致同意，即可決定他們的行動。比較國聯的全體一致同意，較為進步。有人以為強國也不應該保有如此大的權力，此觀念固然很對，但是在此時期還未能做到。

(丑) 經濟社會理事會：他是專司人道社會事務的機關，不必一定由大國主持，也不必有強權的否決權，只要大多數通過的事項，就可議決辦理。

(寅) 託管理事會：他是專司託管制度的。由託管國，安全理事會理事國，與選舉的其他會員國組成。對於從前的委任統治辦法能有更進一步的管理。

丙、國際法院：與從前同。

丁、秘書處：與從前同。

戊、軍事參謀委員會：此乃聯合國的新組織，由五強的參謀總長或其代表組成。研究國際軍隊

國際聯盟一覽表(圖一)

大會

理事會

國際永久法庭

國際勞工局

秘書處

專門機關

交通運輸局

衛生局

經濟財政局

永久諮詢委員會

陸海空軍
委員會

委任統治
委員會

鴉片問題
委員會

婦孺保護
委員會

文化協作
委員會

臨時諮詢委員會及籌備委員會

編訂國際法典
委員會

裁軍會議籌備
委員會

行政機關

沙爾區行政
委員會

丹澤自由市
市政府

難民高級
委員會

希臘難民
安置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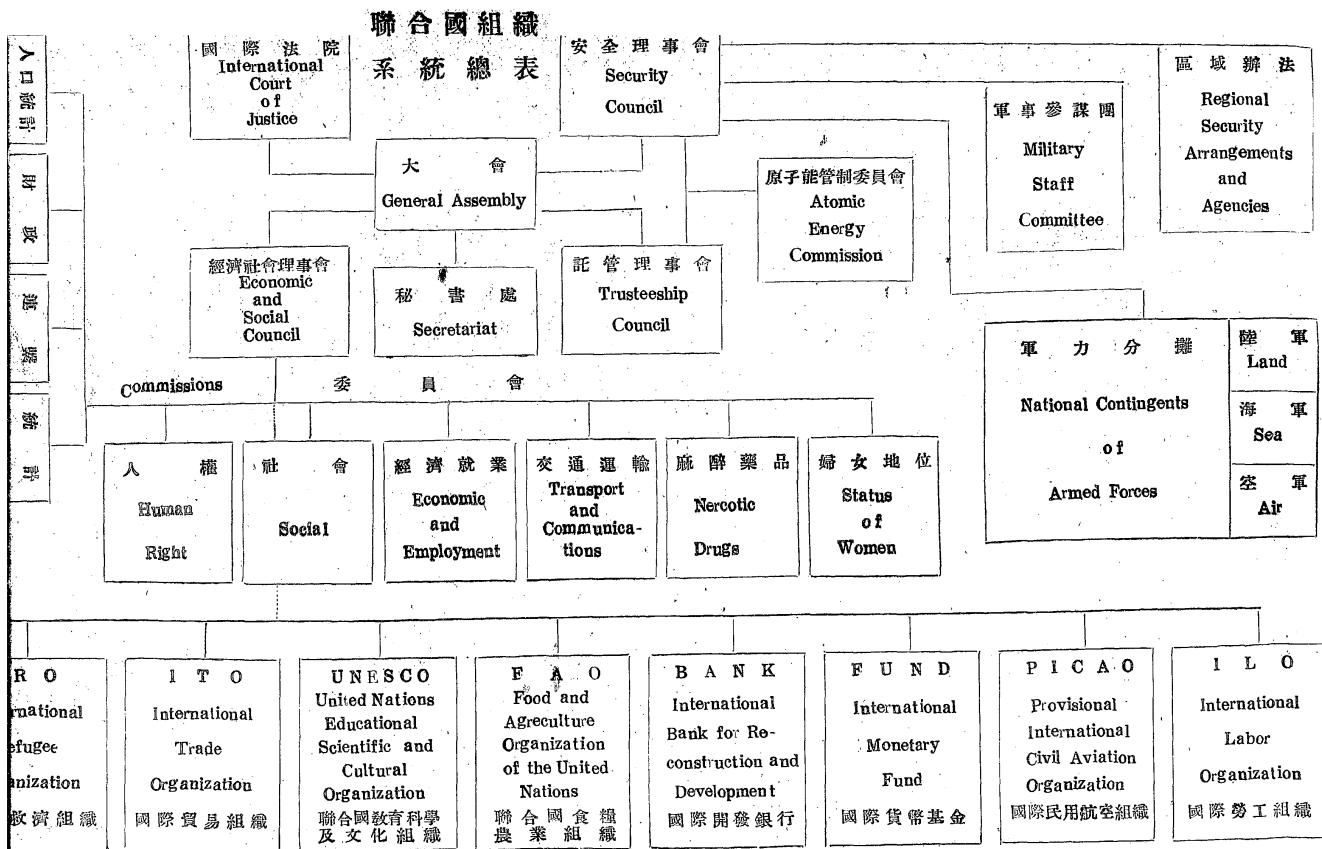
保加利亞難民
高級委員會

國際學院

國際文化
協作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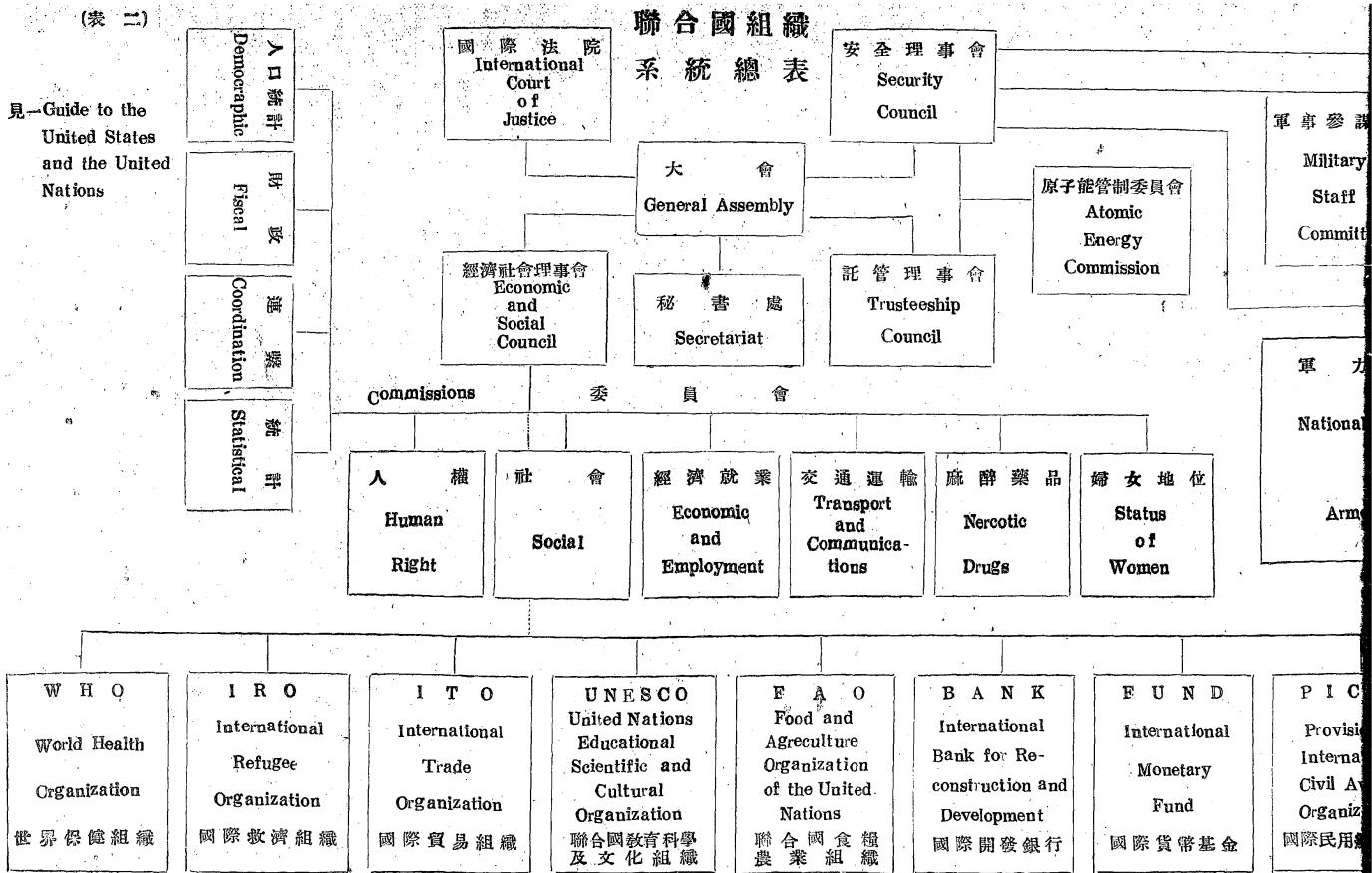
國際電影
教育學院

國際私法
統一學院



(表二)

見一Guide to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United Nations



的組織，國際制裁的辦法等等，這是聯合國有力的「爪牙」。乃維持和平的主力。不過上次大戰，法國曾提議組織國際軍隊，未曾得到列國同意，現今列國雖然同議，但如何組織起來？是否能有最大的力量，來實現這個「爪牙」的功能？是一個最大的問題。

已、其他輔助機關。

第四章 大會 General Assembly

第一節 國聯的大會

一、組織：國聯大會由會員國代表組成。每一國之代表人數，不得超過三人。只有一個投票權。

二、開會：開會地址在聯盟所在地（即日內瓦），或其他臨時指定之地點。開會時期在每年九月召開例會一次。遇有特別事件發生，（1）因理事會多數決定之請求，（2）或由數個會員國請求，經過多數會員贊成，可召開特別會議。會議採公開討論，但以多數決議亦得變更公開原則。開會時先選舉主席及副主席，其次討論議事日程中：（1）理事會秘書處工作報告，（2）前次大會決定事項，（3）各會員國提出討論事項，（4）預算案等。大會中用語以英法語為公式用語，其中用該國本國語言者，即有翻譯人員很快的譯為英語及法語。

三、職務：大會是國聯的全體代表總會，其職權管轄國聯的所有行動事項，及有關和平之間題。因為大會不時常開會，所以他的事務多由理事會或秘書處來辦理，但是理事會的工作必須報告於大會，大會也可對理事會及秘書處指示執行的方針。茲將大會職權分述如下：

- (1) 大會可議及一切屬於國聯活動範圍與有關世界和平之事件(國聯盟約第三條)。
- (2) 新會員加入由大會三分之二多數可決(國聯盟約第一條)。
- (3) 選舉理事會非常任理事(盟約第四條第二項)。
- (4) 理事會增加非常任理事員額，須得大會多數投票同意(盟約第四條第二項)。
- (5) 秘書長任命大會有同意權(盟約第六條)。
- (6) 依照計算表將國聯經費分配各會員國負擔(盟約第六條)。
- (7) 對於各項事變有害國際和平者，盟員得喚起大會注意(十一條二項)。
- (8) 理事會可將爭議事件移交大會審議(十五條九項)。
- (9) 對於不能實行之條約大會得邀請會員從新審查(十九條)。
- (10) 對於理事會之工作報告加以考核，並指示理事會及秘書處之方針。
- (11) 盟約之修正由大會代表多數及理事會全體同意生效(二十六條一項)。

四、附屬機關：大會下有六個委員會，大會得將各機關之報告或各種草案交給委員會，由委員會討論再將報告交與大會討論採用。茲將其六個委員會列下：

- (1) 組織法及法律委員會。
- (2) 專門組織工作委員會。
- (3) 裁減軍備委員會。
- (4) 預算及內部組織委員會。
- (5) 社會問題委員會。
- (6) 政治問題委員會。

第二節 聯合國的大會

一、組織：聯合國大會由所有會員國組成，每會員國在大會之代表不得超過五人(註一)。只有一個投票權(註二)。

二、開會：

(子)常會：憲章二十條規定：大會每年舉行常會。本年大會於一月十日至二月十四日開會。十月廿三日又在紐約草地公園舉行第一屆會議下半部會議。

(丑) 特別會議：大會於必要時由秘書長經安全理事會或聯合國會員國過半數之請求，召集特別會議(註三)。此乃有特別重要問題，而臨時召集者。

三、地點：聯合國的永久地點，會設立一個會址委員會討論此項問題，現今已選定紐約市曼哈坦河 Manhattan 東岸為永久地址，並由洛基斐勒 Rockefeller 捐獻八百五十萬美元，作為建築會址之用(註四)。第一屆大會前半期在倫敦開會，下半期在紐約開會。

四、程序：大會開會時自行決定其議事日程。並每屆選舉主席副主席，首屆主席為比利時代表斯巴克 H.E.M.Paul-Henri Spaak，副主席為：中國、法國、南非聯邦、英國、美國及危內瑞拉七國之首席代表，首屆大會在倫敦開會時，曾組織各種機構；選舉(1)十一國安全理事會會員，(2)十八國經濟社會理事會會員，(3)國際法院的十五個法官，(4)秘書長等。選舉方式依照一切普通選舉之規則，以秘密投票選舉，即選舉之時不用提名推舉。此問題係經法律委員會考慮議決，但將來仍可再作考慮。語言：大會用語以英、法、俄、西班牙、及中文為公式用語。以英、法文為通用文字，凡以其他語言發言者，皆須譯為英、法文。決議：大會之議決，對於重要問題，須到會及投票會費三分之二之多數通過。其他問題得以過半數通過決定(註五)。

五、職權：大會職掌聯合國一切事務，得討論憲章中一切機關及維持和平之事件。對於安全理事會

得提出建議，或使其注意某項問題，並接受審查他的報告。對於經濟社會理事會亦得提出建議或接受報告。對於經費問題得審查預決算，決定會員國對會費之分擔等。並得選舉各理事會之理事，會員加入及會員之除名，以及委派秘書長，修改憲章等事項。茲列舉於左：

- (1) 大會得討論憲章範圍內之問題，或憲章任何機關之職權問題(憲章第十條)。
- (2) 大會得向會員國或安理會提出建議，以三分之二決定之(憲章第十條及十八條二項)。
- (3) 大會得考慮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原則之建議，包括軍備管制(十一條一項)。
- (4) 大會得討論任何會員國，安全理事會及非會員國依三十五條二項提交之問題——即維持和平之解決方法——(十一條二項)。
- (5) 大會對於危及和平情勢得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十一條三項)。
- (6) 得提出促進政治合作國際法編纂之建議(十三條一項子款)。
- (7) 得提出經濟、社會、文化、教育及衛生之國際合作(十三條一項丑款)。
- (8) 對於防害公共福利情勢得建議調解辦法(十四條)。
- (9) 接受並審查安理事會之常年及特別報告(十五條一項，二十四條三項)。
- (10) 接受審查其他機關之報告(如秘書長、經濟社會理事會及其他獨立機關等)(十五條二項)。

- (11) 執行十一章、十二章托管制度之職務(十六條)。
- (12) 審查本組織預算(十七條一項)。
- (13) 決定會員國分担聯合國經費(十七條二項)。
- (14) 審查各專司機關之財政預算並提出建議(十七條三項)。
- (15) 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之選舉，三分之二票額決定(十八條二項，二十三條一項)。
- (16) 經濟社會理事會理事之選舉，三分之二票額決定(十八條二項)。
- (17) 託管理事會理事之選舉，三分之二票額決定(十八條二項)。
- (18) 新會員國之加入，三分之二票額決定(十八條二項)。
- (19) 會員國權利之停止，三分之二票額決定(十八條二項)。
- (20) 會員國之除名，三分之二票額決定(十八條二項)。
- (21) 大會得設立其他輔助機關(二十二條)。
- (22) 非會員國爲法院當事國者，須由安全理事會建議，由大會決定之(九十三條二項)。
- (23) 大會得向法院提出諮詢意見(九十六條)。
- (24) 秘書長之委派(九十七條)。

(25) 訂定秘書處職員任用章則(一〇一條)。

(26) 憲章之修正由大會三分之二表決之(一〇八條)。

六、各委員會：依照憲章二十二條之規定，大會得設立輔助機關。現今大會下對於若干問題由若干委員會來負責。現有六個主要委員會，一個程序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等列述如下：

1. 主要委員會 Main Committees——此主要委員會只對大會負責審查各項事件。他的責任：一方面考慮大會所交付的事件，並給大會的全體會議預備建議及決議草案。另一方面考慮專門機關及秘書長交與相當的主要委員會的報告(所謂相當的就是指該委員會所管的)。

(a) 第一委員會，或政治與安全委員會 (First Committee, or The Political and Security Committee)——此委員會討論關於准許會員的加入，停止及除名事項，聯合國任何機關的政治及安全事件，研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主要合作原則，及裁減軍備與軍隊限制的原則；並作政治領域中促進國際的合作，及國際間友好關係破壞後和平情勢的安排等職務。

(b) 第二委員會，或經濟財政委員會(Second Committee, or The Economic and Financial Committee)——連繫經濟社會理事會及專門機關經濟、財政情形的發展，考慮憲章目的或聯合國任何機關職權中，關於任何經濟及財政的事項。並考慮促進經濟範疇內的國際合作，包括生活程度

的提高問題，全民就業及經濟進步及發展的條件。並且處理物價的平衡與穩定問題。

(c) 第三委員會，或社會慈善及文化委員會(Third Committee, or The Social, Humanitarian and Cultural Committee)——考慮經濟社會理事會及專門機關工作的相互連繫情形，及憲章目的中或聯合國任何組織職權內之社會、慈善、文化、教育、保健及其有關事項。並促進社會、文化、教育、及保健範圍中的國際合作，輔助人權及基本自由的履行。同時也考慮社會進步及發展的條件。

(d) 第四委員會，或託管委員會(Fourth Committee, or The Trusteeship Committee)——輔助大會供給下列事項的意見：(1)憲章第十二，十三章中的國際託管事項，(2)憲章十一章中的非自治領土宣言事項。它連繫託管理制度且經大會的准許託管協定之提議可先提交此委員會。並服務于所有大會與託管理事會間關於託管理制度的事項，包括管理當局的報告，接納呈文，及他所擔任的託管領土的定期視察。它連繫非自治領土，更注意根據憲章七十三條辰欽秘書長遞交的關於年報報告摘要，宣達非自治領土的行政責任異於託管領土。

(e) 第五委員會，或行政與預算委員會(Fifth Committee, or The Administrative and Budgetary Committee)——考慮屬於本組織之預算事項，會員費額的改變，與專門機關的財政預算

安排，檢討專門機關的行政預算，更考慮秘書處的職員章程。

(e) 第六委員會，或法律委員會 (Sixth Committee, or The Legal Committee)——考慮建議憲章修改事項的法律憲法狀態；請求國際法院建議意見；及考慮由其他委員會交來的原則。更考慮鼓勵國際法的發展與法典的編纂。

2. 程序委員會 Procedural Committees——為大會事務的組織與指導建立了兩個委員會，一個總務委員會，及一個證件委員會，不似主要委員會所有會員均行出席，在總務委員會中只有大會的主席，七個副主席及六個主要委員會的首長出席；在證件委員會中只有九個委員出席。它們只在指導大會的工作，或接受大會的指定工作。

(a) 總務委員會 The General Committee——考慮臨時議程，增補項目，及請求加入事項；合議事日程，報告於大會，它有輔助大會主席在大會中指明議程的義務，使大會各委員會工作平衡進行，用適合於秘書長的方式輔助秘書長指導大會的工作。

(b) 證件委員會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此委員會係大會中常態需要的一種機械式的審查機關，雖然此委員會的許多部分工作是在開會起初執行的，但是它確是完全可能的在整個會期中繼續去從事它的審查工作。

3. 常設委員會 Standing Committees

(a) 行政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The Advisory Committee for Administrative and Budgetary Questions——此委員會負專門調查聯合國預算的責任，並襄助大會的行政及預算委員會。它由九個委員組成，其中兩個是公認的財政專家。諮詢委員會的委員是根據廣汎的地域代表，及其本人的資格和履歷而選舉出來的。任職三年，但兩個財政專家的任職期間是可變通的。

(b) 捐款委員會 The Committee on Contributions——關於本組織的費用，依照所有會員所能交納的力量平均分配，並報告於大會；亦報告新會員的捐款；請求會員國繳納會費；及關於使用憲章第十九條執行行動於對於本組織財政捐款拖欠的部分。此委員會包括七個委員，根據地域分配及代表的資格履歷來選舉出來，任期三年，退職委員得連選連任。

4. 專門委員會 Ad Hoc Committees——附加於程序、主要、及常設委員會之外，更有很很多事項需用專門的委員會，來執行特別原則。它也可以由大會全體會議設立，也可以由一個委員會設立。

(a) 常設行政部委員會 The Permanent Headquarters Committee——此委員會所有會員均行出席，它是為考慮聯合國常設行政機關的場所而建立的。

(b) 國聯委員會 The League of Nations Committee——全體會員出席，是專為考慮可能

的國聯工作及資產的移交職務。

(c)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委員會 The Committee on U.N.R.R.A. —— 此委員會系由第二委員會之建議而成立，它的職務是與業已簽署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合同，而未依該機關所建議的捐款分配數額工作或備置的國家，商談其捐款事項。並催促他們用最短期的遲延作成此項捐款。此委員會更催促未簽署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之會員國加入，並對此組織的工作予以捐款。

(d) 與美國談判委員會 The Committee on Negotiations With the U.S.A. —— 此委員會係由第六委員會建議的結果而成立，它的職務是協助秘書長談判美國的適當的權利，乃在美國建立聯合國地址的必要準備工作。

(e) 國聯資產及海牙和平宮不動產的移交談判委員會 The Committee on Negotiations for the Transfer of League of Nations Assets; and the Premises in the Peace Palace at the Hague —— 由國聯委員會之建議而成立，擔任協助秘書長談判關於此委員會名稱所指明財產的合同。

(f) 行政部會議 The Headquarters Commission —— 此會議由常設行政部委員會之建議而成立，指導盡力研究在紐約的聯合國地址，並直接指示其計劃。

七、大會與其他機關的關係：

1. 大會和安全理事會的關係：聯合國大會是聯合國的總機關，所以和任何聯合國的機關均發生關係。安全理事會是負責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機關是聯合國的主幹，在安全理事會負責討論任何問題的時候，大會是不對此問題加以討論的，除非由安全理事會的要求，才可發表建議。開除安全理事會的六個非常任理事由大會選出以外，它們還有許多的連繫。安全理事會所討論的問題要經常向大會報告。同時大會也須要把所有需要安全理事會的事件交給它審查，它也可以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它在考慮有關國際安全條約時的地位。安全理事會所作年度的和特別的報告須呈由大會審查。

2. 大會和經濟社會理事會的關係：所有十八個經濟社會理事會的理事全由大會選出，大會以它自己的意見對於經濟及社會問題作初步的研究，並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建議。這種研究和建議都旨在促進國際間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的合作，並協助人們了解人類應有不分種族、性別、文字和宗教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經濟與社會理事會也可以向大會提出建議。理事會所準備的條約草案，以及與特殊的國際機構如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糧農組織，國際勞工組織等的協定，都要得到大會的核准。經濟社會理事會因會員國請求而作的特殊服務，須得大會核准。大會也可以指定職務由理事會去執行。

3. 大會和託管理事會的關係：大會負責選舉託管理事會的選任理事國，但是必須注意管理國家

管理國家的代表人數相等。大會就是聯合國實際執行對一切非戰略地區的託管協定的機構。大會在託管理事會協助之下，有權決定託管協定的條款及任何修正。關係託管地區的政治、經濟、社會和教育的進步情形將由託管理事會收集起來，每年向大會作一次報告。

4. 大會和國際法院的關係：國際法院的十五個法官由大會和安全理事會分別選出，候選人由西班牙國際公斷法庭各國指定名單中推舉。在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中獲得大多數票額者當選。大會，安全理事會，以及聯合國其他各機構，在遇到法律問題時都可以諮詢國際法院的意見。

八 預算：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同意採納第五委員會之第一、二年度預算，准許一九四六年給與一九、三九〇、〇〇〇元；一九四七年給與一七、七四〇、〇〇〇元。其負擔是由會員國依照下表來分担的（註六）。

國 名	1946		1947	
	平均百分率	預算及工作基金 平均百分率	平均百分率	預算及工作基金 平均百分率
阿 根 廷	1.94	1.85	澳大利亞	2.00
比 利 時	1.42	1.35	波 里 維 亞	0.08
巴 西	1.94	1.85	白 俄 羅 斯	0.23
				0.20

國 總 面 積

加拿大	3.35	3.20	智利	0.47	0.45
中國	6.30	6.00	哥倫比亞	0.39	0.37
哥斯地利加	0.04	0.04	古巴	0.30	0.29
捷克斯拉夫	0.95	0.90	丹麥	0.81	0.79
道米尼干共和國	0.05	0.05	厄瓜多爾	0.05	0.05
埃及	0.81	0.79	沙爾瓦多	0.05	0.05
愛北西尼亞	0.08	0.08	法蘭西	6.30	6.00
希臘	0.17	0.17	危地馬拉	0.05	0.05
印度	0.04	0.04	洪都拉斯	0.04	0.04
伊拉克	4.09	3.95	伊朝	0.49	0.45
利比利亞	0.04	0.04	黎巴嫩	0.06	0.06
墨西哥	0.66	0.63	盧森堡	0.05	0.05
紐幾內亞	0.52	0.50	荷蘭	1.47	1.40
			尼加拉瓜	0.04	0.04

挪威	0.52	0.50	巴拿馬	0.05	0.05
巴拉圭	0.04	0.04	秘魯	0.21	0.20
菲律賓	0.30	0.29	波蘭	1.00	0.95
蘇聯、阿拉伯	0.08	0.08	敘利亞	0.12	0.12
南非	1.15	1.12	土耳其	0.93	0.91
烏克蘭	0.88	0.84	蘇聯	6.62	6.34
聯合王國	11.98	11.48	美利堅	39.89	39.89
烏拉圭	0.18	0.18	危地馬拉	0.28	0.27
南斯拉夫	0.34	0.33	阿富汗	0.05	
冰島	0.04	瑞典		2.35	
共計				<u>100.00</u>	<u>100.00</u>

第三編 大會的比較

大會為代表世界各民族平等原則的機關，故為世界大組織，各國政府有參與的權利，代表世界的體制。有這一個公共交換意見的場所，任何一個國家懼怕其他國家將一個問題提到大會中去。

同討論，因而自己對於不正義不人道的事件，就不能固執他的主張。這就是大會中莫大的制裁力量，國聯大會與聯合國大會大體上是一樣的，但是我們拿他的組織與職權互相比較，則聯合國大會實較國聯大會進步多多。茲略述於下：

一、會員方面：舊國聯有好多大國未入其內，使國聯的力量大為損失。尤其是美國的始終未曾加入，俄、德、日、意的出會，實際上是使國聯瓦解了。這一次的聯合國，根本沒有退會的規定，同時也擁有世界上最大力量的五強，由一次一次的接觸，他們中間雖有不少問題互相對立，但是他們爲了世界的幸福與和平，是時常的互相讓步，可見他們已經明白了通力合作的需要，與安全保持的要求，是世界人民共同的期待與目的。

二、組織方面：國聯規定每國的代表不得超過三人，聯合國規定爲五人，但是均只有一投票權。

地址國聯是在歐洲瑞士的日內瓦，聯合國改到美洲紐約城的成功湖。這使國際組織的中心由歐洲移到了美洲。語言方面，也由英法二種言語擴大爲英、法、蘇、西班牙、及中文五種正式語言。機構方面，一個理事會分而爲三個理事會，其他專門機關也分開了。將政治的問題和社會經濟等問題分開，各有所司，不能因爲其他問題而牽連到政治問題，也不能以政治問題而牽連到其他問題。這使聯合國的組織細密了，責任分化了，規程詳細了，實是進一步的國際機構。議決事項，在國聯

大會多數以全體議決爲原則，我們知道一個問題達到所有會員國一致同意是很困難的，若必得會員的一致同意，所辦的事情就寥寥無幾了。聯合國大會的議決最多用過半數通過，其重要問題用三分之二通過，其必須三分之二通過者亦有明文規定並不算多，由此看來聯合國大會較國聯大會辦事較爲容易迅速，不致因最少數之意見而阻碍世界福利之進行。

三、職權方面：聯合國憲章第十條到十七條全是說明大會的職權的條文，規定的比較明確詳細。比國際聯盟之職權的散見各條，雜亂的規定當然是好得多。條文的規定貴於明確，我們就上述國聯及聯合國大會的職權的各項，少微比較批評於下：

(子)通則：均規定可討論聯盟或聯合國內一切問題，聯合國憲章又指明得討論任何機關的職權問題，因爲聯合國的機關多了，其中難免有彼此職權不清的地方，要大會來解決。並規定考慮維持和平之建議，指明包括軍備管制，及防害公共福利情勢得建議辦法。

(丑)發佈建議命令：國聯盟約規定大會指示理事會及秘書處之方針，對於不能實行的條約邀請會員審查。聯合國則規定大會得向安全理事會，經濟社會理事會及會員國提出建議，比較國聯的規定廣汎了。

(寅)接受提交問題：國聯盟員關於「有害和平問題」得喚起大會注意，理事會對於爭議事件得移

交大會。聯合國就規定可接受任何會員國理事會以及非會員國的提交問題。可見不但規定廣汎，而且非會員國亦可將問題提交大會。

(卯) 經費問題：聯合國大會不但決定各國分擔經費數額，且審查所有機關及附屬專司機關之財政預算。

(辰) 選舉事項：大會選舉各理事會及會員加入除名等，聯合國普遍予以三分之二票額決定。

(巳) 修正議案：國聯盟約的修正以過半數同意生效，聯合國規定以三分之二通過表決，但國聯的修正某會員國不同意時即失去其會員資格。此項規定可使會員離去國際機構，徒使國際機構不能健全，故聯合國無此規定。

四、輔助機關：聯合國大會的輔助機關增加了經濟委員會、託管委員會等甚多機關。減少了裁減軍備委員會，乃是因為組織的變更及新生問題的需要而增減，就中裁減軍備的問題，已由參謀團來討論了。

五、大會中的幾個問題：國聯的大會是沒有什麼大的力量，大多數的事項全是由理事會來決定，同時大會普通以全體可決票議決，但是一件事情能得到全體可決是非常的困難。現今的聯合國大會也是犯了同樣的毛病，就是理事會的權大，否決權的行使，集團國家的形成等。

(子) 安全理事會的權大：大會雖然可以對各理事會提出建議，但是仍有若干問題須由理事會首先做主，例如：(1) 新會員加入首先由安全理事會推薦，此項問題本應由會員國提出大會，由大會議決，不必由安全理事會推薦，而使入會國家遭受困難。(2) 會員開除亦由安全理事會建議。(3) 停止及恢復會員國之權利由安全理事會建議。(4) 非會員國為國際法院當事國亦由安全理事會建議。我以為安全理事會乃是受大會的使命來維持世界和平，所以維持和平執行行動事項應由他首先辦理，而對於會員事項不必由他來推薦或建議。

(丑) 否決權的行使：所謂否決權就是任何決議必須由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之同意方能生效，換言之若中、英、蘇、法、美五國有一國不同意一件議案，這個議案雖經大多數同意也是不能通過。這樣就使即使有利世界和平的議案，而對五強中一國不利，該國即可使用否決權，而使它歸於無效，這還是強權勝過公理的表現。

(寅) 集團國家的形成：現今聯合國中成了若干的集團。如：(1) 拉丁美洲集團，一共二十一國，他們在政治經濟上均與美國採一致行動。(2) 阿拉伯集團，有埃及、伊拉克、黎巴嫩、敘利亞、沙特阿拉伯等。(3) 西歐集團，有法國、比利時、荷蘭三國。(4) 英美集團，就是包括以上國家加上英美。(5) 蘇聯集團，有蘇聯、白俄羅斯、烏克蘭、波蘭、南斯拉夫及捷克斯拉夫等國。此中最嚴

重的就是英美集團與蘇聯集團的對立，幾乎無處不在競爭與摩擦，這種情形並不亞於戰前的軸心國和反軸心國的對壘，當時是這樣的情形，因為英法和德日的對立，後來德日意退出國聯，國聯就失去了重要性，也就非打仗不可了，現在的聯合國，蘇聯在不得已時就要不出席會議或不參加討論，這種事情已在若干國際組織中實現——如糧農會議，世界銀行等。更在安全理事會中曾一度退席了，
〔註六〕這些現象，都是聯合國前途不樂觀的象徵。

(註一)聯合國憲章第九條。

(註二)聯合國憲章第十八條第一項。

(註三)聯合國憲章第二十條。

(註四)會址決定係由第一屆下半期大會會址委員會以三十三票對七票通過者。見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報。

(註五)聯合國憲章第十八條。

(註六) United Nations Weekly Bulletin Vol. I. No. 2. December 24, 1946. P. 56.

(註七)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在紐約開會的時候，討論到伊朗問題時，蘇聯代表莫落托夫不出席了。

主要委員會
(全體會員出席)

聯合國大會之機構表 (在第一屆第二次開會時期)

專門委員會

第一委員會
政治與安全
(包括軍備章程)

大會
每年會議(由安全理事會或多數會員之請求召開特別會議)每國有一投票權*, 且代表不得超過五人。
每年選舉主席及七個副主席。

常設行政總部委員會
(永久會址委員會)
(全體會員出席)

第二委員會
經濟及財政

程序委員會

Standing Committee 常設委員會

總務委員會
主席, 副主席, 及六個主要委員會首長

行政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九個委員

第三委員會
社會慈善及文化

證件委員會

九個委員

捐款委員會

十個委員

第四委員會
託管

*選舉手續
重要問題:

第五委員會
行政及預算

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注意的建議。安全理事會、經濟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之選舉。
會員之加入、開除、及權利特權之停止。
託管制度之執行。

第六委員會
法律

預算問題。
由到會及投票會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其他問題:
包括決定由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的問題之增加。
由出席及投票會員以普通多數表決。

聯合國善後救濟委員會
(十一個委員)

與美國談判委員會
(十個委員)

國聯財產及海牙和平宮不動產接收談判委員會
(八個委員)

行政總部委員會(會址)
Head quarters Commission
(九個委員)

錄自聯合國週刊1946年10月21日16—17頁 United Nations Weekly bulletin October 21, 1946.

第五章 理事會 Council

第一節 國聯的理事會

二、組織：國聯理事會的組織依照盟約規定：「由英、美、法、意、日五強及四個選舉出來的代表組成」。但是美國未加入而只有四個常任理事。嗣經德國於一九二六年加入，蘇聯於一九三四年加入，均為常任理事。非常任理事亦屢次增加數額。理事會的開會分例會與特別會議兩種；（1）例會在每年一月，五月，九月三次召開，地點在日內瓦。（2）特別會議乃斟酌情形隨時召集的。茲將理事會理事之變更敘述如下：

（子）常任理事：

- 一九二〇——一九二六 英法意日（美未加入故缺）。
- 一九二六——一九三四 英法意日德（德國於一九二六年九月加入）。
- 一九三四——一九三五 英法意日德俄（蘇聯於一九三四年九月加入）。
- 一九三五——一九三八 英法意俄（日本于一九三五年三月德國于十月退出）。
- 一九三八——一九三九 英法意俄（俄於一九三八年被開除）。

一九三九——一九四六 英法（意大利於一九三九年十二月退出）。

（丑）非常任理事：

一九二〇——一九二二（四名）	比利時	西班牙	巴西	中國
一九二三——一九二三（六名）	比利時	西班牙	巴西	中國 瑞典
	烏拉圭			
一九二三——一九二六	比利時	巴西	西班牙	捷克 瑞典
	烏拉圭			
一九二六——一九二七（九名）	比利時	捷克	薩爾瓦多……	任期一年
	中國	荷蘭	哥倫比亞……	任期二年
	智利	羅馬尼亞	波蘭……	任期三年
一九二七——一九二八	加拿大	古巴	芬蘭	
	中國	荷蘭	哥倫比亞	
	智利	羅馬尼亞	波蘭	
一九二八——一九二九	西班牙	波斯	委內瑞拉	

一九二九——一九三〇	加拿大	古巴	芬蘭
一九三〇——一九三一	智利	羅馬尼亞	波蘭
一九三一——一九三二	西班牙	波斯	委內瑞拉
一九三二——一九三三	加拿大	古巴	芬蘭
一九三三——一九三四	波蘭	南斯拉夫	秘魯
一九三四——一九三五	西班牙	波斯	委內瑞拉
一九三五——一九三六	波蘭	南斯拉夫	秘魯
一九三六——一九三七	危地馬拉	挪威	愛爾蘭
一九三七——一九三八	波蘭	南斯拉夫	秘魯
一九三八——一九三九	危地馬拉	挪威	愛爾蘭
一九三九——一九四〇	中國	巴拿馬	西班牙
一九四〇——一九四一	危地馬拉	挪威	愛爾蘭
一九四一——一九四二	中國	巴拿馬	西班牙
一九四二——一九四三	黑西哥	波蘭	捷克斯拉夫

一九三三一一九三四(十名)	中國	巴拿馬	西班牙
一九三四一一九三五	墨西哥	波蘭	捷克
一九三五六一九三六	阿根廷	澳大利亞	丹麥
一九三六一一九三七	黑西哥	波蘭	葡萄牙
一九三七一一九三八(十二名)	阿根廷	澳大利亞	丹麥
何瓜多爾	智利	西班牙	捷克
波利維亞	阿瓜多爾	澳大利亞	葡萄牙
中國	波蘭	丹麥	西班牙
拉他維亞	西班牙	土爾其	
紐幾蘭	土爾其	羅馬尼亞	
瑞典	羅馬尼亞	葡萄牙	
波利維亞	中國	拉他維亞	
中國	波蘭	紐幾蘭	
拉他維亞	羅馬尼亞	瑞典	

比利時 伊朗 秘魯 西班牙

一九三八——一九三九(十一名)波利維亞 中國 拉他維亞 紐幾蘭

比利時 伊朗 秘魯

道米尼干 希臘 南斯拉夫

比利時 伊朗 秘魯

道米尼干 希臘 南斯拉夫

一九四〇——一九四一
道米尼干 希臘 南斯拉夫
南 非 波利維亞 中 國 埃 及 芬 蘭

比利時 伊朗 秘魯 (註二)

(寅)特別理事：盟約第四條規定：「凡未有代表在理事會之盟員，當理事會審議與該國特別有關關係之間題時，當請該國派一代表出席會議」。但是此項會員代表無表決權。其他聯盟所屬各機關於討論有關問題時亦得參加。例如討論但澤問題時，但澤高級委員即出席理事會。

二、職務：

(1) 理事會得討論關於一切屬於本聯盟活動範圍及有關世界和平之事件(盟約第四條)。

(2) 裁減軍備計劃的準備(第八條及第九條)。

(3) 監督各委任統治地統治權之施行(二十二條)。

(4) 任命秘書長及秘書處職員任用之批准(第六條)。

(5) 對於外來之侵犯，理事會得議定方法使盟員履行互相保障之義務(十條)。

(6) 戰爭危機理事會依盟員請求開會討論應付方法(十一條)。

(7) 當事國不能解決之爭議，理事會得審議或建議處決之方法(十二條、十五條、十七條)。

(8) 制定常設國際法院之計畫(十四條)。

(9) 盟員擅開戰端，理事會對於擁護盟約所應出兵力建議各關係政府(十六條)。

三、海陸空軍常設委員會：國際聯盟的國際軍事機關叫做海陸空軍問題常設委員會 Permanent Commission of military naval and air questions。他由各會員派出海軍、陸軍、空軍人員各一名合組而成。其職務在於將一切海陸空軍問題向理事會報告意見。

四、裁兵籌備委員會：國聯為謀求世界和平，定立一種裁兵的計劃，希望各國將兵力減縮到最低限度。所以理事會預定一個計劃，供給各國政府參考，就成立了裁兵委員會，由各國代表出席討論，

作成限制軍備的公約，召開國際軍縮會議。但是裁軍的問題與安全的問題是有連帶關係的，國際軍隊又不能被採納而建立起來，裁軍會議也未曾收到良好的效果。列強仍然作軍備競爭，以自求安全的辦法，就造成了第二次的世界大戰。

第二節 聯合國的理事會

聯合國成立三個理事會：一是安全理事會，二是經濟社會理事會，三是託管理事會。

一、安全理事會：

(子)組織：安全理事會的組織係由十一個理事國組成。五強擔任常任理事，其他六個是非常任理事，由大會選舉。選舉時應注意會員國對於維持國際和平之供獻及地域的公勻分配（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三條第二項）。非常任理事任期二年，第一次選舉得選出三個任期一年的理事（憲章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任滿不得即行連選。安全理事會須繼續不斷的行使職務，所以各理事國都有常駐理事會的代表。

(丑)開會：理事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國應有一個投票權（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地點在聯合國所在地，或其他便利其工作之地點（憲章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安全理事會的主席，以會員國名字母之先後為準，輪流擔任，任期一個月。議案之表決；(1)關於程序事項以七國之可決票決定。

(2) 其他事項應以七理事國之可決票，包括全體常任理事之同意票表決之（憲章第二十七條，此即所謂否決權）。

(寅) 理事國：

1. 常任理事國：中國、法國、蘇聯、英國、美國。

2. 非常任理事國。

A. 一九四六年：

a. 任期一年理事國：埃及、墨西哥、荷蘭。

b. 任期二年理事國：澳洲、巴西、波蘭。

B. 一九四七年：

a. 任期一年：澳洲、巴西、波蘭。

b. 任期二年：比利時、敘利亞、哥倫比亞（註二）。

3. 特別理事：安全理事會所提出問題，對於非理事會會員或非聯合國會員有特別關係時，該國家得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憲章第三十一及第三十二條）。

(卯) 職權：

1. 會員入會——聯合國新會員加入由安全理事會推薦，然後由大會議決（憲章第四條第二項）。此項職權是理事國莫大的權力，若一國請求加入聯合國，有一個安全理事會的會員不同意，就根本沒有入會的機會，例如第一屆大會蘇聯拒絕南愛爾蘭，外約但及葡萄牙之申請，英美拒絕阿爾巴尼亞及外蒙古之加入是。

2. 會員開除——會員開除由安全理事會建議（第六條）。

3. 停止會員權利——安全理事會得建議停止會員之權利及恢復會員之權利（第五條）。

4. 召開特別大會——安全理事會得建議停止會員之權利及恢復會員之權利（第二十條）。

5. 擬管制軍備方案——安全理事會擬具方案提交會員建立軍備管制制度（第二十六條）。

6. 代表會員國維持和平——安全理事會履行維持和平之責任時，就認為代表各會員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7. 調查爭端——任何爭端的是否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由安全理事會調查（第三十四條）。

8. 建議爭端的解決——

(a) 和平方法——安全理事會可促請當事國以談判、調查、調停、和解、公斷、司法解決等和平方法解決彼此爭端（第三十二條，第二十八條）。

(b) 建議解決程序及方法——凡和平解決之爭端，安全理事會在任何階段，得建議適當程序或調整之方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9. 建議臨時辦法——在爭端事項將近惡化，而聯合國尚未依憲章決定辦法前，安全理事會得促請當事國遵行臨時的辦法(第四十條)。——即臨時先不要攻擊，各守邊防，等暫時辦法，以待聯合國採取解決建議辦法及行動。

10 鼓勵區域辦法——安全理事會得鼓勵區域機關解決爭端的發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

——即由任何一個地域中來解決他們的問題，如拉丁美洲、阿拉伯聯盟等。

11 採取行動——

(a) 斷定侵略——安全理事會應斷定任何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或侵略行為，然後採取軍事行動(第三十九條)。

(b) 決定是否採取行動——凡足以危害和平之爭端，安全理事會得決定是否當依三十六條採取行動，或建議其他解決條件(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c) 決定會員國擔任行動——安全理事會認為必須採取行動時，得決定會員國擔任行動，或由全體會員國擔任，亦可由若干會員擔任，均依安全理事會之決定(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d) 調遣軍隊——安全理事會以參謀團的協助，可以調遣會員國的空軍部隊，亦可決定他們的行動計劃（四十五條）。

(e) 絶斷邦交——安全理事會在採取武力辦法以外，可採取絕斷邦交的辦法，包括(1)經濟關係的斷絕，(2)鐵道斷絕，(3)海運斷絕，(4)航空斷絕，(5)郵電斷絕，(6)無線電斷絕，(7)其他交通工具，(8)斷絕外交關係，這種斷絕關係可以用局部的斷絕，也可以用全部的停止，一視安全理事會的決議（四十一條）。

(f) 海陸空軍行動——安全理事會若認為用斷絕關係的辦法仍然不能達到維持和平的目的之時候，就可以採取軍事行動，包括(1)空海陸軍的示威，(2)封鎖，(3)及其他軍事行動（四十二條）。

12 執行法院判決——安全理事會對於國際法院判決的履行，可以作成建議，亦可採取辦法，以執行法院的判決（五十四條二項）——按此項建議當係對於當事國建議履行法院的判決。採取辦法就可包括四十條之強制辦法。

13 向法院諮詢意見（九十六條）。

14 建議非會員國為法院當事國——凡非會員國為國際法院的當事國，依憲章規定，應由安

全理事會建議，然後由大會就各別情形來決定（九十二條二項）。此條對非會員國甚為不利，因為他們作為法院的當事國應由安全理事會建議，若安全理事會之國家認為彼國提出國際法院對已國不利時，即可阻止彼國為法院當事國，同時大會又不常期開會，必須於大會時決定，若在大會未開會時召開特別會議，必然的事態就非常的大了。

15 推薦秘書長——聯合國秘書長是由安全理事會來推薦，然後由大會來委派（九十七條）。

16 修改憲章——憲章的修改由安全理事會七國之表決及大會三分之二表決舉行會議。表決時應以大會三分之二表決，並包括安全理事會全體常任理事國，依其憲法程序批准，然後發生效力（一百零九條）。

(辰)軍事參謀委員會 Military Staff Committee (即軍事參謀團)

聯合國的成立乃是繼續國聯的工作，國聯的失敗是因為它沒有力氣。新生的聯合國組織就不能够再馬糊下去，叫它再沒有力量，重行失敗。因此就要加強聯合國的力量了。在國聯盟約中的制裁規定說：「盟員不對服從盟約的會員國開戰」。這只是一種極消極的規定。聯合國的制裁規定說：安全理事會得軍參謀團的助力，就可以採取軍事行動。並且還要組織國際軍隊，專供給聯合國的調用。聯合國的軍事機關就是——軍事參謀委員會。

(1) 組織：軍事參謀委員會是由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的參謀總長或他的代表組成。必要時也可邀請其他國家參加工作。

(a) 常任委員：就是中、美、英、法、蘇五國的參謀總長或代表及海陸空軍人員。
(b) 非常任委員：若會員國在軍事參謀委員會中沒有代表，但是所討論的事項對於該國履行或執行事務上有需要的時候，就可邀請該國參加。

會議中所用語言規定為中文、英文、法文、及俄文四種語言。

(2) 職權：

- (a) 軍事參謀團協助安全理事會調遣各國空軍部隊（憲章第四十五條）。
 - (b) 協助安全理事會決定計劃武力的行使（憲章第四十六條）。
 - (c) 對於(1)維持和平的軍事需要問題，(2)軍隊使用的統率問題，(3)軍縮問題，向安全理事會供獻意見（憲章第四十七條一項）。
 - (d) 指揮國際軍隊的戰略（四十七條三項）。
 - (e) 經安全理事會之授權，並與區域內有關機關商談後，設立區域分團（四十七條四項）
- (3) 參謀委員會的人物：

一九四六年：（在倫敦）

(a) 美國：空軍，肯尼上將 George C. Kenney.

海軍，杜納上將 Richmond K. Turner.

艾森豪代表李威 M. B. Ridgway.

海軍，克諾爾上校 Capt. Dennis Knoll.

(b) 蘇聯：陸軍，瓦西里夫中將 A. P. Vasiliev.

海軍，皮敦基 W. L. Begdenke.

空軍，夏拉匹夫 A. R. Sharapov.

(c) 英國：海軍，莫爾上校 Henry R. Moore.

陸軍，莫里斯中將 Edwin J. Morris.

(d) 中國：陸軍，商震上將

海軍，桂永清中將

海軍，固應鏗上校

(e) 法國：海軍，費南特中將 R. Fernard,

艾斯米伐上校 Pierre d'esneval.

李布菲爾 G. Rebuffel. (組III)

一九四七年：（在紐約）

(a) 中國：陸軍，何應欽 General of the Army. Ho Ying Chin.

海軍，周蔭宗 Captain. Chow Ying Tsung.

空軍，毛邦初 Lieut. General Mow Pong Tsu.

(b) 法國：陸軍，卑婁德 Lieut. General P. Billotte.

海軍，德白羅少將 Commander J. H. Deprez.

空軍，費 Brigadier General P. Fay.

(c) 蘇聯：未動

(d) 英國：海軍，未動

海軍，未動

空軍，喀羅得 Air Chief Marshal sir Guy Garrod.

(e) 美國：陸軍，里帝威 未動

海軍，希瓦特 Vice Admiral Joseph T. McNarney. (註四)

空軍，墨克那 General Joseph T. McNarney. (註四)

此委員會乃是國際間執行行動的「爪牙」，擔任着聯合國維持和平的最後力量，更研究各國分組海陸空軍兵力組成國際警備軍，以供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之調用。並考慮：(1)軍隊的統率問題，(2)語言不同問題，(3)秘碼通訊問題，(4)國際軍的駐軍問題等。且軍事參謀委員會曾有十章、四十條的報告交與安會理事，其中有二十五條獲得同意，其餘十六條未得協議，內容計有：(1)宗旨，(2)編成，(3)總兵力，(4)軍隊認派，(5)軍隊使用，(6)戒備程度，(7)協助便利包括過境權，(8)後勤，(9)一般駐地，(10)戰略指導與指揮等十章 (原文參考 United Nations Weekly Bulletin May. 13. 1947. P.517—522)，其中列強雖有甚多不能同意的地方，但是在國際組織之中建立國際武力，此為第一次的偉大的創舉。這種舉動是須要使各國拿出他的武力來供給國際機構，當然不太簡單也不能如理想的那樣容易。只要各國人士均認為國際合作乃絕對的真理，國際軍隊也就勢在必行，那末列強就須廢除偏見，來求得共同的協議，然後就可以獲得永久的世界和平了。

(己)原子能管制委員會 The Atomic Energy Commission ..

(1)原子能管制的必要：兵本來就是一種「凶器」，而凶器之中尤有更凶的武器存在，這

種器具之存在與使用常常是太不人道，或者彼此使用起來都有很大的損失，甚而整個的區域或世界有集圍毀滅的危險。這樣就須要彼此諒解訂立條約或共同管理，使它不要見諸實施。例如從前的達摩達摩彈和毒氣都曾經禁止使用。現在的原子彈動則名城化爲原子，若干年間不生草木，週圍十數里內男女不得生育，此不過在日本所作之試驗耳，將來原子彈之發展還是不可限量，或者使地球毀滅亦未可知，所以原子能的管制實爲必要，而原子彈之違法亦爲世界所公認（註五）。

(2) 原子能管制委員會之組織：原子能管制委員會業已於大會在倫敦開會時由中、美、英、蘇、法、加六國聯合提出，當即通過由安全理事會十一理事國及加拿大組成之。即：

- a. 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中、法、蘇、英、美。
 - b. 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共有六國任期二年，但第一屆選舉出任期一年者三國即埃及、墨西哥、荷蘭現已退職。任期二年者三國，即澳洲、巴西及波蘭。現在的理事國是：
 - 1. 一年理事國：澳洲、巴西、波蘭。
 - 2. 二年理事國：比利時、敘利亞、哥倫比亞（註六）。
 - c. 加拿大：加拿大因爲它加入研究製造原子彈故加入此委員會。
- (3) 原子能管制委員會之職務：它作成下列條項之建議：

a. 平時使用原子能的主要科學消息的交換。

b. 管制原子能，該項管制應以不超過平時使用所必需的範圍為限度。

c. 各國軍備中應廢除原子武器及其他摧毀性極大的武器。

d. 依照觀察和其他途徑，建立強有力的保障，俾免各訂約國蒙受違反及規避協定的損害。

(4) 各委員會：

a. 工作委員會 Working Committee : 此委員會亦由各會員國代表組成，它就是一個委員會的全體，負責考查基本政策原則及普通性質的問題。並作其他委員會工作的調整工作。

b. 第二工作委員會 The tasks Of Committee No.2. : 它的任務是向工作委員會報告，研究原子能管制工作之連帶問題，包括所有的計劃方法，來保證阻止原子能為破壞目的之應用，和其他集體毀壞的武器。且包括可能的會議，批准及遵守的附帶事務，及作成對於此等職務之特殊建議。

c. 管制委員會 Control Committee : 負責管制國際原子能的責任。美國主張由國際共同管制，蘇聯主張由本國管制，現今尚未決定。

d.科學技術委員會：專門研究有效管制原子能是否有技術上作到的事。

e.法律顧問委員會：專門研究原子彈在法律上之關係，以爲原子能委員會之法律顧問。

(5) 原子能委員會中之問題：原子能委員會雖已成立而開會多次，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通過原子能管制之計劃，建議於安全理事會，但這一次的決議蘇聯棄權，現今蘇聯所提出的管制計劃與上一次的建議案還有甚多不同之點，而未得同意的管制方策。

a.原建議案主張立一個廣泛的堅強的國際管制與檢查制度，這種管制與檢查之範圍與工作應由條約或公約說明，設立國際管理處且賦與權利上及責任上的伸縮性，務使能够應付原子能方面的新發展，它在某種情形下存在於安理會中，但和管理處的工作不得發生任何關係。任何政府對於管理處履行條約上的義務，不得運用否決權，並促進各國交換原子能和平用途的基本科學知識，且防止原子能的破壞用途。這個問題蘇聯就堅決要求管制應建立在安全理事會之範圍內，理事會之否決權適用於此管制。

b.原建議案主張管理處之全權代表在履行檢查職務的時候，有無限制出入各參加國家的領土的權利，而不受該國地方當局的阻碍。這一點蘇聯就根本不叫到它的領土之中檢查，並要求管制原子能工作由國家負責，而非由國際負責，並按期舉行國際性之視察。

c. 原建議案主張禁止各國及其所管轄的人民製造持有或使用原子武器，原子能的研究工作應在國際管制及觀察下進行。蘇聯則主張各國均有無限制在原子能領域內，從事科學研究工作的權力。

由於以上的略述，原子能管制委員會雖還有好多問題未獲得協議，這都是一種很難措商的問題，但在管制的原則上彼此是一致的。

(午) 軍事會議委員會 Commission for Conventional Armaments..

這個委員會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七年二月十三日的決議而成立，是由安全理事會之十一個會員國的代表組成。已於四月二十四日舉行首次會議。

會議的主席是按照安全理事會的成例，由會員國國名之字母先後輪流擔任一個月。第一屆會議委員計有：

澳大利亞——哈斯綠克 Dr. H. V. Evatt Paul Hasluck (Acting representative).

比利時——藍金毫夫 Fernand Van Langenhove.

巴 西——阿卵哈 Oswaldo Aranha.

中 國——郭泰祺 Dr. Quo Tai-Chi.

哥倫比亞——毛皮子·佛南德 Dr. Alfonso Lopez. Dr. Alberto Gonzalez Fernandez (Alternate).

法蘭西——巴羅地 Alexandre Parodi.

波蘭——藍志 Dr. Oscar Lange.

敘利亞——伊爾豪里 Faris el-khouri.

黎聯——哥羅米厄 Andrei A. Gromyko.

英國——加都剛 Sir Alexander Cadogan.

美國——奧斯坦·約翰遜 Warren R. Austin Herschel V. Johnson (Deputy representative). (總七)

它的主要工作是：（一）討論限制及裁減軍備。（二）和實際的有效的保持限制及裁減軍備的聯繫。（三）此委員會按照安全理事會批准的工作計劃工作。（四）此委員會的目的是預備措商軍備會議的開會。

（未）安全理事會的要件：安全理事會是由各強國組成，它具有若干種重大的責任，所以它在聯合國組織中佔着最重要的地位，它的決議與行動都要影響到國際關係的和平與危急，所以安全理事會。

會的理事國必須互相和協，主張公正，然後集中力量來維持國際安全，則世界的和平就有希望了。

1. 和協精神——安全理事會是由大國組成，大國是有力量的，他們可以制止其他國家的爭端，但是有一個條件就是大國之間必須和協，如果不能和睦，彼此發生爭執，那根本上又無法解決了。國聯的失敗就是因為大國的不能和協，終歸瓦解。現在的聯合國的安全理事會又處在英美與蘇聯的對立之中，如果它們的對立不能得到和協與諒解，勢必引起第三次大戰，其咎非淺。

2. 公正態度——安全理事會是維持世界安全的，他們對於合理的事件應當支持，對於侵略的行為應當制止，所以他們在任何情形之下應保持公正的態度，不應當與己國有利就支持，與己國有害就竭力反駁，就以這一次的安全理事會來論，對於非會員國加入問題蘇聯支持阿爾巴尼亞和外蒙古的入會，英美就竭力反駁。反之英美主張南愛爾蘭，外約但及葡萄牙的入會，蘇聯就竭力反對，這都是因為要樹立自己的外圍國家之故，這都是不公正的態度。又大國時常左右小國政權而使他國分裂與內鬨，試看現今自亞洲到歐洲一片內亂的國家，都是受大國的操縱，實非合理。

3. 集中力量——安全理事會確要執行維持安全的責任，必須使他們的力量集中起來，就如軍事參謀團的成立，裁軍計劃的實行，都是他們集中力量維持和平的地方。目前的國際關係只有兩條路可走，一個是列強的合作——維持聯合國組織。再一個是列強分裂——勢必引起戰爭。這種苦樂的

前途是非常明顯，聰明的外交家們能不設法導世界人民於樂境嗎？

4. 否決權 Veto Power 的少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中的五個常任理事國享有否決權，就是在安全理事會十一國中，普通以七票來通過議案，但是還須要分開「程序 Procedure」問題，還是「本質 Substance」問題。如果是程序問題，就以普通七票通過，若是本質問題，則通過的票額必須包括五個常任理事國。換言之，如果五強中有任何一國不同意，這個決議就不能成立。同時在討論「爭端 Dispute」的時候，爭端當事國不得投票，但是在執行行動時他就能夠有否決權了。

這樣五強的否決權可以使一國用之來推行其阻礙政策的，所以現在各國對於否決權的意見不同：

(a) 一種主張常任理事國應緩和使用否決權，不使任何一理事國使用否決權而阻礙理事會維持和平之責任。(b) 一種主張理事會所以能集合列強者，乃因其有大國的主權原則。若沒有否決權，就可能有的國家不加入於理事會之中，同時也不合憲章的規定。那樣子不但不能使決議通過，反可能使大國之間分裂而不加入於理事會之中，是更妨害了國際合作。這個問題是因為現在的國際社會還尚未步入合理的階段，各國之國家觀念仍然太重，這樣下去國際社會仍不能穩定，所以各國應當拿出真誠來合作，盡量少用否決權。同時政治上有一個原則就是「少數服從多數」，將來國際組織的強化，就非實現這一步不可，到那時所謂「否決權」就化為烏有。

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子)組職：經濟社會理事會是由大會選舉十八個理事國組成。理事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任滿的理事國可以連選連任。但第一次選舉時得選出六個一年理事與另外六個二年理事。每理事國應有代表一人出席理事會會議。有一投票權。開會時自行制定議事規則並選舉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于每年開會之初選出，執行職務一年，但可連任。開會可分為例會與特別會議兩種：

1. 例會：例會至少每年召開三次。第一年的會議是：
 - a. 正月二十五日至二月二十五日，在倫敦開會。
 - b. 五月二十五日至六月二十一日，在紐約享得學院開會。
 - c. 九月十一日至十月三日在成功湖開會(註八)。
2. 特別會議：由理事會過半數之請求召開。

決議：經濟社會理事會的決議均由到會及投票理事國過半數表決通過(註九)。茲將此次經濟社會理事會的主席及理事國列于

1. 主席：

A. 一九四六年：

(a) 主席：印度的摩達利亞 Sir A. Ramaswami Mudaliar.

(b) 副主席：南拉夫的 史丹伯 Dr. Andsja Stampar.

哥倫比亞的 茲斯特納 H. E. Dr. Carlos Eleras Restrepo.

B. 一九四七年：

(a) 主席：印度的摩達利亞(連任)。

(b) 第一副主席：捷克斯拉夫的拍拉尼克 Dr. Jan Papánek.

(c) 第二副主席：秘魯的拍羅 Dr. Alberto Arca Parro

2. 理事國：

A. 一九四六年：

(a) 任期一年理事國：哥倫比亞 希臘 黎巴嫩 烏克蘭 美國 南斯拉夫

(b) 任期一年理事國：古巴 捷克 印度 挪威 蘇聯 英國

(c) 任期三年理事國：比利時 加拿大 智利 中國 法國 秘魯

B. 一九四七年理事國：

(a) 任期一年：古巴

捷克 印度 挪威 蘇聯 英國

智利 中國 法國 荷蘭 秘魯

(b) 任期二年：白俄羅斯 黎巴嫩 紐幾蘭 土耳其 美國 危內瑞拉(註十)

C. 特別理事：(1) 經濟社會理事會於討論與某國有關事件，得邀請該國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2) 專門機關的代表亦得參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或其所屬各委員會的討論，也沒有投票權(註十一)。

(丑) 職權：經濟社會理事會的職務在於執行憲章第九章所列的任務，目的在於達成：(1) 較高生活程度，全民就業，經濟社會的進展。(2) 國際經濟、社會、衛生問題的解決，及文化教育的合作。(3) 人權自由之尊重。並調整各專門機關的工作，以謀求經濟社會福利。茲將其職權述下：

(1) 執行憲章第九章的職務(六十條)。

(2) 發動國際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事項之研究及報告(六十二條一項)。

(3) 向大會或聯合國會員或專門機關提出社會事項的建議案(六十二條二項)。

(4) 擬具職權範圍內的協約草案提交大會(六十二條三項)。

(5) 召開職權範圍內的國際會議(六十二條四項)。

(6) 作成增進人權基本自由的遼重建議案(六十二條二項)。

(7) 與專門機關訂立協定發生關係(六十三條一項)。

(8) 調整專門機關之工作(六十三條二項)。

(9) 取得專門機關的報告(六十四條一項)。

(10) 執行大會對於經濟社會事項的指示的義務(六十六條一項及三項)。

(11) 協助安全理事會供給情報(六十五條)。

(12) 供給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服務(六十六條二項)。

(13) 設立經濟與社會部門各種委員會及其他機關(六十八條)。

(14) 領請其他會員國及專門機關參加本會討論問題，並使本會代表到專門機關討論本理事會有關事項，(六十九及七十條)。

(15) 在經濟社會問題範圍內與國際組織或國內組織商定辦法(七十一條)。

(寅) 各委員會：依照憲章六十八條的規定：「經濟社會理事會應設立經濟與社會部門及提倡人權為目的的各種委員會」。所以設立了：

(1) 人權委員會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此委員會根據憲章提高人權的宗旨，

專討論人權平等與保障問題，已發表「人權宣言」。

(2) 婦女地位委員會 Status of Women Commission — 此委員會專討論提高婦女地位，婦女權利責任的平等，政治地位的平等等等事項。

(3) 經濟就業委員會 Economic and Employment Commission — 專門討論國際經濟問題及全民就業問題，他下面設：

(a) 就業及經濟穩定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專門研究國內及國際全民就業政策，分析他們的原因，並促進經濟安定的方法。

(b) 經濟建設小組委員會：專門研究世界經濟的發展，注重世界上經濟不充分發展的部分，使資源人工資本得以有效的利用，並提高消費的水準。

(4) 社會委員會 Social Commission — 此委員會討論原來國聯對於社會問題的工作事項，使其繼續進行，並發展之。例如從前的販賣婦女兒童事項，國際犯罪事項，並收集各國社會問題的報告。它更裏研究兒童的福利問題。如國際勞工局可處理少年雇工問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處理少年教育問題，世界保健組織處理兒童健康問題，對於犯罪事項，從前國際刑罰及感化委員會作有成績，現今更將促進獄中教育，公平處理罪犯及防止濫用權威，罪人心理及精神的檢驗與診治

等。

(5) 人口委員會 *Population Commission* —— 專門研究人口的移動及其所發生的影響，並計劃人口政策，就經濟與社會情形及人口趨勢等問題，均可向聯合國之各個機關提供意見。此委員會開會時並應邀請經濟暨就業委員會，統計委員會及社會委員會之代表出席，但沒有投票權。

(6) 統計委員會 *Statistical Commission* —— 專門研究關於各專門機關及半官方與非政府組織的統計工作，作有系統的連繫，並與現有的國際統計學會美洲統計學會等，組織世界統計會議，而成為世界統一的統計機關。

(7) 交通運輸委員會 *Transport and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 它專門研究有關交通運輸的事項，繼續國聯交通運輸機關的工作。如使歐洲中央內地運輸組織繼續研究通運的調整。向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建議，審議關於空運飛機飛行員的身份證件及航空之設備等問題，使統計委員會劃一運輸的統計，出版每月運輸的大事記要及交通運輸的公約協定等。

(8) 麻醉藥品管理委員會 *Narcotic Drugs Commission* —— 在國聯已有麻醉藥品的管制機關，現在仍用永久中央管理局 (*Permanent Central Board*) 及監察團體 (*Supervisory Body*) 的人員繼續工作，並由麻醉藥品起草委員會就所有關於麻醉藥品管理之規約起草規程。

(9) 財政委員會 *Fiscal Commission* —— 專門研究公共財政事務中法律、行政、技術方面的問題。並對於聯合國之財政事項提出意見，就共同有關事項使他們共同合作。

(10) 常設委員會 *Standing Committees*..

(a) 與專門機關會商調整委員會 (*Committee on Negotiations With the Specialized Agencies*..) 由經濟社會理事會的主席及加拿大、中國、捷克、古巴、法蘭西、黎巴嫩、荷蘭、挪威、蘇聯、英國、美國組成。專作經濟社會理事會與聯合國附屬的專門機關（如國際勞工組織等）的會商調協等工作。

(b) 與非政府組織會商調整委員會 *Committee on Arrangements for Consultation With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由理事會主席及中國、法蘭西、蘇聯、英國、美國組成。專門和非政府組織的機關會商諮詢與調整他們的工作，使他們有統一的步驟。

(11) 專門委員會 *Ad Hoc Committees*..

此種專門委員會可以隨時由理事會設立，去擔任任何小的事務或任何職務的範疇。理事會也可以在任何时候將它自己建立一個全體委員會，所有會員均行參加會議。現已成立的專門委員會有：

(a) 程序問題委員會 *Committee on Procedural Questions*.. 包括加拿大、中國、

古巴、捷克斯拉夫、法蘭西、黎巴嫩、荷蘭、挪威、蘇聯、英國、美國。

(b) 社會事業委員會 Committee on Social Affairs，此委員會在三月十二日以後，理事會成立了社會委員會，來執行社會事務，此委員會即停止執行職務。

(c) 歐洲經濟會議委員會 Committee on the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包括智利、中國、捷克斯拉夫、法蘭西、黎巴嫩、荷蘭、蘇聯、英國、美國、專討論歐洲的經濟問題。所討論的歐洲經濟會議業已在日內瓦開會。

(d) 亞洲及遠東經濟會議委員會 Committee on the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Far East.. 包括加拿大、中國、法蘭西、印度、荷蘭、紐幾內亞、蘇聯、英國、美國、委內瑞拉。此經濟會議已於一九四七年六月十六日在上海開會，到會代表有中、英、美、法、蘇、印、荷、澳、暹、菲等十六國。

(e) 經濟委員會 Economic Committee.. 專門討論經濟的事題由經濟委員會委員出席。

(f) 社會委員會 Social Committee.. 專討論社會問題之專門事項，由社會委員會之委員出席。

(g) 專門機關 Specialized Agencies..

1. 國際復興銀行 The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 Bank 或簡寫 IBRD——它由於一九四四年頓巴頓橡樹會議之議定而設立，于一九四五年的十一月二十七日成立於華盛頓，有三十個國家代表加入。現今會員國共有四十二國（詳見附錄二）。它的宗旨在於對受戰爭毀壞的的聯合國會員國供給借款及適當的國際保險。它的銀行總行設在華盛頓。

2. 聯合國糧農組織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簡寫 FAO——此機關於一九四五年十月十六日聯合國糧農組織約章在魁北克簽字即告成立。成爲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中的專門機關，在其第一次年會時准許加入大會。現在已有四十七個會員國（參考附錄二）。此組織的目的是保證所有糧食與農業生產的出產與分配的有效發展，來提高營養的水準和生活的程度。它的行政機關設於華盛頓。

3. 國際貨幣基金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簡稱 Fund 或簡寫 IMF——此機關亦于頓巴敦橡樹會議時同意而設，于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廿七日三十國代表于華盛頓批准時即已生效。現今已有四十二國加入。它的職務在於作世界通貨的金庫，可以不用過分的關稅緊縮或提高的方法，來平衡任何國家的出口與入口。此機關總部設于華盛頓。

4. 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簡寫 ILO——它於一九一九年成立

於日內瓦，加入於國聯成爲獨立的機關。一九四六年十月二日召開二十九屆國際勞工會議時，通過加入聯合國作爲聯合國的專門機關。現今有五十二國爲會員。它的目的在於保證或注意勞工中男、女、及兒童的公正及人道的條件，增加勞工的福利。它工作的世界中心在加拿大的蒙特里奧(Montreal)。

5. 國際救濟組織 International Refugee Organization 簡寫 IRO ——此機關已與聯合國訂立合同，成爲聯合國的專門機關，已於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由經濟社會理事會批准其草約並轉呈大會，此組織之工作是由國際工作來輔助救濟，及人民的遷移回國，或者送至其從前所住的居所。甚至在其他地方尋覓新的家室以使他們安居樂業，現在已有十二個國家加入此組織，及至有十五個國家加入時此組織即告成立。

6. 國際貿易組織 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簡寫 ITO ——此組織之目的在於研究貿易的章程，限制並辯別國際貿易的罪惡情形，管制貿易事業的實行，和政府間的商品協定。

7. 國際電信同盟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簡寫 ITU ——此同盟成立於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九日馬德里會議(Madrid Conference)的國際電信條約(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Convention)。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經濟社會理事會准許它加入聯合國，作爲專門

機關。它的職務在於減少國際電報電話及無線電服務價格的不定的騷動及過分的收費。使國際間的電信工作合理而合作。它的總部設於瑞士的伯爾尼（Berne）。

8. 臨時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Provisional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簡寫 PICAO——此組織于一九四五年六月六日當二十六國簽署於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七日的支加哥民用航空會議協約時（Agreement of the Chicago Civil Air Conference）即成爲聯合國的專門機關。現在已有二十八國加入此組織，它的目的在於研究國際民用航空的原則，和建立民用航空的國際法則與標準。它的行政總部設在加拿大的蒙特里奧。

9.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簡寫 UNESCO——此組織成立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在倫敦四十四國會議，採用了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的約章。起草協定作爲聯合國的專門機關，現在已有三十四國批准約章，成爲此組織之會員。它的宗旨在於栽培世界和平思想，並藉教育，科學及文化來促進國家中間的協作。此組織的工作總部設在法國的巴黎。

10. 世界郵政同盟 Universal Postal Union 簡寫 UPU——此同盟成立於一八七四年十月九日的伯爾尼郵政會議，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經濟社會理事會決議此組織加入聯合國作爲專門機關。

他的目的在於減少國際郵政傳遞價格不定的變動及過分的收費。此同盟的盟員國在彼此郵政區域內得享受郵件的往還交通。它的郵政總部設在瑞士的伯爾尼。

11 世界保健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簡寫 WHO——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世界保健組織的約章已經在紐約由國際保健會議採納。及至一十六個聯合國會員國加入此組織，國際保健會議即可執行職務現在已有十八國入會。尚未達到法定額數。此機關之成立時期即為聯合國的專門機關之一。它的目的在於達到所有人民最大可能的健康水準。

(辰) 國際非政府組織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

1. 甲類 Category "A"——此類組織是「對理事會之許多工作上已有基本的成就，且與他所加入的社會經濟生活部門已成緊密的連繫」。此類機關，可為流動資格的理事會會員，可以在理事會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議，及小組委員會中出席商討有關問題。此類組織現已加入者如下：

- a. 美國勞工聯盟 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r。
- b. 國際商會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 c. 國際合作社聯盟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
- d. 國際農會聯盟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ers。

(六) 國際基督教徒工會同盟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Christian Trade Union。

(七) 各國國會的聯合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八) 世界工會同盟 World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九) N類 Category "B"—此類組織「特別合格於理事會一少部分工作」，此類組織依照理事會會員需要得列席指定的各種會議。並可以作委員會議的諮詢，此類包括下列各機關；

(一) 世界聯合國家女人 Associated Country Women of the World。

(二) 猶太人組織諮詢理事會 Consultative Council of Jewish Organization。

(三) 經濟會社 Economic Society (註係鐵字)。

(四) 沐美商業人口理事會 Inter-American Council of Commerce and Population。

(五) 國際禁奴聯合・國際禁止販賣婦女兒童及聯合 International Abolitionist Federation, Jointly With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for Suppression of Traffic in Women and Children。

(六) 國際非洲研究所 International African Institute。

(七) 國際婦女權利責任平等聯盟 International Alliance of Women for Equal Rights

and Equal Responsibilities o

(八) 國際紅十字委員會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o

(九) 國際社會工作學校委員會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Schools for Social Work o

(十) 國際婦女理事會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Woman o

(十一) 國際職業婦女聯合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

Women o

(十二) 國際少女性朋友聯盟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riends of Young Women o

(十三) 國際大學婦女聯盟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 o

(十四) 國際法協會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o

(十五) 國際男人權利聯盟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the Rights of Man o

(十六) 國際傳教師理事會 International Missionary Council o

(十七) 國際雇主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Industrial Employers o

(十八) 國際記者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Journalists o

(十九) 國際社會服務 International Social Service o

(一) 國際學生服務 International Student Service o

(二) 國際運輸工人聯盟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Workers Federation o

(三) 國際兒童福利聯合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hild Welfare o

(四) 國際婦女聯繫委員會組織 Liaison Committee of Wome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o

(五) 救世軍 Salvation Army o

(六) 婦女國際民主聯盟 Women's International Democratic Federation o

(七) 世界基督教青年會聯合 World's Alliance of 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s o

(八) 世界民主青年聯盟 World Federation of Democratic Youth 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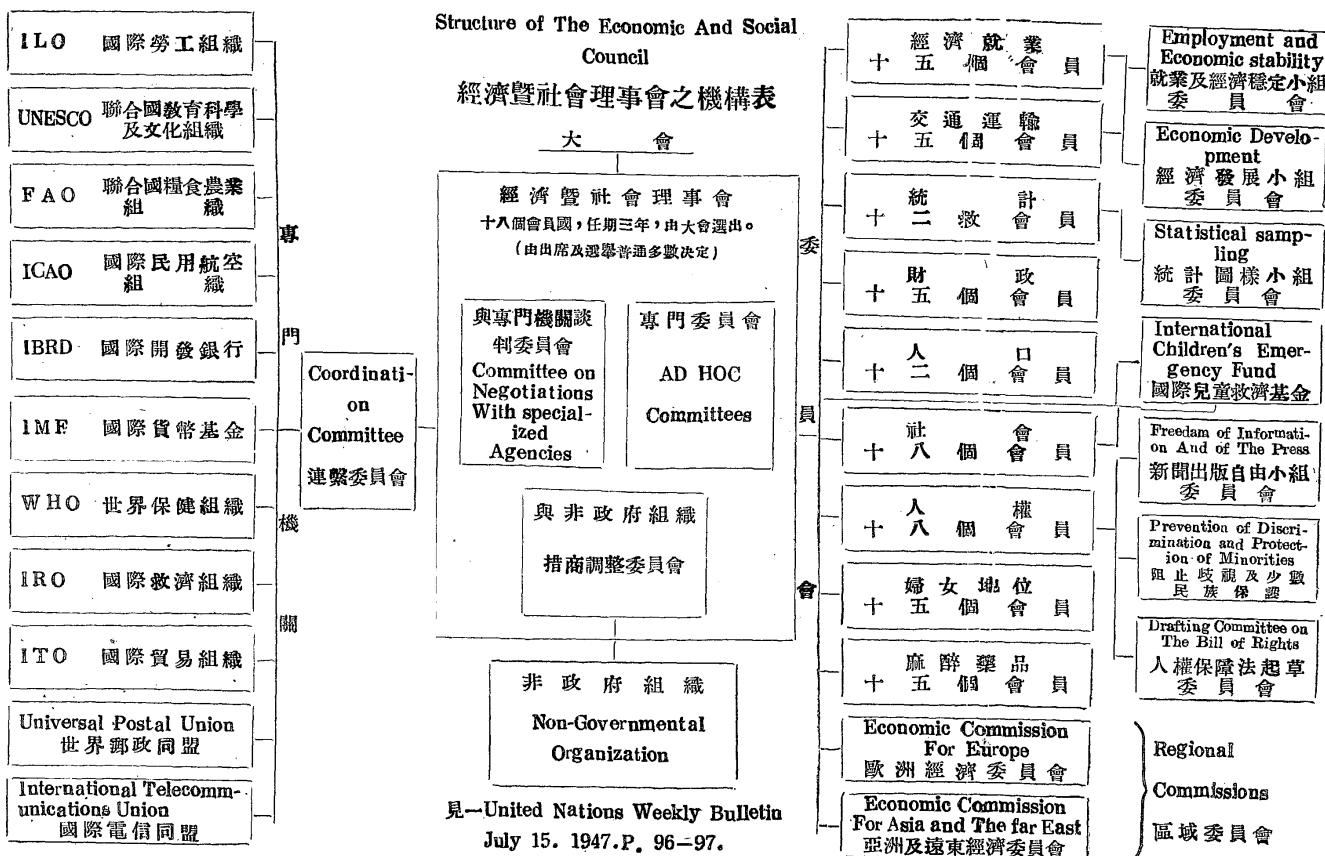
(九) 世界猶太人會議 World Jewish-Congress o

(十) 世界強權會議 World Power Conference o

(十一) 世界基督教婦女禁酒聯合 World Women's Christian Temperance Union o

(十二) 世界基督教女青年會 World Young Wo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o

(表四)



3.丙類 Category "C"—此組織最近成立，仍須要發展，它可以為聯合國傳遞報告，加入此組織與乙類享有同樣特權。此類有：

(1) 國際獅子俱樂部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Lions Clubs。

(2) 國際扶輪社 Rotary International。

(3) 由教會促進國際友誼世界聯盟 World Alliance for International Friendship through the churches(註十)[1]。

III、託管理事會 Trusteeship Council..

(子)組織：託管理事會由—

(1) 管理託管領土之會員國，

(2) 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

(3) 大會選舉之理事國（任期三年），

組成之。每理事國派一特別合格的代表出席會議，有一個投票權。其決議以到會及投票之理事國過半數表決之(註十四)。開會：託管理事會至少每年舉行兩次(註十五)，除例會外亦得由過半數理事國之請求召集特別會議(註十六)。茲將現在託管理事會之理事國列下：

(1) 管理國 (Administering trust territories) —— 英國、法國、比利時、澳洲、紐西蘭、美國；

(2) 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 (Other Permanent Members of Security Council) —— 中國、蘇聯、

(3) 選舉國 (Elected by General Assembly) —— 驪西哥、伊拉克(註十七)，任期二年。

(註) 職權：託管理事會專司託管領土的一切事項。如：

(1) 審查管理當局的報告 (八十七條一項) 。

(2) 會同管理當局接受並審查請願書 (八十七條二項) —— 即被管理國有何意見可呈遞請求書，由託管理事會會同管理國審查。

(3) 按期視察各託管領土 (八十七條三項) —— 依照託管理事會程序規則：託管理事會每次派員考查時，至少應於一個月以前通知當地行政當局，行政當局可提出其他日期。此種視查辦法足可使行政當局矇昧視察人員，絕對不是良好的辦法 (註十八) 。

(4) 依照託管協定的條款採取行動 (八十七條四項) 。

(5) 擬定託管領土居民政治、經濟、社會、教育進展的問題單，報告於大會之中 (八十八

條）。

(6) 議定其議事規則並推舉主席（九十條一項）——託管理事會開會時選舉主席、副主席各一人，於理事會每次開會時推舉一次，推舉方式用秘密投票制（註十九）。

(寅) 託管領土：依照憲章七十七條之規定託管領土應包括下列領土：

(1) 現在委任統治下之領土；

(2) 因第二次大戰結果或將自敵國割離之領土；

(3) 負管理責任之國家自願置於該制度下之領土。

凡託管領土均須訂立託管協定，其中應載有管理領土的條款，並指明管理託管領土的當局，現今已由大會中通過的協定計有：

- (1) 澳洲——代管新幾內亞；
- (2) 比利時——代管盧安達烏隆的；
- (3) 法國——代管喀麥隆及多哥蘭；
- (4) 紐幾蘭——代管西部薩摩亞；
- (5) 英國——代管坦噶尼、喀麥隆及多哥蘭（註二十）；

(6) 美國——代管馬紹爾、加羅林、馬里亞納羣島。

(卯)例外規定：託管領土既依上條與以規定，但有兩項特別規定：

(1) 凡已成爲聯合國會員國者：不適用託管理制度（註二十一）。

(2) 戰略區域 (Strategic areas)——據憲章規定於任何託管協定內得指定戰略區域，關於戰略防區的各種職務，均在安全理事會來行使，現今美國將用從前日本在太平洋的委任統治地作為戰略地區，均在理事會討論。

(辰) 託管理制度的原則：根據憲章第七十六條所列爲：

- (1) 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
- (2) 增進託管領土居民的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的發展。
- (3) 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提倡人類人權自由的尊重。
- (4) 保證聯合國會員國及其人民在該土地上社會經濟商業上的平等待遇。
- (5) 保證各民族在司法裁判上的平等。

第三節 理事會的比較

國際聯盟的理事會不能够包括世界的大國、職權方面也比較複雜，國際上一切重要問題都要經

過理事會，所以因其他社會等問題也可影響到理事國的彼此關係，致使理事會不能安定下去。現今聯合國的理事會包括了世界所有大國，比較能够負擔世界安全的責任。並且分開為政治問題、經濟社會問題及託管問題，由三個理事會來分別擔任。大國只有擔任政治安全的責任，社會問題就由另一個理事會來擔任，不必一定由大國負擔，如此社會問題就不必影響到大國的爭論。託管問題由託管國家與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會合成的託管理事會來討論。這樣各有專司，比較進步多了。

甲、政治問題：國際間的政治安全問題乃是國際機構中最重要的一部分，國聯的理事會也就是擔任此種重大責任。聯合國將此等問題專由安全理事會負責，我們看安全理事會所擔任的職務，例如對於爭端的解決和強制執行調遣軍隊等項目，即知安全理事會的責任較國聯理事會的規定進步得多，這是原則上的論斷，但是事實上的成功全賴五強的合作了。

乙、社會問題：國聯的社會問題由若干附屬機關來負擔，但是他們沒有決定權，還須要大會與理事會來負擔責任如同：

- (1) 保護幼童及青年委員會，
- (2) 鴉片及麻醉藥品委員會，
- (3) 文化協作委員會，

(4) 經濟財政委員會，

(5) 交通運輸機關，

(6) 衛生委員會，

這些機關的事務非常重要，所以聯合國爲他設立一個經濟社會理事會來統轄管理，使他成爲一個系統。試看它下面所設的各種委員會的繁複，及國際善後救濟、國際銀行、食糧組織、文教組織及貿易就業等機構，各能負擔責任，必使國際之間合作起來，增加社會的福利，現在經濟社會理事會尚在初步時期，將來當有一番成就，同時它的工作不如安全理事會受國際政治問題的太大影響，所以它的成就也比較容易。

丙、託管問題：國聯的委任統治地也由理事會負責，現今聯合國設立一個託管理事會來擔任託管土地的事務，擔任託管土地的報告並視查各地，使他們得以發展，與有所統轄。惜現今之管理當局對於託管理制度均不重視，對於被管理土地人民之政治、經濟、教育及自由事項亦未能倡導，此乃將來託管理事會職權所在的地方，也是應努力盡其義務的地方。

(註一) 參考 *Statesman's Year-Book 1920-40*

(註二) 由一九四六年及一九四七年大會選出。

(註三) 美國新聞處新聞資料總字第九十一期。

(註四) 見聯合國週刊一九四七年三月十三日刊第五一六頁。

(註五) 一九四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凡曾參加研究原子彈之科學家一五〇人，聯合發表聲明將原子彈由國際共管。又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杜魯門總統，阿特里首相及加拿大總理金氏在華盛頓討論原子彈之管理問題時。阿氏告杜總統謂：聯合國機構與原子彈兩者背道而馳。阿氏贊同將原子彈由聯合國機構加以管制。杜魯門總統曾主張原子彈之使用為違法。

(註六) 比利時、敘利亞、哥倫比亞於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起任為安全理事會選任理事代替墨西哥、荷蘭、埃及原缺。

(註七) 見 *United Nations Weekly Bulletin* apr. 1. 1947. P. 304.

(註八) *United Nations Weekly Bulletin*. March 11. 1947. P. 229.

(註九) 憲章六十七條。

(註十) 見聯合國週刊一九四七年三月十一日刊，111八頁。

(註十一) 憲章六十九條及七十條。

(註十二) 參考新聞資料總字第一二三期及當時各報。

(註十一) United Nations Weekly Bulletin April. 8. 1947.

(註十四) 憲章八十九條。

(註十五) 參考託管理事會程序規則，(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世界日報)。

(註十六) 憲章九十條二項。

(註十七)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聯合國大會通過。

(註十八) 見託管理事會程序規則。

(註十九) 全上。

(註二十)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經世日報。

(註二十一) 憲章七十八條。

第六章 解決國際衝突的方法

第一節 國聯的解決衝突方法

國際機構的任務，在於維持世界和平，而世界和平的維持就在於：第一，在國際和平的時候防止國際的衝突；；第二，在國際間發生衝突時想法來解決國際衝突。不論國際聯盟或聯合國組織都

是一樣的。茲先將國聯的解決國際衝突之方法分述如下：

國聯解決衝突的方法，最先是防止衝突的方式；次為國聯自動的解決衝突；三為當事人的訴願，國聯即行調查，和解或裁判；四為國際法庭的裁判；五為經濟或軍事的強制制裁；六為非會員國衝突的解決方式。

一、防止衝突：

1. 裁減軍備：國際之間所以不安之故，皆在於列強的軍備競爭，擁有強大的軍力，決非全為維持生存，而多在於擴張領土實行侵略。列強為消滅侵略維持和平而決定實行裁減軍備。盟約第八條規定：（1）盟員為維持和平而裁減軍備至最低限度，以足敷保護國內安全及執行國際義務為限。

（2）理事會依盟員之地勢，國情擬定裁減計劃，請各政府裁奪實行。（3）此計劃一經為各國採定，非經理事會同意不得擴張。（4）私人經營軍火製造，理事會得建議方法防止流弊。（5）盟員對軍備各項交換誠實報告。（6）設一委員會對於海、陸軍問題建議於理事會（第九條）。依此規定對於每國的軍備情形，國營私營軍備製造及專門研究機關計劃甚詳。

2. 條約登記：戰爭之發生多由於秘密外交，秘密條約之結果，故國聯規定條約登記的辦法。盟約第十八條規定：此後盟員所締結之任何條約或國際協定：（1）須在秘書處登記。（2）登記之後且

及早公佈。(3)未經登記之條約不生效力。十九條規定：(1)對於不適用之條約，理事會隨時勸告盟員再行審議，對於危及世界和平之國際情狀加以省思；(2)一切條約與盟約抵觸者作廢，且今後亦不許締結與盟約衝突之條約(二十條)。如此則國際條約公開，不致使各國互相猜忌而生誤會；且違反盟約之條約亦不准存在了。

3.列強擔保：國聯盟約第十條規定：各盟員國互相尊重各盟員之：(1)領土完整；(2)政治獨立；(3)對於外來侵犯願任保障；(4)當侵犯發生，或發生之勢甚嚴重時，理事會當提議方法履行此項義務。有此彼此擔保，盟員國或非盟員國不得單獨行動侵害他國。若有侵略行為理事會得建議各國履行擔保之義務。原則甚善，惜後未能遵照實行。

二、自動解決衝突：

- 1.國聯對戰機之處置：盟約第十一條規定：一切戰爭與戰機無論其直接關係盟員與否俱認為與本盟約全體有關係之事件，本聯盟當取適當之有效手段，以期保障國際和平。
- 2.國聯對衝突的處理：盟約第十一條規定：各種國際變動危及國際和平基礎之好感者，各盟員均得警告大會或理事會，但大會理事會均未必開會而由秘書長依盟員之請召開理事會，此時衝突國家若不提交公斷或理事會及大會調查報告，而侵略之勢甚烈甚或引起戰爭時，理事會得依國聯盟約

第十條之規定，提議各盟員國履行擔保盟員國之安全獨立的義務。或依十六條之規定實行強制處置。

三、當事人之訴願：國聯除自動處理國際衝突外，各國對於衝突事件得直接請國聯處理，其方式有公斷裁決，理事會報告及大會報告三種。

1. 公斷：公斷制度乃是古制，希臘羅馬時候已經有了，直到海牙和平會議時候設立了常設公斷裁判所。國聯成立時亦承認常設公斷裁判所的地位。故盟約規定：凡有破裂國交性質之爭議，發生於盟員之間，彼此均委付公斷（十二條）。……又爭議發生經彼等認為適於公斷，而不能以外交手段解決者，當交付公斷（十三條）。公斷之範圍規定為：（a）涉及條約解釋的爭議，（b）涉及國際法問題者，（c）涉及構成違反國際義務事實之存在與否者，（d）涉及違反上項義務所生之賠償程度與性質者。公斷之機關是由當事國協同決定之機關，或者是當事者條約上曾經規定的機關。公斷判決後必須經過三個月方准雙方開戰（十二條）。是使戰爭之發生遲緩。並規定盟國誠心執行公斷法院之判案，決不對服從判案之盟員開戰（十三條）。若此判案不見遵行理事會當提議執行判決之方法。

2. 理事會之審議：盟約規定凡破裂國交性質的爭議發生，彼此提交理事會審議（十二條）。又如盟員間發生爭議，勢將決裂，而未付公斷者，應提出理事會審議（十五條）。提議之方法是爭議一方將爭議存在通知秘書長，並速將訴詞及一切有關之事實與文件通告秘書長，然後秘書長對於爭

議完全調查與研究，然後理事會就力圖爭議的解決，解決以後發佈說明書，對於爭議事實及解決條件酌量記載，若此爭議不能獲得解決，則對於該事件認為適當的解決方法，製成報告盡量發表。同時理事會之盟員代表對於爭議事實及審議結論俱有發表之權，以使世人明瞭爭議真象與曲直所在，引起輿論制裁以息爭端。理事會之審議如果得不到全體理事會會員之同意（爭議當事國除外），盟員仍保有自由決定其擁護權利與正義必要行動之權。爭議事件若有一方認為屬於該國國內法權之間題而由理事會同意，得具報告申明而不加任何解決之建議。依此兩項的規定理事會的審議權有兩項除外，一為屬於國內法權的問題，二為理事會不得全體同意的問題。

3. 大會之審議：盟約十五條十項規定理事會可將一切爭議移交大會審議，此爭議可循當事者一方的請求，於爭議提交理事會十四日內提交大會，大會審議解決的權限及行動與理事會同，但大會的報告須得理會會盟員全體同意及大會多數同意即為有效（第十五條十一項）

四、法庭判決：常設國際法庭于一九二二年二月十五日在海牙成立，法官十五人；由十一個法官出席審判，審判之後由法官共同研究發表判決書，若有法官不同意判決，可以提出意見，附載於判決之後，以表明如何判決方為合理的理由，而促進國際法的發展。法院裁判是根據國際條約，國際習慣及列國承認的一般原則，判決案，或學者學說等為根據，此種判決有法律性質，與公斷，調停等

從中調和者不同。

五、強制制裁：國聯會員國對於國聯之判決案誠心服從，而不對服從判決之盟員開戰（十三條四項）。若國聯之決議不見遵守而訴諸戰爭，理事會得建議執行強制制裁之方法：

1. 斷絕邦交：即盟員國對於違約國斷絕商業上，財政上，的一切關係。並斷絕破壞盟約國，與第三國人民之財務關係，使該國屈服。

2. 軍事制裁：若有破壞盟約之國家，理事會得建議各盟員國政府出有效的海陸軍力，擁護盟約。

3. 除名：破壞盟約的國家，可由理事會全體同意處以除名處分，不許該國為國聯之會員。

六、非會員國的衝突：遇有爭議係一盟員國與一非盟員國，或者均是非會員國的時候，國聯為達成維持和平的目的，也要加以調解，而避免戰爭。遇此情形國聯理事會得招請非盟員國，對於該項爭議的解決，接受盟員的義務，經該國同意，國聯就有權處理此項爭議，着手審查，裁判等方法以解決此項爭端。若有一國經過招請，而不承受盟員的義務，竟行宣戰，國聯得依十六條的規定實行抵制，封鎖，軍事等制裁方法。若兩方當事國經過招請，均不承受盟員義務，理事會得取相當手段以謀解決，所謂相當手段，如阿蘭多島事件，芬蘭，瑞典二國均不是盟員國，國聯請國際法庭建議，

認為有過問權，而強制制止其爭端，就是一個例子。

第二節 聯合國的解決衝突方法

一、防止衝突的方法：

1. 裁減軍備：憲章二十六條規定：安全理事會藉軍事參謀團之協助，應負責擬具方案，提交聯合國會員國，以建立軍備管制制度。此項職務，更成立了一個軍事會議委員會，專門討論各國軍事會議的事項。現在雖然各國仍擁有大量軍隊，這實因聯合國機構尚未達到完成其任務之時候，我們知道世界的和平，只有兩個途經，一個是武裝和平，一個是裁軍和平，前者是在危險之中的和平，而後者才是真正的和平。聯合國裁軍的結果如何，須看將來的演變。

2. 條約登記：聯合國仍用國聯的條約登記方式，由秘書處的法律司來執行。

3. 列強担保：憲章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各會員國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本憲章所擔負之義務，以保証全體會員國由加入本組織而發生之權益。第四項規定：各會員國不得使用武力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如有任何國家之權益受有侵害，其受害本國或其他會員國均得提請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注意，以保護任何會員國的權益。

二、爭端的和平解決：任何爭端當事國，於爭端之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時，應先以和平方

法來解決爭端。就是：談判、調查、調停、和解、公斷、司法解決、區域機關或區域辦法、或各國自行選擇的方法求得解決。

1. 談判 Negotiation；就是由兩國派出代表，直接接談其解決的辦法。

2. 調查 Enquiry：調查是凡國際爭議屬於事實之性質者，可設一個「國際調查委員會」用公平的調查方法，事實真象調查明白，則爭端自獲解決。

3. 調停 Mediation：就是遇有爭議事項，由第三國出來調和衝突，以息爭端。

4. 和解 Conciliation：和解也是由第三國出來調解爭端的辦法，不過和解比調停的責任較重，效力亦較強。

5. 公斷 Arbitration：公斷就是仲裁，就是由海牙常設公斷法庭來裁判爭端。

6. 司法解決：就是舉凡法律性質之爭端，由會員國訴於國際法院，用司法程序來判決彼此的曲直，會員國須服從法院的判決，若不服從法院判決，他造可向安全理事會申訴，以採取有效的辦法。

7. 區域辦法：區域辦法就是某一個區域之中，它有一種本地方的組織，可以來解決當地國家的爭議，這種方式既可以解決衝突，與聯合國的宗旨就是相符合的。這種辦法是地方爭端的會員國，未將爭端提交安全理事會以前，先依地域的辦法，或由該區域的機關，來解決此項爭端。但此種

區域辦法若無安全理事會之授權，它不得採取任何執行行動，並且區域機關所已採取或正在考慮之行動，隨時應向安全理事會作充分的報告（五十二及五十四條）。

三、大會的辦法：

1.建議調解辦法：大會對於所有認為足以防害國際間公共福利或友好關係之任何情勢，得建議和平調解辦法（十四條）。

2.會員國之請求：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對於可能引起國際爭端的情勢，斷定其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問題，得提請大會注意（三十五條一項）。然後大會就開始討論此項問題，得向安全理事會或會員國，或同時向兩者提出對此項問題之建議。但凡需要行動之各項問題應提交安全理事會（十一條二項）。

3.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大會對於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情勢，得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十一條三項）。

四、安全理事會的辦法：

1.促請當事國和平解決：安全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應促請各當事國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三十條二項）。

2. 調查危及和平的情勢：安全理事會對於任何爭端，或可能引起國際磨擦或惹起爭端之情勢，

得從事調查，以斷定該項爭端或情勢之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三十四條）。

3. 會員國之請求：憲章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對於任何爭端可能引起國際磨擦之情勢，得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4. 當事國之請求：會員國之爭端如未能依和平方法解決時，應提交安全理事會（三十七條第一項）。

5. 考慮及建議解決方式及採取行動：安全理事會對於和平解決之爭端，在任何階段得建議適當的程序或解決方法，並得對解決爭端已經採取的任何程序，應予考慮（三十六條）。同時安全理事會對於爭端的存在，可決定是否應依三十六條採取行動，或建議其所認為適當的解決條件（三十七條二項）。

五、強制解決辦法：爭議當事國如果不遵從安全理事會及大會之建議而訴諸戰爭，或者當事國不服從法院之判決，或者用和平方法不能解決其爭端而訴諸戰爭者，安全理事會得使其遵守臨時辦法，或施行強制制裁。

1. 制裁的決定：安全理事會在執行制裁之先，必須斷定此項爭端確為（1）和平之威脅 Threat-

To the Peace (2) 和平之破壞 Bleach of the Peace 或 (3) 侵略行爲 Act of aggression 三項之一的存在，然後再作成其他的建議以維持國際安全與和平，或者就決定依憲章四十一條及四十二條之辦法，採取行動（三十九條）。

2. 臨時辦法：安全理事會爲防止爭議國家情勢的惡化起見，而在未決定辦法以前，得促請當事國遵行安全理事會所認爲必要或合宜之臨時辦法——按係停止軍事行動，保持雙方現在狀態等——但此項辦法並不妨礙當事國的權利，要求或立場。安全理事會應當注意不遵行此種辦法之情形，以致遵守此辦法之一方受得損失（四十條）。

3. 臨時自衛辦法：在安全理事會採取必要辦法以前，會員國受武力攻擊時，仍得行使單獨或集團的自衛權利。但採取此項自衛辦法之時，應當立刻向安全理事會報告，以聽安全理事會之辦法（五十一條）。

4. 斷絕邦交：安全理事會在採取武力辦法以外，尚可促請聯合國會員國採取斷絕邦交及經濟封鎖的方法，包括：(1) 停止經濟關係，(2) 鐵路關係，(3) 海運關係，(4) 航空關係，(5) 郵政關係，(6) 電信關係，(7) 無線電及其他交通工具之關係。這些項目可以決定局部的或全部的斷絕關係，(8) 此外更可以斷絕外交關係（四十一條）。

5. 軍事行動：安全理事會認為用斷絕邦交之方法，仍然不足的時候，就可以決定採取必要的海陸空軍行動，這種行動包括：（1）海陸空軍的示威，（2）封鎖，（3）其他軍事行動，（四十二條）。當安全理事會發令採取軍事行動之時候，會員國應依特別協定供給必須的軍隊協助及便利，包括過境權。特別協定中應訂明軍隊之數額，種類及駐紮地點等（四十三條）。

6. 聯合國的軍隊：為聯合國的軍事行動應用於緊急辦法起見，會員國應將該國之空軍部隊供給國際共同行動的調遣。此種軍隊之實力與準備之程度，及其共同行動之計劃，由安全理事會以軍事參謀團之協助，在特別協定中決定（四十五條）。又憲章四十八條規定：安全理事會決定必要之行動由若干會員國或全體會員國分擔，完全依照安全理事會的決定。此項武力的使用計劃由軍事參謀團協助來決定，並對於安全理事會之軍隊負戰略上之指揮的責任（四十七條）。現今聯合國軍事參謀團正在研究組織聯合國的警衛軍隊，專供聯合國的調用。

7. 執行行動時對他國所引起的經濟問題：當安全理事會對於任何國家採取行動的時候，其他的國家不拘是否聯合國之會員，對於此項辦法的執行引起該國的特殊經濟問題者，它有權與安全理事會會商解決此項問題（五十條），以謀求解決的妥善辦法。如此對於聯合國的執行行動與其他國家不致有重大的經濟損害。

8. 會員國及非會員國不得協助被執行行動的國家：各會員國對於聯合國採取的行動，應盡力予以協助，且對於任何國家採取防止或執行行動時，不得對該國給予協助（二條五項）。且為保証世界和平與安全，應保証非聯合國會員遵行不得與被處分國以協助的原則（六項）。如此則聯合國對侵略國的執行行動得收實效。

六、非會員國的爭端：據憲章三十五條第二項的規定：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如果是任何爭端的當事國的時候，可以預先聲明就該爭端言接受本憲章所規定和平解決的義務，然後可將該爭端提請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注意。又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非聯合國會員的國家作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的條件，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的建議，就各別情形來決定。如此非會員國只要接受聯合國之和平解決爭端之義務，即可作為聯合國解決的案件。但想作國際法院規約的當事國者，須經安全理事會建議到大會來決定，該國就正式作為國際法院的當事國。若未為正式當事國者，可由安全理事會的決定，作為法院當事者，但須分擔法院費用（法院規約三十五條）。

第三節 解決國際衝突方法的比較

國際聯盟和聯合國組織的解決國際衝突方法，大體上亦甚相似，不過聯合國所以較國聯進步者，就是對於強制制裁方面規定較嚴，有軍事參謀團專作軍事的調動研究機關。更要成立國際軍隊

以備聯合國的調動。其中惟一的重大問題，就是五強是否能真誠合作，以執行國際制裁，又五強之中發生侵略行爲，應如何制裁，憲章並未明文規定，且五強均有否決權，有一強不同意的事情，均不能發生效力，所以這是聯合國的一個大難題。茲將兩者解決衝突的方法比較於下：

一、防止衝突的方法：

1. 裁減軍備：國聯成立以後，由國聯主持之普遍軍縮於一九三二年二月在日內瓦開會，出席六十餘國，但各國意見紛歧未得結果，次年二月復開會，法國提議安全保障，德國提議軍備平等。一九三四年三月復開會，終無結果，各國只有自謀防衛之道，而國聯的裁軍已告失敗。現今聯合國仍規定召開軍事會議，作裁軍工作，而美蘇各國仍然擁有强大軍備，這都不是好現象，反正各國擁有强大軍隊就是世界和平的威脅。

2. 條約登記：條約登記就是防止秘約而影響世界和平，國聯時期有好多國家不是會員國，它的條約就沒有登記的義務，而形成軸心與反軸心的對壘。二次大戰以後舉世所最注目的秘密協定，就是雅爾達秘密協定，此協定的秘密部分公布後，無一個人不認為此種條約的違法，但是也莫能如何。就像這種條約的應用，實使各國多所猜忌，而徒使世界增加不安的因素。

3. 領土的保証：各國應保証會員國的土地及政治的權益，在國聯成立的前十年還做了些事情，

其後就由中國的東北事件起，什麼事情都沒做成。說者以爲國聯能解決小國的事件，而不能解決大國的事件。現在的聯合國恐怕小國仍是惟大國的馬首是瞻，而大國的衝突應如何辦理，却不堪設想。如此則各國的領土保証須看大國的合作如何而定了。

二、爭端的和平解決方式：國聯應用的方式與聯合國是一樣的。

三、大會的解決辦法：國聯的大會審議案件，它的權限或行動與理事會完全相同。而聯合國大會的審查就有些不同，它一方面可以自會員國請求注意，他方面仍可使當事國及安全理事會依其建議來解決爭端，它是可以由大會再交到理事會來辦理的，尤其是關於需要行動的事項，必須提交及安全理事會。如此安全理事會專負安全的政治問題，及執行行動的事項，大會就擔任普通的問題的建議，如果一項問題已在安全理事會中討論，大會就不經安全理事會的請求，不能提出建議。如此安全理事會對於解決爭端之權限較大會爲大。

四、理事會或安全理事會的解決辦法：

1.自動的解決辦法：國聯盟約只規定，戰爭或戰機均認爲與盟約全體有關之事，國聯應當採取適當有效手段，以期保障和平。此項說法根本未提出由國聯那一部分來決定辦法，且「適當有效手段」指何而言？並無明確之規定，國聯的十六條執行辦法也未曾使過，同時也無法行使，以國聯

之微弱，用之於小國則「適當而有效」，用之於大國則「不當而無效」，是乃國聯之所以失敗的重大原因。聯合國就規定：安全理事會任何時候可對當事國建議和平解決方法，或從事調查此爭端是否危及和平，而建議其解決的方法，責任專一，其有效與否，須視五強來決定。

2. 解決的效果：國聯調查的結果作成報告，這只是輿論的方式而無強制的力量，依盟約十六條第七項的規定。理事會報告已得全體同意，盟員決不服從報告之當事國開戰，這僅是一種最消極的規定。聯合國的理事會就要隨時建議應行解決的方法，並可決定是否依三十六條採取行動。

3. 共同的弱點：國聯與聯合國有共同的弱點，就是理事會的解決爭端須要全體同意，安全理事會的決議要五強同意，若爭端問題與必須同意的任何一國有關，就不易得到全體同意，這有個缺點：(a) 爭端當事國同時亦是審理的國家與司法的原則上不合；(b) 許多國家在理事會沒有代表，即或派入一個代表，他的力量也較諸強的勢力微弱，不能公平（註一）。例如國聯中討論中國東北問題時的中國，聯合國討論伊朗問題時的伊朗都是佔在不利的地位。

五、強制辦法：

1. 執行前的步驟：國聯盟約只規定第一、盟員國不對服從判決的盟員開戰。第二、為若有破壞盟約的國家，理事會得建議盟員國政府執行行動。這兩個規定相差太遠，前者就甚為消極，後者較

爲積極，其中並未指明執行的步驟，所以國聯就根本未打算使用此項制裁。聯合國就很明顯的規定：斷定其爲和平的威脅與破裂及侵略行爲，然後可叫當事國遵行臨時辦法，以等候安全理事會的決定辦法。較前者爲具體。

2. 執行的辦法：國聯的執行辦法除斷絕邦交外，只規定各國出有效兵力擁護盟約。此種「出具兵力擁護盟約」，又未明白規定究竟用何方法來擁護盟約，及軍隊怎樣使用，直至使用的時候，又需要解釋的問題。聯合國憲章就很明顯的規定斷絕邦交的幾個項目，及軍事行動的：(a)海陸空軍示威，(b)封鎖，(c)其他軍事行動。雖然其他軍事行動未明規定，但已可想而知在封鎖以外的行動了。最低限度海陸空軍封鎖已足使敵國屈服了。

3. 軍隊及指揮：國際軍隊在國聯根本就沒有。聯合國就要成立國際軍隊，調遣會員國的軍隊，並由軍事參謀團來指揮戰略及調遣，嚴然世界的軍隊。這個問題在軍事參謀團中列強的意見雖有出入，但已有若干部分取得同意，其不同意之地方尙待努力。

4. 執行以外的問題：在執行國際行動時，很可以引起一國的經濟問題，他可以與安全理事會會商解決，以免受到損失。爲國際行動的有效起見，不論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應保証他們不得與被處分國家協助。這樣就不會如同國聯對意大利實行封鎖而不能生效的弊端。

(註一)周鯤生：萬國聯盟，第四章

第七章 秘書處 *Secretariat*

第一節 國聯秘書處

秘書處是國聯實際的行政機關，他常川存在於日內瓦，執行國聯所議決的一切事務，其中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下有職員多人，分屬於各股辦事。

一、秘書長：秘書長是盟約中所指定的人都林門爵士 Sir James Eric Drumond，以後的秘書長由理事會經大會大多數同意任命。一九三三年都林門辭職，由副秘書長亞文紐爾 M. Arnol 繼任。一九四〇九月亞文紐爾辭職，由李斯特繼任 Mr. Sean Lester。大戰爆發，日內瓦陷落時，他和國聯各機關移到美國華盛頓去了。秘書長的職務是綜理秘書處的一切事務。召開理事會，在大會及理事會開會期間執行秘書長職務，領導秘書處所有職員執行各會議中之秘書職務。並且經過理事會之批准得任命秘書處的職員。

二、職員：秘書處有副秘書長一人，次秘書長三人輔助秘書長工作。其下更有職員多人，他們由秘書長任命，對秘書長負責，不許接受本國的命令，他們享有外交官的特權及寬典(註一)。

三、各股：秘書處分爲若干股，每股有股長或主任統轄。他們不分國籍，在每個專門機關開會時執行秘書職務。

- (1) 政治股：擔任政治問題，重要的是根據的約章十一、十五、十六、十七及十九條提交的問題。
- (2) 經濟財政股：研究各種原料品之分配及經濟的改革等問題。在經濟財政委員會服務。
- (3) 通運股：研究保障交通運輸及商務平等問題。服務於交通運輸機關。
- (4) 行政委員會及少數民族股：擔任但澤沙爾各行政問題及少數民族條約問題。
- (5) 委任統治股：服務於委任統治委員會各事項。
- (6) 裁兵股：服務於軍事機關。
- (7) 衛生股：研究國際疾病，服務於衛生機關。
- (8) 社會問題及鴉片貿易股：擔任鴉片販奴等問題。
- (9) 文化協作國際貿易事務局股：擔任國際事務局及文化協作委員會之事項。
- (10) 法律股：專司約章，文件的解釋，及關於聯盟的權限等。
- (11) 情報股：保管文告及出版印刷等事項。

四、職務：

(1) 召集大會或理事會。

(2) 決定議事日程。

(3) 執行大會及理事會議決案。

(4) 國聯的事件由秘書處收集材料。

(5) 各國條約向秘書處登記否則不得提出國聯及法庭。

(6) 出版物：秘書處發表國聯的工作，增進世界人民的國際知識，提倡世界輿論而刊行若干書籍刊物如：

(a) 理事會年報 Official Journal : 乃是理事會的記錄一年一本，凡其議事均有記載。

(b) 大會記錄 Record of The Assembly : 乃是大會開會時議事資料的記載，一年一份。

(c) 國聯月報 Monthly Report 乃是國聯事務的普通說明刊物，每月一份。

(d) 條約集 Treaty Series ..乃是將各國在國聯登記的條約登載出來。

(e) 軍備軍艦 Armanent Year Book : 乃是記載各國軍事情形的書籍，一年一本。

(f) 國際經濟 Economic Survey 1931 ..專載國際間的經濟項目。

第二節 聯合國的秘書處

聯合國的秘書處與國聯的秘書處一樣，也是聯合國組織的主要行政機關，他由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八人，及若干辦事人員組成。他們在聯合國各機關中擔任秘書職務。並調節聯合國的工作，使其政策生效。

一、秘書長：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為秘書處的行政首長，他經安全理事會的推薦，由大會委派。他有用人的權利，任命秘書處人員，並致力於聯合國組織各部門的效率、能力和公平。在安全理事會、經濟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等一切會議中執行秘書長職務，他的職分屬於國際性，應避免可以妨害國際官員地位的行動，他有一種特權，就是對於任何事件認為可以危及世界和平時，即可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在各機構中都有他的永久的職員，擔任秘書職務，並執行各機關託付的其他事務。現任的秘書長是賴義博士（Dr. Trygve Lie）他是由蘇聯的提議，經安全理事會通過的，任期五年，期滿得再連選一任。他的薪金是年俸二萬美元，津貼二萬美元。

二、職員：秘書處現有職員兩千九百九十七人（註二），包括五十一個不同的國籍。這些人員由秘書長依照大會的章程委派，他們長期分配於聯合國各理事會，大會及其他機關服務。此等人員必須具有「做事的效率，才幹及忠誠的最高標準」。在募集職員的時候也要注意地域的分配。他們須專為

聯合國服務，不受任何政府的影響與訓示，且除服務戰役外，不准接受任何政府的榮譽、勳章、嘉獎、贈品或費用。他們專對秘書長負責任。他們若成爲政治機關的候選人時，就需要在秘書處辭職。他們的職責是屬於國際性的，是國際公民的公僕。

加入秘書處的職員必須宣誓如下：

「我嚴肅的立誓（或聲明），用所有的忠信、謹慎、和良知來進行職務，使我爲聯合國國際服務的一員。我的行爲只以聯合國的利益的眼光來負[應]些責任，及約束我的行爲。並且於履行職務時決不請求或接受本組織以外的任何政府或其他當局的指示」。I solemnly swear (Promise) to exercise in all loyalty, discretion and Conscience the functions entrusted to me as a member of the international serv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to descharge these functions, and regulate my conduct with the interests of the United Nations only in view, and to seek or accept instructions in regard to the performance of my duties from any government or other authority external to the Organization) (#III)

秘書處現任重要職員有：

(1) 秘書長辦公處 (Executive offic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

a.秘書長行政助手 Executive Assistan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 在倫敦開會時期為歐文 A. D. K. Owen (英國)，在紐約為加的爾 Mr. Andrew W. Cordier (美國)。

b.行政事務員 Executive Office —— 布里肯斯泰夫 Mr. David Bicknstaff (美國)。

c.助手 Assistants —— 好得斯 Miss Constance Rhodes (英國) 及得維 Mrs Angela Drew (加拿大)。

(2)副秘書長 Assistant Secretary-General。秘書處有八個副秘書長，分別擔任秘書所附設的各司裏邊。如胡世澤，裴爾特等。

(3)其他職員：即各司中之辦事人員翻譯人員等，有兩千多人。

三、職務：秘書處的工作有：

- (1)擬定各會議的議事日程；
- (2)分派各項通知及報告；
- (3)將一切公文譯成中、英、法、蘇、西五種文字；
- (4)每年將聯合國組織及其一切機關工作情形報告於全體大會；
- (5)條約登記；

(6) 出版刊物：現已出版的有：

1. United Nations Preparatory Commission 聯合國籌備委員會會刊——此刊物係在聯合國籌備委員會中隨時出版的公報，紙均用藍色。

2. Report of the Preparatory Commis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聯合國籌備委員會報告書——此書係聯合國籌備會議完畢時的總報告，已有中文本。

3. United Nations Weekly Bulletin 聯合國週刊——此刊係關於聯合國的綜合刊物，每週出版一冊，封皮為藍色，中間有大形的雙殼抱着地球的聯合國徽。為研究聯合國組織最簡明的讀物。

4. Journ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聯合國公報——此報用白色小張的紙片刊出聯合國每日的工作事項，他的數量視工作的多寡而增減。這是關於聯合國工作情形最豐富的記載。逐日出版。

5.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聯合國大會公報——此係聯合國大會時的公報，逐日出版。亦係白紙片，頁數視事項多少而不同。

6. Resolutions adopt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聯合國大會決議案——此書係聯合國

大會所有決議的總報告，用黃色紙刊印成冊，已有中文本。

7. United Nations official reports of the First Part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聯合國大會第一屆會議第一期公報——此據共用數本，每用幾種色刊本發行，計有總務委員會一本“General Committee”，第一委員會一本“First Committee”，第二委員會一本“Second Committee”，第三委員會一本“third Committee”，第四委員會一本“Fourth Committee”，第五委員會一本“Fifth Committee”，第六委員會一本“Sixth Committee”，國聯委員會一本“League of Nations Committee”等。

8. Journal of the Security Council 安全理事會會刊——此刊係安全理事會每天工作的公報，視安全理事會工作的多寡而刊出，其紙用淺黃色。

9. Security Council official Records 安全理事會公報——此係將安全理事會之重要討論決議，隨時刊本發表，其紙用黃色。

10. Journal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經濟社會理事會會刊——此係經濟社會理事會每日工作的公報，隨時刊行，其紙用藍色及粉色。

11.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official records 經濟社會理事會公報——此刊係經濟

社會理事會中重要討論決議的報告，用藍色紙刊行。

12 United Nations' Trusteeship Council 聯合國託管理事會公報——記載託管理事會之工作，此利用淺綠色刊行。

13 United Nations Atomic Energy Commission 聯合國原子能委員會會刊——此係原子能會議的公報，隨時出版，用紅色紙刊行。

14 Atomic Energy Commission official Records 原子能委員會公報——此係關於原子能會議的記錄，隨着會議的決議而刊本發表，用粉色紙刊行。

15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Work of the Organization 秘書長聯合國組織工作報告書——此乃聯合國秘書長賴伊對於組織聯合國機構工作的1本總報告，已有中文本。

16 其他——其他如聯合國的各部分章則，及人員的手冊（Hand Book of the United Nations），統計委員會的統計，衛生組織之工作等，均有發表。以備內部工作人員之應用及世界人士之參考。

四、八個司：

(一) 安理會同 Department of Security Council Affairs ——由副秘書長索波里夫 A.A.Sobolev

(經聯) 担任其中事務。專供安全理事會作秘書職務。

(2) 經濟司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ffairs——由副秘書長歐文 A. D. K. Owen (英國) 担任事務，專作經濟事項的秘書職務，在經濟社會理事會中工作。

(3) 社會司 Department of Social affairs——由副秘書長洛奇爾 M. Henri Laugier (法國) 担任事務，專作社會問題的秘書職務。在經濟社會理事會中服務。

(4) 註管及非自治土地報告司 Department of Trusteeship and Information from Non-self-Governing Territories——由副秘書長胡德謹 (中國) 担任其中一切事務，專作託管問題及非自治領土事項的秘書職務，並出席託管理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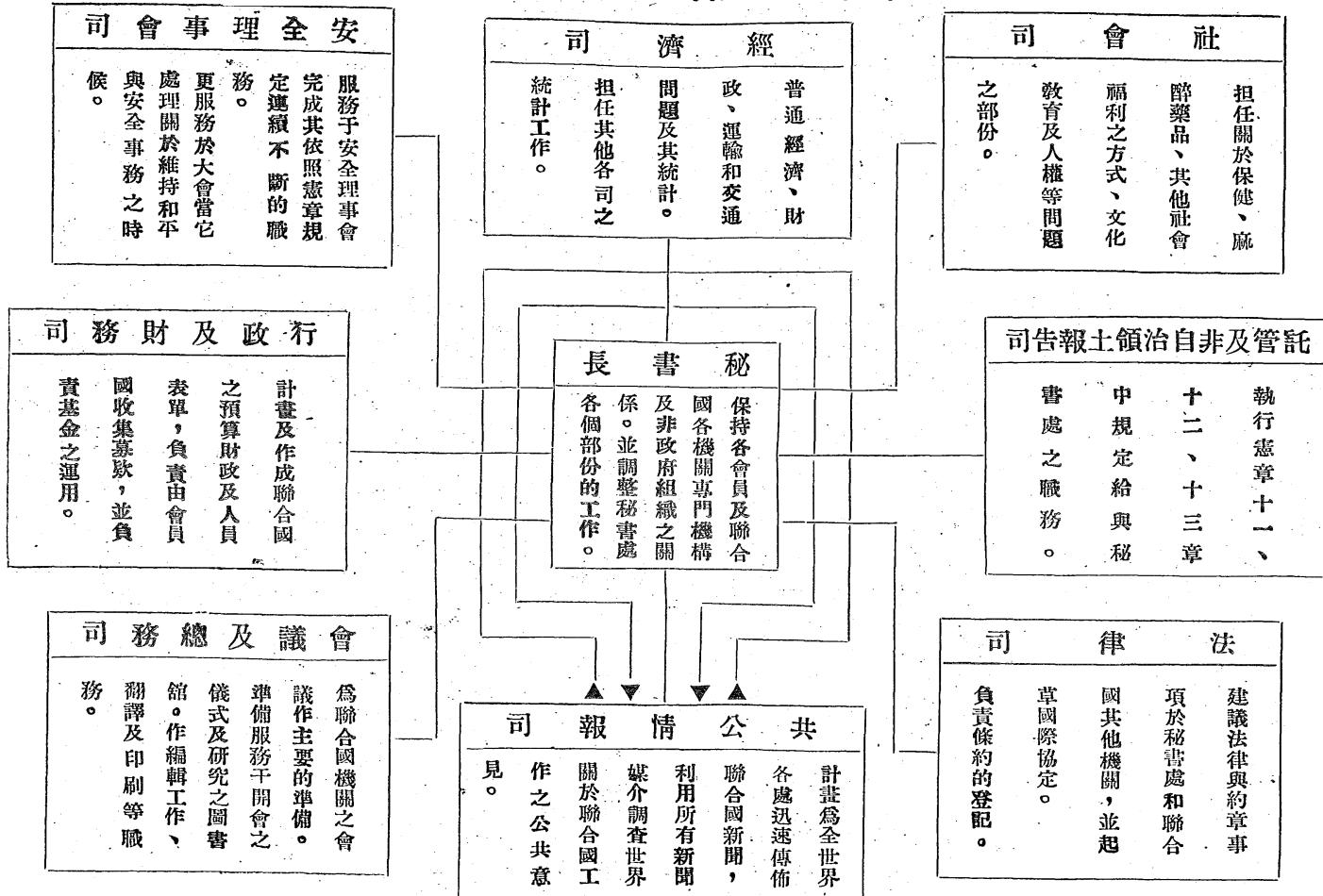
(5) 公共情報司 Department of public Information——由副秘書長柯蓮 Mr. Benjamin Cohen (智利) 担任事務，專司對外發布情報。如有電報、無線電廣播及出版刊物等，並調查關於聯合國行為之世界公共意見。且保持聯合國情報中心之聯絡 (如在華盛頓、倫敦、哥本哈京等。)

(6) 法律司 Legal Department——由副秘書長伊文克諾 Dr. Ivan Kerko (捷克) 担任工作，專司一切法律章程事項的記錄與資料的收集，起草國際協定，條約的註冊等。

(7) 會議及總務司 Department of Conference and General Services——由副秘書長裴爾

(五表)

表 務 職 之 處 書 秘 國 合 聯



見一United Nations Weekly Bulletin, January 21, 1947.

麥Mr. Adrian Pelt (荷蘭) 擔任首長，專司準備各種會議的召開籌備，及不屬於各司的雜項事務。他為研究及參考之便利設立了一個圖書館。他們也服務於會議中的文書及語言的翻譯，並管理辦公室，器具，供應物品及郵政事務。

(x) 行政及財務司 Department of Administrative and Financial Services — 由副秘書長胡遜 Mr. John B. Hutson (美國) 擔任首長，專司聯合國各機關的行政及財政事項的記錄。下面分設三個局；就是行政管理及預算、人事、會計三局，前面兩局就執行其字面上的職務，會計局則須審查合同，管理財政支付，收集捐款，保管基金等，甚為重要。

(註一) 國聯盟約第七條。

(註1) United Nations Weekly Bulletin. January. 21. 1947. p. 36.

(註1) United Nations Weekly Bulletin. January. 21. 1947. p. 41. 及聯合國大會第一屆
第一期會議決議案第十九頁。

第八章 國際法院

第一節 國際聯盟的法院——常設國際法庭

常設國際法庭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是根據國聯盟約第十四條而成立，他規定「理事會應籌備設立國際常設法院之計劃，交國聯會員採用，凡各造提出關於國際性質之爭議，該法院有權審理，並判決之，凡有爭議問題經理事會或大會所諮詢得發抒意見」。由此國際法庭是由國聯而產生，附屬於國聯，其任務：一為審理會員的爭議，一為供給大會與理事會的諮詢。他於一九二一年成立選任法官。一九二二年一月開庭了。

一、組織：法院由推事 Judge 十一人，候補推事 Deputy-Judge 四人組成。到一九三一年以後法院改為十五個推事，而沒有候補推事。他的地址在海牙的和平宮(Peace Palace at the Hague)。法院內選庭長 President 及副庭長 Vice-President 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選舉方法由法庭全體用秘密投票法，以得票最多者當選（國際法庭規約第九條）。庭長綜理全院行政，他離職或缺席時由副庭長代理，他們的薪俸，庭長每年津貼六萬元以上，副庭長每年津貼四萬五千元以上（註一）。

法院中有書記官及副書記官各一人，他先由法院提名，用秘密投票選舉，得票最多者當選，任期七年得連任（國際法庭規約第十七條）。他在法庭中執行書記官的職務。

二、法庭：法官開庭分（1）通常法庭與（2）臨時庭兩種。通常庭每年開庭一次，自六月十五日起到案件結束之日止，臨時庭是於必要案件發生時由庭長召集的。

(子)全體庭：法院全體庭須全體法官出席，最初由十一個正法官出席，正法官不足時由候補法官補足，若仍不滿十一人時，九人亦得開庭（國際法庭規約二十五條）。及法院定為十五個法官以後，法院准許法官一人或數人輪流缺席。但至少要九人出席即可開庭（註1）。

(丑)勞動專庭 Labor：勞動專庭專門審理勞動案件，由法院每三年指派法官五人及預備法官二人組成。凡關於勞動案件得由全體庭處理，亦得由勞動專庭處理。但是都須有四個陪審員（Technical Assessors）以備諮詢意見，但無表決權。陪審員中兩個是由當事國推出，另外兩個是由國際勞工事務局提出。

(寅)交通運輸專庭 Transit and Communication：會員國關於交通運輸事件，須由交通運輸專庭處理。惟陪審員並非當然出庭。或由當事國請求，或由法院裁決而推舉陪審員。

(卯)簡易庭 Chamber for Summary Procedure：簡易庭由法官推舉三人組成之。新組織法改為五人。此種簡易庭須依兩造的請求開庭。

三、法官：法官是十五人，他們不論國籍，但須是德隆望重而在本國執行司法職務且有相當資格，他們任期九年，得連選連任。

(子)法官選舉：法官的選舉是由每個國家提出四個候選人，其中只許兩個是本國人，他二人是

外國人，然後國聯大會與理事會依照候選人名單各自選舉，用秘密方式投票，凡兩方均得大多數票額的是為當選。一次選舉不足法官名額，即舉行二次三次選舉。若仍不足其額，大會或理事會得聲請組織調停委員會 Commission of Conciliation 由大會與理事會各派三人組成，選補缺額之法官名單，提交大會與理事會核定。

(丑)任職：法官任期九年，不能離去職守。若有死亡辭職情事，即另選法官繼續舊法官的未完期間任職。法官在任職期間不得從事任何政治或行政職務(註三)。他們對於任何涉及國際事件不得為代理人 Agent，輔佐人 Counsel，及律師 Advocate。法官在任期中享有外交官的特權。法官津貼每年約在三萬五千元以上。

(寅)法官薪俸：一九三〇年九月二十五日國聯大會議決法官薪金如下：

院長：年俸荷幣三萬五千元特別津貼二萬五千元。

副院長：年俸荷幣三萬五千元出庭時接日津貼荷幣五十元最多不得超過一萬元。

法官：年俸荷幣三萬五千元出庭時接日津貼五十元最多不得超過一萬元。

候補法官：本國籍法官，每次出庭按日津貼荷幣一百五十元最多不得超過三萬元。

書記官長：一九三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法院議決年俸自荷幣二萬七千元起每年遞加一千二百

五十元增至三萬二千元止（註四）

四、審判：

(子) 法庭的當事者：國際法庭的當事者，以國家為限。私人或團體沒有訴於國際法庭的資格，按照法庭規約第三十四條的規定「惟國家或國聯會員有當事人資格」。所以法庭的當事者有下列三種：

(1) 會員國：凡國聯的會員國就是國際法庭的當事國。隨時可以向法院起訴。

(2) 列名盟約附件的國家：法庭規約第三十五條規定：「法庭受理盟約附件所載各國的訴訟」。因此美國巴西等國亦有訴訟於國際法庭的權利。

(3) 其他國家：按照法庭規約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法庭受理其他各國訴訟的條件，除現行條約特定條款外，由理事會決定。無論如何，此條件不得使各造在法院前處於不平等地位」。就是說凡在現行條約中有強制受法庭審理的規定，法庭就得裁判。非會員國為法庭的當事國，須預先提出一聲明書，表明他遵守法庭判決，不對不服從判決的國家開戰，經過理事會的同意，就可以享受法庭當事國的權利。

(丑) 任意裁判：法庭對於國家同意而訴於法庭的案件，法庭有審判權。

(寅) 強制裁判：

(1) 現行條約所規定的案件：法庭規約第三十七條規定：「如果現行條約或協約聲明某事件由國聯附設的法院處決者，國際法庭就為此種裁判所」。此種條約如：(a) 國聯盟約，(b) 少數人民保護條約，(c) 和約，(d) 委任統治，(e) 其他國際公約，(f) 政治協約，(g) 運輸及交通條約，(h) 公斷及和解協約等。

(2) 自擇條款 Optional Clause：法庭組織法三十六條規定：各國對於強制裁判的規定由各國自由擇定：(a) 條約的解釋，(b) 國際法上任何問題，(c) 違反國際義務事實的存在問題，(d) 賠償性質的限度。以上幾項只要一國聲明這些事項法庭有強制裁判權時，法庭就取得強制裁判的權利。

五、諮詢意見：按照國聯盟約的規定，大會及理事會對於任何案件，可以諮詢國際法庭，法庭就可以發表意見。這一種意見只是供給大會與理事會的法律性質的參考，並不是判決案的性質，大會或理事會也沒有必須遵照的義務。

六、法庭適用的法律：法庭所適用的法律是：

(子) 爭訟國已經明白承認的普通或特別國際條約中的規約——此一項既為當事國所明白承認，用以判決當事國的案件，自無疑義。

(丑) 國際慣例的普通行已有應用根據，而經認受如法律者——國際慣例是國際法的淵源，其通行已有確實根據者，法庭就可引以爲法律。

(寅) 各國所公認的法律普通規則。

(卯) 各種司法判例及各國著名公法學者學說，可以作爲法律上的輔助者。

(辰) 雙方同意法庭可用公允的衡平方法判決訟案。

七、法庭的判決：一件案子於法庭辯論終結，法官就退庭，秘密討論，以法官多數的表決爲判決的結果。如果雙方票數相等，就以院長的意見爲斷。法院的判決書應將判決的理由詳細敘述，並記明法官的姓名。同時對於法院判決有異意的法官亦得將其意見附入。此項辦法就是使對於案件的判決意見表示于公衆，而促成國際法則的發展。法院判決以後，如果發生新的事實證據，得請求法院再審。

八、判決的執行：法院的判決，如何執行，當然是與國際聯盟有關係，因爲法院只管處理案件，分別是非。至於執行就成了行政的事情。盟約十三條規定：「盟員應誠意實行一切判決，設未見實行此項判決，理事會應擬定辦法俾判決發生效力」。但是理事會如何執行，我們可以看第十六條的規定：「理事會應向各國建議，派遣陸海空軍合組軍隊，以維護國聯盟約」。這就是強制執行的辦

法，但是國聯始終未曾用過一次。

第二節 聯合國組織的法院——國際法院

國聯的法院叫做常設國際法庭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聯合國的法院叫做國際法院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九十一條的規定：「國際法院應依所附規約執行其職務，該項規約係以國際常設法庭之規約為根據，並為本憲章的構成部分」。就是將原來常設國際法庭的規約，改成國際法院的規約。造成了聯合國的一部分。

一、組織：法院的組織仍照常設國際法庭的方法，地點仍在海牙，但如必要時可在其他各地舉行，凡聯合國會員國全是國際法院的當然當事國。非會員國為法院當事國時，須由大會經過安全理事會的建議而決定。法院用語，以英、法文為正式語言。如各當事國同意用法文辦理案件，其判決應用法文，如各當事國同意用英文亦可。如未經同意用何種文字，當事國的陳述可擇用英、法文之一種，法院的判詞應用英、法兩種文字，法院並確定以何者為準。此外法院經當事國的請求可准用英、法文以外的文字（國際法院規約三十九條）。法院中有法官十五人，他是由大會及理事會依常設公斷法院各團體所提出之名單中，選舉出來的。任期九年。他們應選舉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法院並委派書記官長，及其他必要的職員，擔任法院的書記事項。

二、法庭：

(子)全體庭：法院開庭應由全體法官出庭。法官得按情形有一人或數人免予出席，因此情形不得少至十一人。但法院的法定人數是九人（國際法院規約二十五條）。

(丑)分庭：法院可隨時設立幾個分庭，處理特定案件，如勞工案件及交通案件，此分庭由法官三人或三人以上組成。此分庭亦可在海牙以外開庭行使職務（國際法院規約二十六條二十八條）。

(寅)簡易庭：法院為處理事務的迅速，於每年以法官五人組織一個分庭，法院並選舉法官二人以接替不能出席的法官。此庭經當事國的請求可用簡易程序審理及裁判案件（國際法院規約二十九條）。

三、法官：

法院有法官十五人，其中不得有二人為同一國家的國民。他任期九年，每年改選五人，俾使法院中永久有多半有經驗的法官。此等法官不論國籍，就品格高尚，並在本國具有最高司法職位之任命資格，或者是公認之國際法學者。

(1)法官的選舉：法官的提名是由各國團體在常設公斷法院所提的名單為候選人，每一團體所提名額不得超過四人，其中屬於本國籍者不得超過二人。但有必要資格人員，雖未列入候選人名

單，如經聯席會議全體同意，亦得列入名單。然後秘書長將此等人員依其字母次序編就名單，交由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分別選舉。候選人有大會及安全理事會的選舉得大多數票者當選。若一個國家得絕對多數票額不止一人者，應由其年長者當選。一次選舉完畢而仍有缺額時應舉行二次及三次選舉。若仍有缺席，應由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出三人組織聯席會議，就每一懸缺以絕對多數票選定一人，提交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分別請其接受。

(2)法官任期：法官任期九年，得連選連任，但第一次選出的法官中有五人任期三年，另五人任期六年，應由第一次選舉完畢後，由秘書長抽籤定之。法官任期終了，而在後任接替前，應繼續行使職務，雖經接替，仍應結束其已開始辦理的案件。如果有法官辭職，應將辭職書致送院長轉知秘書長，再行選舉，但此選出的法官任職期間，至前任法官任期屆滿時為止，(國際法院規約十三條十四條及十五條)。

(3)法官的免職：法官若由其餘法官一致認為不復適合時，得予免職。然後書記官長正式通知秘書長(國際法院規約十八條)。

(4)法官任職的限制：法官不得行使任何政治或行政職務，或執行其他職業性質之職務。且對於任何案件不得充任代理人、律師、或輔佐人。若法官曾為一造的代理人、律師、或輔佐人、或以

國內法院、國際法院、或調查委員會，或以其他資格參加任何案件的時候，他就不得參加該案件的裁決（十六十七條）。

(5) 法官的特權：法官於執行法院職務時，享受外交特權及豁免。

(6) 法官之不應參加事項：法官如認為有某項案件不應參加時，應通知院長。若院長認為某法官因特別原因不應參與時，應通知該法官，如此該法官即不應出庭（二十四條）。

(7) 當事國的法官：屬於訴訟當事國國籍的法官，於法院受理該案件時，仍保有參與權。若只有一造在法院有法官，則他造可選派一個法官參與該案。若當事國均無法官時，應均選派法官一人，且在分庭之中也應讓與當事國的法官（三十一條）。

(8) 現任的法官計有：

(子) 任期九年的法官：

巴斯第文特 M. Jules Basdevant (法國)； 亞齊維尼 J. Philadelpho de Barros Azevedo (巴西)； 艾爾代勒士 Dr. Alejandro Alvarez (智利)； 格勒羅 Dr. Jose Gustavo Guerrero (薩爾瓦多爾)； 麥克奈爾 Sir. Arnold Duncan McNair (英國)。

(丑)任期六年法官：

哈克伍斯 Green H. Hackworth (美國)； 克里洛夫 S. Borisovich Krylov (蘇聯)； 維斯契爾 Charles de Visscher (比利時)； 菲爾茲洛 Lic Isidro Fabela Alfaro (墨西哥)； 克拉伊斯特 Dr. Helge Klaestad (挪威)。

(寅)任期三年法官：

布特 John E. Read (加拿大)； 徐謨 Dr. Hsu mo (中國)； 巴夏 A. H. B. Pasha (埃及)； 索里西克 Milorad zorić (南斯拉夫)； 文尼斯基 Bogdan Winarski (波蘭)(註五)。

(9)薪俸： 1.院長：薪俸每年五萬四千荷幣。特別費用一萬五千荷幣。副院長代理院長每日津貼一百荷幣，總數不得超過一萬荷幣。 2.法官：薪俸每年五萬四千荷幣，執行公務時每日津貼一百二十荷幣生活津貼六十荷幣(註六)。

四、當事國：

(子)聯合國會員國：聯合國會員國依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為國際法院的當然當事國。
(丑)法院規約當事國：非聯合國會員國，欲為法院規約之當事國，由大會與安全理事會核准，

即可作爲法院當事國。

(寅)其他國家：既非聯合國會員，又非法院規約當事國，而欲爲法院當事國，由安全理事會決定。但無論如何不得使之處於不平等的地位。非聯合國會員國，爲案件之當事國時，彼應負法院費用，其數目由法院規定之。如該國已分擔法院經費之一部分，則不必再交（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五條）。

五、裁判的範圍：

(子)法院的裁判包括當事國提交的一切案件，及聯合國憲章或現行條約及協約中所特定的一切事件。

(丑)強制裁判：關於下列事項當事國得隨時聲明對於接受同樣義務之國家，得有強制裁判性。
計有：

- (1)條約之解釋。
- (2)國際法之任何問題。

- (3)任何事實之存在，如經確定即屬違反國際義務者。
- (4)因違反國際義務而應予賠償之性質及其範圍。

此項聲明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將其副本分送法院規約各當事國，及法院書記官長。且曾在常設國際法庭聲明接受強制條款而仍有效者，應對本法院接受強制管轄（國際法院規約三十六條）。

六、適用的法律：國際法院規約三十八條規定：法院對於陳訴各項爭端，應依國際法裁判之。裁判時適用：（1）不論普通或特別國際協約，訴訟當事國明白承認之規條者，（2）國際習慣而經接受為法律者，（3）一般法律原則為各國承認者，（4）法院判例、學者學說、作為法律補助資料者，（5）經當事國同意本公允及善良原則裁判者。

七、訴訟程序：

（子）起訴：當事國向法院起訴時，應將所訂的特別協定或請求書，敘明爭端的事由，及各當事國家送達書記官長。然後書記官長即將請求書通知有關方面，及各會員國等（四十條）。

（丑）臨時辦法：法院認為起訴事件有必要的時候，可以指示當事國遵行臨時的辦法，以保全彼此的權利。此項辦法應通知各當事國及安全理事會（四十一條）。

（寅）當事人：各當事國應有代理人代表，並可派律師或輔佐人在法院予代理人各種協助（四十二條）。

（卯）開庭：法院開庭的時候，是由院長副院長或資格最深的法官負責指揮，其審訴應均為公開

庭，但法院另有決定或當事人請求拒絕旁聽者例外。法院辯論可分為書面及口述兩部份。

(1)書面程序：就是將所有訴狀、辯訴狀、答訴狀、證明文件及公文書送達法院及當事國。

(2)口述程序：是由代理人、律師、輔佐人、証人、鑑定人、出庭辯論(四十三條)。法院開庭可令代理人提出任何文件或解釋，並得隨時選擇個人團體，委之調查或鑑定的責任，以協助法院的判決。同時若法院的開審有一造不出庭辯護，他造可請求法院作對自己有利的裁判。

(辰)判決：法庭已宣告辯論終結，法官就退席討論判決。他們的評議完全保守密秘，他們由出席法官過半數決定判決。如果所投票數相等由院長決定。判詞應敘明理由，並載明裁判官的姓名。若判決有別種意見的法官，得宣報其別種意見。判詞由院長及書記官長簽名，在法庭內公開宣讀，但應先期通知各代理人(五十六至五十八條)。

(巳)解釋：法院判決不能上訴，當事國對於判詞的意義，範圍有爭端時，得請求法院予以解釋。

(午)覆核：若法院業已判決的案件，在十年之內，發現具有決定性的新事實，此項事實是於宣判時當事人所不知的事件，可於發現後六個月中聲請覆核，然後法院即依其聲請接受覆核。

八、諮詢意見：

(子)諮詢的請求：任何團體依聯合國憲章對於法律問題請求法院發表意見時，法院可以發表諮詢

詢意見，但其聲請書對於該問題應有確切之敘述，並附送足以解釋該問題的一切文件，完成請求手續。

(丑)陳述意見：法院接受諮詢請求，書記官長應立將諮詢意見的聲請，通知有權在法院出庭的國家及法院，及供給情報的團體，于院長所定期限內接受該項問題的書面陳述或口頭陳述，其未接受通知的國家，也可表示書面或口頭陳述意見。且有權提出陳述意見的國家，亦可對他國所提的陳述予以評論，書記官長應將此陳述通知以前提出陳述的國家（六十六條）。

(寅)宣告：法院將其諮詢意見當庭公開宣告，且先期通知秘書長，聯合國會員國，有直接關係的其他國家，及國際團體的代表。

九、判決案的執行：憲章第九十四條規定：遇有一造不履行法院判決的時候，他造就可向安全理事會申訴，安全理事會可以作成建議或採取辦法執行判決。安全理事會可以建議兩種辦法來制裁不履行判決的國家。

(子)斷絕關係：包括經濟關係，鐵道關係，海運關係，航空關係，郵電關係，及其他交通關係，交通工具等局部的或全部的停止。以及外交關係之斷絕。

(丑)軍事行動：在安全理事會認為斷絕邦交之方法仍不能發生效力的時候，可以採取海陸空軍

的行動，如示威 Demonstrations 封鎖 Blockade 及其他軍事行動。此種軍事行動安全理事會與會員國訂立協定，供給執行行動的海陸空軍力量。並有軍事參謀團的協助，成立國際軍隊，並為行動迅速起見，將各國空軍供給聯合國調用，這個計劃實現以後，乃是國際機構進步的地方。

(註一) 周緯新國際公法二五八頁。

(註二) 國際法庭規約二十五條修正條文。

(註三) 國際法庭規約十六條。

(註四) 參考鄭麟同國際司法問題，第二章，第七節，八十八頁。

(註五) United Nations Hand Book No.6. October. 1946. New York.

(註六) 聯合國大會第一屆第一期會議決議案，第二十七頁。

第九章 結論

國際聯盟和聯合國組織的系統與比較已經大概的介紹於上，我們可以看出，這兩個組織實在就是一個組織。聯合國就是國際聯盟的繼續，將它的組織再擴大起來，規章則嚴密起來，更加強了組織的能力和制裁的力量。在國際交通發達的現代，國際關係甚密切，國際互賴性也很大，最明顯的抱著門羅主義孤立政策的美國，在國際聯盟成立的時候，仍恐盟約規定的太嚴，不願為其他國家的

作戰而犧牲，就不會加入國際聯盟。其他國家也在國聯之中抱着自私的心理，因而國聯也不能支持正義，制止侵略行爲。侵略者依然大施凶威，甚而退出了國聯，國聯也沒有辦法，各國也只有不依賴國聯，而自己想維持生存獨立的方法——擴張軍備。這樣就造成了人類第二次的大殘殺，死了兩千二百多萬人，傷了三千餘萬人，乃是空前未有的慘禍，足以使人類滅亡，過於沒有人道了。一九四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中英美蘇四國在頓巴敦橡園會議的時候決定組織聯合國，次於四月在舊金山開聯合國大會，制定了聯合國憲章。第一屆大會已在倫敦及紐約開過兩期會議，安全理事會及經濟社會理事會均已開會，這些機構按照聯合國的組織是很完備。但是仍有甚多國際關係中的問題，使聯合國組織感受威脅，時時刻刻有困難發生，有危機潛伏，很明顯的列強仍在爭取地盤與經濟利益。

戰爭終了仍然擁有強大軍力。所謂地盤與利益就是帝國主義侵略的現象，所謂强大軍備就是世界和平的威脅。這許多問題固然有的是聯合國組織以外的問題——聯合國仍然是列強的協合而不是太上國家來支配列國——然而聯合國組織是國際政治中最重要的機構，負有維持世界安全和平的責任，因此他必須克服這些難題，才能夠達到維持和平的效力，不然又要走上國聯失敗的覆轍，世界上又要發生更慘酷的戰爭！茲將國際間的問題略舉一二，拿來作為聯合國的試金石。

1. 和平與安全：舉凡危及世界和平與安全的問題，都可以由安全理事會來解決，現今已有好多

問題在安全理事會中討論，但是和平有兩種方式，一種是武裝和平，一種是非武裝的和平。武裝和平已在歷史上試過多次，它只是增大世界的悲劇，和真正和平毫無用處。非武裝的和平是各國誠心的和平，教育的和平，使世界人民知道武裝是不對的，侵略是不許的，大家善鄰友好，這就是真正的和平了。美國杜魯門總統說：「必須以教育方能免除原子彈戰爭」，就是這個意思。我相信若人類仍不覺悟真正的和平，將有更大的戰爭，更大的屠殺來教訓人類。

2. 軍事問題：國際間最大的問題，就是各國擁有强大軍備，這些軍人整日練兵耀武，一旦國際發生問題，就要一施其威力，造成戰爭行爲。所以在國聯成立的時候，就有了裁軍的規定，華盛頓會議及倫敦會議均有相當效果。但是以後又歸失敗了。失敗的最大原因就是各國的自私與安全的如何保障，法國曾提議組織國際軍的計劃，但是沒有成功，各國仍然擴張軍備以謀自衛。現在聯合國的軍事參謀團就要來組織國際軍隊，他當然要來擔任保障世界和平的責任，但是這些兵隊仍然是各國的兵隊，若是大的國家發動侵略戰爭，他本國的軍隊，恐怕不受聯合國的調動，反而受他本國政府的指揮吧！

3. 外交問題：外交事項，自來就是強權的外交，弱國是沒有說話的餘地。舊的國聯固然操之大國，現在的聯合國又何獨不然？一次一次的會議都在秘密的討論，只要大國之間達到妥協的地步，

聯合國的問題即告解決，大國擁有否決權，若不得他們的共同同意，事情是辦不妥當的。雖然大國的否決權是現在國際情形下所必要的罪惡辦法，但是很明顯的仍是強權外交，大國勢力的包辦。帝國主義侵略野心的保留。在此地方我們並不是一定反對大國來包辦國際政治，但是必須有一個前提，就是大國須要為世界幸福着想，不可只顧自己的利益。而忽略了其他會員國在國際政治上的一切權利及憲章中規定的一切原則。

4. 國家主義：自從民族國家成立以來，就有所謂國家主義，愛國主義。國家主義者只重己國的利益與發展，就實行侵略，這種思想就是世界和平的最大障礙。

5. 國際主義：國家主義的罪惡已甚明白，世界各國已不得不傾向國際合作的思想與實行，如同國際郵政同盟、電信同盟、鐵路運輸同盟、國際紅十字會，以及其他國際慈善事業協會等，因而國聯與聯合國更成了國際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合作的大機關，各國要為着國際福利而討論一切的問題。這就是國際主義的進步。

6. 少數民族：早先少數民族常被壓迫，現在的國際機構要保護他們，使他們得以保護或獨立。但是須要切實的作下去，這都是大國最應該多負擔的責任。

7. 科學問題：現在科學利器的發明非常迅速，但是科學的發明可以用之於生產，也可以用之於

破壞，甚而作成殺人壞屋的絕大威力。那末科學不但不能與人類貢獻幸福，反而成了滅亡人類的動力了。這當然是不合道理的，所以聯合國將原子能的問題，專設一個原子能管制委員會，來管理這個最新的科學產物，叫他用之於正當途徑，用之於維持和平，所以科學也必須成為國際性的東西。

8. 經濟問題：大戰以後各個國家經濟破產，生產不足，飢荒連年，這個問題足以影響社會不安與國際變亂，所以也必須由各國採取聯合行動，或貸款，或救濟，使國際經濟穩定，國際政局也可安寧下去了。如同第一次大戰後，有楊格計劃來復興德國經濟，這一次戰後，整個的歐亞大陸均成經濟恐慌，若不設法使之復興經濟，增加生產。國際社會是不會穩定的。

9. 社會問題：因經濟的缺乏，引起社會的不安，各處的罷工，物價的騰貴，待遇的不均，都成了社會的重大問題。這種問題的解決，必須由國際共同協作而處理，比較容易而效果顯著，這就是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的職務。

10 教育問題：許多侵略的國家，專門教育他的青年侵略的思想，造成了軍國主義，侵略政策，這是國際間的罪惡。現在應當教育一種國際的知識，使他們明瞭國際之間非合作不能達到和平。除非放棄國家主義，國際之間不能合作。他們須知道他是世界人類的一份子，國家主義者常倡「犧牲小我一個人，爲了大我——國家」，他的理由無非是「沒有國家就沒有個人」。同樣的理由國際主義

者亦可以說：「犧牲小我—國家，爲了大我—世界」。因爲假如世界亂了，世界亡了，也就沒有你的國家了，這是同一的道理呀！最近美國國務卿馬歇爾將在第二次聯合國大會上建議聯合國憲章應列入所有中學及大學之課程。以使青年明瞭國際組織的情形及國際聯合的必要，庶可消滅國家的歧視，而免更大的人類殘殺。

11 中國的超國家觀：在中國老早就有一種超國家的觀念，就是「天下」的思想與教育。孔子講「仁」講「天」，老子講「一」，墨子講「非攻」都是使天下爲一的觀念，所以中國以傳統的觀念，容納若干民族的存在，並不加以歧視，其他民族也不覺得歧視，漸漸的就同化了，同化爲一自然就沒有分別，也沒有民族的鬥爭，沒有宗教的分野。這種非爭的觀念，足使中國和平而統一。我記得春秋時候，楚王失去了一個弓，下人要去尋找。楚王說：楚人失弓，楚人得弓，何必求呢！這足見他是有國家觀念的人。孔子聽見了就說：人失弓，人得弓就可以了，何必非楚不可呢！這就是孔子的國際思想。現在的國際情形又和春秋時候一樣，各國人民不要只顧國家而忘掉了世界全體，在這個時候中國的國際學說又該倡一倡了，愚即將寫一篇：*A grand Plan of The Chinese Philosophers*：述說中國哲人的大計劃——「世界大同」或「天下一統」思想。這在中國政治上有甚大的價值，也可以對世界和平貢獻一點助力。

總之，這些目前的問題，都與世界安全有莫大的關係，當然與聯合國組織也有密切關連，不論世界上的政治問題，經濟問題，社會問題，交通問題，教育問題等都能够有合理的解決，聯合國組織就是世界的大政府，世界和平的保障。

總議會

聯合國大會之職員和安全理事會經濟社會理事會及國際法院之會員表

(美國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United Nations, 1946 and United Nations Handbook No.

6. October 1946. New York.)

大會

主席：斯巴克 H. E. M. Paul-Henri Spaak. (比利時人)。

副主席：係下列國家的代表團長：

中 國 法 國 南非聯邦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聯合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委內瑞拉

[] * 主要委員會：

第一委員會（政治與安全）..

委員長：曼紐爾斯基 H. E. Dr. Dmitro Z. Manuilsky (蘇聯人)。

副委員長：貝奇 H. E. M. Joseph Bech (盧森堡人)。

報告員；拉夫隆特 H. E. D. Homero Viteri Lafonte (古瓜多爾人) 。

第二委員會（經濟與財政）：

委員長；康德斯基 M. Waclow Konderski (波蘭人) 。

副委員長；老波支 The Hou. Pedro Lopez (菲律賓人) 。

報告員；巴特樓 Sr. Eduardo del Portillo (波里維亞人) 。

第三委員會（社會慈善及文化）：

委員長；夫拉色 The Ki. Hon. Peter Fraser (紐西蘭人) 。

副委員長；哈里生 H. E. Lic Fernando Soto Harrison (哥斯地利加人) 。

報告員；大林 Mme. Frieda Dalen (挪威人) 。

第四委員會（託管）：

委員長；馬克欽 H. E. Dr. Roberto E. MacEachen (麦拉圭人) 。

副委員長；麥迪痕 H. E. Blatta Ephraim Tewelde Medhen (埃塞俄比亞人) 。

報告員；克歐 Dr. Ivan Kerno (捷克斯拉夫人) 。

第五委員會（行政與預算）：

委員長；阿耳考瑞 H. E. M. Faïs Al-khon'y (叙利亞人) 。

副委員長；比布勒 Dr. Ales Bebler (南斯拉夫人) 。

報告員；阿尼得斯 H. E. M. Thanassis Aghnides (希臘人) 。

第六委員會（法律）；

委員長；折麥尼茲 H. E. Dr. Roberto Jemenez (巴拿馬人) 。

副委員長；費得斯派耳 H. E. M. Per Federspiel (丹麥人) 。

報告員；瑞德 Mr. J. E. Read (加拿大人) 。

二、程序委員會；

總務委員會；

大會主席， 大會副主席（如前列）， 六個主要委員會委員長（如前列）。

証件委員會；

委員長；丹麥，

委員；白俄羅斯、中國、法蘭西、海地、巴拉圭、菲律賓、阿拉伯、土耳其。

III、常設委員會 Standing Committees 、

行政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大會第一屆第二期選出委員），

任期三年者；

布里得根 Mr. J. P. Bridgen (澳大利亞) -

折尺命 Mr. Seymour 'achlin (南非聯邦) -

加巴拿斯 Dr. Martinez Cabanas (西班牙) -

阿老烏 Mr. Nicolai V. Orlov (歐聯) 。

任期二年者；

甸門特 Mr. M. Baument (法蘭西) -

克斯去 Sir Cecil Kisch (英國) -

拍差齊 Sayid Nedim el Pachachi (伊拉克) 。

任期一年者；

阿破里彼 Mr. Paul H. Appleby (美國) -

齊光庭 (譯音) Dr. Chi chao-Ting (中國) -

魯濱 M. Pavle Lukin (南斯拉夫) 。

四、專門委員會 Ad Hoc Committee，

國聯委員會；

委員長；考爾班 H. E. M. Erik Colpan (挪威)，

副委員長；瓦巴 H. F. Sheikh Wahba (亞拉伯)，

報告員；蓋得盧斯 Mr. H. T. Andrews (美非聯邦)。

行政部委員會 Headquarters Committee (三合地委員會)；

委員長；蓋吉耳 H. E. Dr. Eduardo Zuleta Angel (哥倫比亞)，

副委員長；威爾格瑞士 H. E. Mr. L. D. Wilgress (加拿大)，

報告員；恩締加母 H. E. M. Nasaollah Entezam (伊朗)，

安全理事會

主席；據安全理事會主席任期程序暫行規則第九條規定，安全理事會會員國依其名字之英文字母次序輪流擔任，每屆主席任職一月。

會員表；

永久會員
(常任會員)

倫敦會議的代表

中國顧維鈞 H. E. Mr. V. K. Wellington Koo

郭泰祺 Dr. Que Tai-chi, 及郭氏病
由蔣廷黻 Chiang Ting-fu 繼任

法蘭西奧羅耳 H. E. M. V. Anriol

由 E. E. M. Alexandre Parodi

蘇聯哥羅米阿

H. E. M. Andrei A. Gr.
Onyko

英 國 賈德幹 Sir Alexander Cadogan

歐德翁 Sir Alexander Cadogan

美 國 斯退丁紐斯 The Home

榮譽會 Mr. Herschel V. Johnson

選任會員（非常任會員）

任期二年者；

澳大利亞 馬金 the Hou Nernau J. O. Makin

愛瓦特 Dr. H. V. Evatt.

巴 西 福里塔斯瓦爾

聖經 Mr. pedro Leao Veloso

波蘭 莫得基老斯基 E. M. Zygmunt Mołek

謹啟 H. E. Dr. Oscar Langeen

任期一年者；

聯合國組織大綱

聯合國組織大綱

I K C

埃及 及 怕死舍 H. E. Dr. Abdel Hamid Bad- 怕死舍 H. E. Mahmoud Pasha
awi Pasha Hassan

墨西哥 迪亞茲 H. E. Dr. Alfonso de Resenz- 詹尼 H. E. Dr. Luis Padilla Ne. co
weig Diaz

荷蘭 克里分斯 H. E. Dr. E. N. Van Kleffens 基里分斯 ffens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倫敦開會日期

紐約開會日期

印度席 ; 摩達利亞 The Hon. Dewan Bahadur Sir Ramaswami Mudaliar (孟加拉) 摩達利亞 the Hon. Dewan Bahadur Sir Ramaswami Mudaliar (孟加拉)
司主席 ; 史丹伯 Dr. Andrija Stampar (羅斯托夫) 柏柏尼克 D. Ján Papánek (捷克斯拉夫)

哥斯大黎加 H. E. Dr. Carlos Lleras Restrepo (哥斯大黎加) 哥斯大黎加 Dr. Alberto Arca Parro (秘魯)

會員表 :

任期一年者 ;

哥倫比亞 茲斯特部 H. E. Dr. Carlos Lleras Restrepo 端諾 H. E. Dr. Eduardo Zuleta

希臘 瓦轄茂瘦斯 M. Kyriakos Vavvaressos 阿爾羅包羅 poulos

黎 巴 嫩 沙里木 H. E. Yussef Bey Sallen

馬利科 H E Dr. Charles Malik

烏 克 蘭 它拉申口 M. Vasil A. Tarasenko

馬得韋茲 Mr. Leo I. Medvedj

美 利 堅 威南特 Hon John G. Winant

威南特 Hon John G. Winant

南 斯 拉 夫 斯旦波 Dr. Andreja Stampar

斯旦波 Dr. Andreja Stampar

任期二年者，

古 巴 幾拉 Dr. Ramiro Guerra

吉爾摩 H E Dr. Guillermo Belt

捷克斯拉夫 馬薩克 H. E. M. Jan Masaryk.

帕坦尼克 H. E. Dr. Jan Papanek.

印 度 摩達里 The Hon Dewan Bahadur Sir Ramaswami Mudaliar

摩達里 The Hon Dewan Bahadur Sir Ramaswami Mudaliar

挪 威 謝 莫 回 M. Finn Moe

哥爾德諾 Mr. Ole Colbjornsen

蘇 聯 色維屋 M. Vasili A. Sergeev

費歐諾夫 Mr. Nicolai I. Feonov

英 國 E. J. Baker

The Right Hou. P. J. Noel- ED. E. Baker

任期三年者，

比利時 德豪斯 M. F. Dehausse

底豪斯 M. F. Dehausse

聯合國組織大綱

加拿大馬特拿 The Hon. Paul Martin

卑詩省 The Hon. Paul Martin

智利 捷加拉 H. E. Sr. German Vergara

利握加拉 H. E. Sr. German Vergara

國 張彭春 H. E. Mr. P. C. Chang

國朝詩人傳

胡敬秦 II. E. M. Alessandra Basso

秘魯伯羅 E. Dr. Alberto Arce P.

正譯者 H.E.Dr. Alberio Area Parro

國際法院法官

參考第八章第二節，第三項，第八款（從略）。

卷之三

聯合國及聯合國專門機構成員數
Membership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 Specialized agencies (From information available as of April 8. 1947)

Countries	U. N.	UNESCO	FAO	ICAO	Fund	Bank	Commission	WHO	IRO
	聯合國	國際勞工組織	糧農組織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國際貨幣基金	開發銀行	世界銀行	國際保育組織	國際經濟組織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國際貨幣基金	國際開發銀行	聯合國世界銀行	聯合國國際保育組織	聯合國國際經濟組織
		UNESCO			IMF	IBRD	WIBD	UNEP	UNESCAP

	英 國	美 國	烏 拉 圭	委 內 瑞 拉	南 斯 拉 夫	總 計
55	●	●	●	●	●	55
52	●	●	●	●	●	52
30	●	●		●		30
47	●	●	●	●	●	47
28		●				28
42	●	●	●	●	●	42
42	●	●	●	●	●	42
18	●	●		●	●	18
12						12

三

◎表示這個國家是組織中的會員（或在世界保健組織及國際救濟組織中之委員）

●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The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在一九四七年四月四

組織的原始會員，就是批准國際民用航空條約的國家（二十六個承認要建立新的民航組織）。

空條約。

黎巴嫩及敘利亞已經同意爲國際貨幣基金及國際開發銀行的會員，但須他在一九四七年四月十五日接受每個協約的條款。

標明②數字者表示這國家已經成爲世界保健組織約章的一員，所以可以認爲保健組織的會員，伊朗、意大利、紐幾蘭、瑞士、敘利亞、外約丹除外，無論如何他亦是世界保健組織過渡會議的會員。當二十六個會員成爲此約章之會員時此組織即告成立。

此行的所有國家均已簽署國際救濟組織約章（IRO）且同意過渡辦法，除英國和紐西蘭外均已爲臨時會議的會員，無論如何它的簽署無須其政府將來的批准，已可稱爲國際救濟組織完全資格的會員。當十五個國家完全簽署預算表額的百分之七十五，並批准約章時，此組織即告成立。

在大會第一屆第二期中採取一項決議，在聯合國採取國際行動中，拒絕西班牙弗朗哥政府爲會員。大會贊成聯合國及國際民用航空組織間之同意，準備「該組織服從大會關於弗朗哥西班牙的任何決定」。

• ILO；國際勞工組織

UNESCO；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

FAO., 聯合國糧農組織

錄自聯合國週刊第二卷第十四期三九六—三九八頁，一九四七年四月十五日出版，United Nations

Weekly Bulletin, April 15, 1947, P. 396—398.

附錄二

聯合國憲章

我聯合國人民同茲決心，欲免後世再遭今代人類兩度身歷慘不堪言之戰禍，重伸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與大小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創造適當環境，俾克維持正義，尊重由條約與國際法及其他淵源而起之義務，久而弗懈，促成大自由中之社會進步及較善之民生。並為達此目的，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鄰之道，和睦相處，集中力量，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接受原則，確立方法，以保證非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運用國際機構，以促成全球人民經濟社會之進展。用是發憤立志，務當同心協力，以竟厥功。爰由我各本國政府，經齊集金山市之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本聯合國憲章，並設立國際組織，定名聯合國。

第一章 宗旨及原則

第一條 聯合國之宗旨爲：

一、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並爲此目的，採取有效集體辦法，以防止且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制止侵略行爲或其他和平之破壞；並以和平方法且依正義及國際法之原則，調整或解決足以破壞和平之國際爭端或情勢。二、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爲根據之友好關係，並採取其他適當辦法，以增強普遍和平。三、促成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間屬於經濟、社會、文化及人類福利性質之國際問題，且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四、構成一協調各國行動之中心，以達成上述共同目的。

第二條 為求實現第一條所述各宗旨起見，本組織及其會員國應遵行下列原則：

一、本組織係基於各會員國主權平等之原則。二、各會員國應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本憲章所擔負之義務，以保證全體會員國由加入本組織而發生之權益。三、各會員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四、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五、各會員國對於聯合國依本憲章規定而採取之行動，應盡力予以協助。聯合國對於任何國家正在採

取防止或執行行動時，各會員國對該國不得給予協助。六、本組織在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必要範圍內，應保證非聯合國會員國遵行上述原則。七、本憲章不得認為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且並不要求會員國將該項事件依本憲章提請解決，但此項原則不妨礙第七章內執行辦法之適用。

第二章 會員

第三條 凡曾經參加金山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或前曾簽字於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聯合國宣言之國家，簽訂本憲章，且依憲章第一百一十條規定而予以批准者，均為聯合國之創始會員國。

第四條 一、凡其他愛好和平之國家，接受本憲章所載之義務，經本組織認為確能並願意履行該項義務者，得為聯合國會員國。二、准許上述國家為聯合國會員國，將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薦以決議行之。

第五條 聯合國會員國，業經安全理事會對其採取防止或執行行動者，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得停止其會員權利及特權之行使。此項權利及特權之行使，得由安全理事會恢復之。

第六條 聯合國之會員國中，有屢次違犯本憲章所載之原則者，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得將其由本組織除名。

第二章 機關

第七條 一、茲設聯合國之主要機構如下：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國際法院及秘書處。二、聯合國得依本憲章設立認為必需之輔助機關。

第八條 聯合國對於男女均得在其主要及輔助機關在平等條件之下，任充任何職務；不得加以限制。

第四章 大會

組織

纖

第九條 一、大會由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組織之。二、每一會員國在大會之代表，不得超過五人。

職權

第十條 大會得討論本憲章範圍內之任何問題或事項，或關於本憲章所規定任何機關之職權；並除

第十二條所規定外，得向聯合國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兼向兩者，提出對各該問題或事項之建議。

第十一條 一、大會得考慮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通原則，包括軍縮及軍備管制之原則；並得向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兼向兩者提出對於該項原則之建議。二、大會得討論聯合國

任何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非聯合國會員國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向大會所提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任何問題；除第十二條所規定外，並得向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兼向兩者提出對於各該項問題之建議。凡對於需要行動之各該項問題，應由大會於討論前或討論後提交安全理事會。

三、大會對於足以危及國際和平安全之情勢，得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四、本條所載之大會權力，並不限制第十條之概括範圍。

第十二條 一、當安全理事會對於任何爭端或情勢，正在執行本憲章所授予該會之職務時，大會非經安全理事會請求，對於該項爭端或情勢，不得提出任何建議。二、秘書長經安全理事會之同意，應於大會每次會議時，將安全理事會正在處理中關於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通知大會；於安全理事會停止處理該項事件時，亦應立即通知大會，或在大會閉會期內通知聯合國會員國。

第十三條 一、大會應發動研究，並作成建議：（子）以促進政治上之國際合作並提倡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編纂。（丑）以促進經濟、社會、文化、教育及衛生各部門之國際合作，且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助成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實現。二、大會關於本條第一項（丑）款所列事項之其他責任與職權，於第九章及第十章中規定之。

第十四條 大會對於所有認為足以妨害國際間公共福利或友好關係之任何情勢，不論其起原如何，包括由違反本憲章所載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而起之情勢，得建議和平調整辦法，但以不違背第十二條之規定為限。

第十五條 一、大會應接收並審查安全理事會所送之常年及特別報告，該項報告應載有安全理事會對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所已決定或採行辦法之陳述。二、大會應收受並審查聯合國其他機關所送之報告。

第十六條 大會應執行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所授予關於國際託管制度之職務，包括關於非戰略防區託管協定之核准。

第十七條 一、大會應審查本組織之預算。二、本組織之經費應由各會員國依大會分派負擔。

三、大會應審查核經與第五十七條所指各種專門機關訂定之任何財政及預算辦法，並應審查該項專門機關及行政預算，以便向關係機構提出建議。

投 票

第十八條 一、大會之每一會員國，應有一個投票權。二、大會之對於重要問題之決定，應以到會及投票之會員國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之。此項問題應包括：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建議，

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之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之選舉，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寅）款所規定託管理事會理事國之選舉，對於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之准許，會員國權利及特權之停止，會員國之除名，關於施行託管制度之間題，以及預算問題。三、關於其他問題之決議，包括另有何種事項應以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之間題，應以到會及投票之會員國過半數決定之。

第十九條 凡拖欠本組織財政款項之會員國，其拖欠數目如等於或超過前兩年所應繳納之數目時，即喪失其在大會投票權。大會如認拖欠原因確由於該會員無法控制之情形者，得准許該會員國投票。

程 序

第二十條 大會每年應舉行常會，並於必要時舉行特別會議。特別會議由秘書長經安全理事會或聯合國會員國過半數之請求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大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大會應選舉每次會議之主席。

第二十二條 大會得設立其認為於行使職務所必需之輔助機關。

第五章 安全理事會

第二十三條 一、安全理事會以聯合國十一會員國組織之。中華民國、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應為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大會應選舉聯合國其他六會員國為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選舉時首宜充分斟酌聯合國各會員國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及本組織其餘各宗旨上之貢獻，並宜充分斟酌地域上之公勻分配。二、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任期定為二年；但第一次選舉非常任理事國時，其中三者之任期應為一年。任滿之理事國，不得即行連選。三、安全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應有代表一人。

職 權

第二十四條 一、為保證聯合國行動迅速有效起見，各會員國將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授予安全理事會，並同意安全理事會於履行此項責任下之職務時，即係代表各會員國。二、安全理事會於履行此項職務時，應遵照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為履行此項職務而授予安全理事會之特定權力，於本憲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及第十二章內規定之。三、安全理事會應將常年報告，並於必要時將特別報告，提送大會審查。

第二十五條 聯合國會員國同意依憲章之規定接受並履行安全理事會之決議。

第二十六條 為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建立及維持，以儘量減少世界人力經濟資源之消耗于軍備起

見，安全理事會藉第四十七條所指之軍事參謀團之協助，應負責擬具方案，提交聯合國會員國，以建立軍備管制制度。

投 票

第二十七條 一、安全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應有一個投票權。二、安全理事會關於程序事項之決議應以七理事國之可決票表決之。三、安全理事會對於其他一切事項之決議，應以七理事國之可決票，包括全體常任理事國之同意票表決之。但對於第六章及第五十二條（有載為第二十二條或三十二條者誤）第三項內各事項之決議，爭端當事國不得投票。

第二十八條 一、安全理事會之組織應以其能繼續不斷行使職務為要件。為此目的，安全理事會之各理事國應有常駐本組織會所之代表。二、安全理事會應舉行定期會議，每一理事國認為合宜時得派政府大員或其他特別擬定之代表出席。三、在本組織會所以外，安全理事會得在認為最能便利其工作之其他地點舉行會談。

第二十九條 安全理事會得設立其認為於行使職務所必需之輔助機關。

第三十條 安全理事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包括其推選主席之方法。

第三十一條 在安全理事會提出之任何問題，經其認為對於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聯合國任何會員

國之利益有特別關係時，該會員國得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

第三十二條 聯合國會員國而非爲安全理事會之理事國，或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如於安全理事會考慮中之爭端爲當事國者，應被邀參加關於該項爭端之討論，但無投票權，安全理事會應規定其所認爲公平之條件，以便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參加。

第六章 爭端之和平解決

第三十三條 一、任何爭端之當事國，於爭端之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時，應儘先以談判、調查、調停、和解、公斷、司法解決、區域機關或區域辦法之利用，或各該國自行選擇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決。二、安全理事會認爲必要時，應促請各當事國以此項方法解決其爭端。

第三十四條 安全理事會得調查任何爭端或可能引起國際磨擦或惹起爭端之任何情勢，以斷定該項爭端或情勢之繼續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三十五條 一、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得將屬於第三十四條所指定之性質之任何爭端或情勢，提請安全理事會或大會注意。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如爲任何爭端之當事國時，經預先聲明，就該爭端而言，接受本憲章所規定和平解決之義務後，得將該項爭端提請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注意。

二、大會關於按照本條所提請注意事項之進行步驟，應遵守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一、屬於第三十三條所指之性質之爭端或相似之情勢，安全理事會在任何階段，得建議適當程序或調整方法。二、安全理事會對於當事國為解決爭端業經採取之任何程序，應予以考慮。三、安全理事會按照本條作成建議時，同時理應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質之爭端，在原則上，理應由當事國依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提交國際法院。

第三十七條 一、屬於第三十三條所指性質之爭端，當事國如未能依該條所示方法解決時，應將該項爭端提交安全理事會。二、安全理事會如認為該項爭端之繼續存在，在事實上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時，應決定是否當依第三十六條採取行動或建議其所認為適當之解決條件。

第三十八條 安全理事會如經所有爭端當事國之請求，得向各當事國作成建議，以求爭端之和平解決，但以不妨礙第三十三條至三十七條之規定為限。

第七章 對於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及侵略行為之應付方法

第三十九條 安全理事會應斷定任何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或侵略行為之是否存在，並應作成建議或抉擇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之辦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

第四十條 為防止情勢之惡化，安全理事會在依第三十九條規定作成建議或決定辦法以前，得促請

關係當事國遵行安全理事會所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臨時辦法，此項臨時辦法並不妨礙關係當事國之權利、要求或立場。安全理事會對於不遵行此項臨時辦法之情形，應予適當注意。

第四十一條 安全理事會得決定所應採武力以外之辦法，以實施其決議，並得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執行此項辦法。此項辦法得包括經濟關係、鐵道、海運、航空、郵、電、無線電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局部或全部停止，以及外交關係之斷絕。

第四十二條 安全理事會如認為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之辦法為不足或已經證明為不足時，得採取必要之空海陸軍行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此項行動得包括聯合國會員國之空海陸軍示威、封鎖、及其他軍事舉動。

第四十三條 一、聯合國各會員國為求對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有所貢獻起見，擔任於安全理事會發令時，並依特別協定，供給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所必需之軍隊協助及便利，包括過境權。

二、此項特別協定應規定軍隊之數目及種類，其準備程度及一般駐紮地點，以及所供便利及協助之性質。三、此項特別協定，應以安全理事會之主動，儘速議訂。此項協定應由安全理事會與會員國或由安全理事會與若干會員國之集團締結之，並由簽字國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之。

第四十四條 安全理事會決定使用武力時，於要求安全理事會中無代表之會員國依第四十三條供給

軍隊以履行其義務之前，如經該會員國請求，應請其遣派代表，參加安全理事會關於使用其軍事部隊之決議。

第四十五條 為使聯合國能採取緊急軍事辦法起見，會員國應將其本國空軍部隊為國際共同執行行動隨時供給調遣。此項部隊之實力與準備之程度，及其共同行動之計畫，應由安全理事會以軍事參謀團之協助，在第四十三條所指之特別協定範圍內決定之。

第四十六條 武力使用之計畫由安全理事會以軍事參謀團之協助決定之。

第四十七條 一、茲設立軍事參謀團，以便對於安全理事會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軍事需要問題，對於受該會所支配軍隊之使用及統率問題，對於軍備之管制及可能之軍縮問題，向該會貢獻意見並予以協助。二、軍事參謀團應由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之參謀總長或其代表組織之。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在該團未有常任代表者，如於該團責任之履行在效率上必需該國參加其工作時，應由該團邀請參加。三、軍事參謀團在安全理事會權力之下，對於受該會所支配之任何軍隊，負責戰略上之指揮責任，關於該項軍隊之統率問題，應待以後處理。四、軍事參謀團，經安全理事會之授權，並與區域內有關機關商議後，得設立區域分團。

第四十八條 一、執行安全理事會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決議所必要之行動，應由聯合國全體會

員國或由若干會員擔任之，一、依安全理事會之決定。二、此項決議應由聯合國會員國以其直接行動及經其加入為會員之有關國際機關之行動履行之。

第四十九條 聯合國會員國應通力合作，彼此協助，以執行安全理事會所決定之辦法。

第五十條 安全理事會對於任何國家採取防止或執行辦法時，其他國家，不論其是否為聯合國會員國，遇有因此項辦法之執行而引起之特殊經濟問題者，應有權與安全理事會會商解決此項問題。

第五十一條 聯合國任何會員受武力攻擊時，在安全理事會採取必要辦法，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以前，本憲章不得認為禁止行使單獨或集體自衛之自然權利。會員國因行使此項自衛權而採取之辦法，應立向安全理事會報告，此項辦法於任何方面不得影響該會按照本憲章隨時採取其認為必要行動之權責，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或安全。

第八章 區域辦法

第五十二條 一、本憲章不得認為排除區域辦法或區域關係。用以應付關於維持國際和平或安全而宣於區域行動之事件者：但以此項辦法或機關及其工作與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符合為限。二、締結此項辦法或設立此項機關之聯合國會員國，將地方爭端提交安全理事會以前，應依該項區域辦法，或由該項區域機關，力求和平解決。三、安全理事會對於依區域辦法或由區域機關而求

地方爭端和平解決，不論其係由關係國主動，或由安全理事會提交者，應鼓勵其發展。四、本條絕不妨礙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之適用。

第五十三條 一、安全理事會對於職權內之執行行動，在適當情形下，應利用此項區域辦法或區域機關。如無安全理事會之授權，不得依區域辦法或由區域機關採取任何執行行動：但關於依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對付本條第二項所指之任何敵國之步驟，或在區域辦法內所採防備此等國家再施其侵略政策之步驟，截至本組織經各關係政府之請求，對於此等國家之再次侵略，能擔負防止責任時為止，不在此限。二、本條第一項所稱敵國係指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為本憲章任何簽字國之敵國而言。

第五十四條 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起見，依區域辦法或由區域機關所已採取或正在考慮之行動，不論何時應向安全理事會充分報告之。

第九 國際經濟及社會合作

第五十五條 為造成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和平友好關係所必要之安定及福利條件起見，聯合國應促進：（子）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業，及經濟與社會進展。（丑）國際間經濟、社會，衛生及有關問題之解決；國際間文化及教育合作。（寅）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

本自由之普遍遵守與尊重，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

第五十六條 各會員國擔允採取共同及個別行動與本組織合作，以達成第五十五條所載之宗旨。

第五十七條 一、由各國政府間協定所成立之各種專門機關，依其組織之約章之規定，於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有關部門負有廣大國際責任者，應依第六十三條之規定使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二、上述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各專門機關，以下簡稱專門機關。

第五十八條 本組織應作成建議，以調整各專門機關之政策及工作。

第五十九條 本組織應於適當情形，發動各關係國間之談判以創設爲達成第五十五條規定宗旨所必要之新專門機關。

第六十條 履行本章所載本組織職務之責任，屬於大會及大會權力下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爲此目的，該理事會應有第十章所載之權力。

第十章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組織

第六十一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由大會選舉聯合國十八會員國組織之。二、除第三項所規定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每年選舉理事六國，任期三年，任滿之理事國得即行連選。三、第一次

選舉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選理事十八國，其中六國任期一年，另六國任期二年，一依大會所定辦法。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每一理事國應有代表一人。

職 權

第六十二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作成發動關於國際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有關事項之研究及報告，並得向大會、聯合國會員國、及關係專門機關，提出關於此種事項之建議案。二、本理事會為增進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及維護起見，得作成建議案。

三、本理事會得擬具關於其職權範圍內事項之協約草案，提交大會。四、本理事會得依聯合國所定之規則召集本理事會職務範圍以內事項之國際會議。

第六十三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與第五十七條所指定之任何專門機關訂立協定，訂明關於專門機關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條件，該項協定須經大會之核准。二、本理事會，為調整各種專門機關之工作，得與此種機關會商並得向其提出提議，並得向大會及聯合國會員國建議。

第六十四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取適當步驟，以取得專門機關之經常報告，本理事會得與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商定辦法，俾就實施本理事會之建議及大會對於本理事會職權範圍內事項之建議所採之步驟，取得報告。二、本理事會得將對於此項報告之意見提送大會。

第六十五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向安全理事會供給情報，並因安全理事會之邀請予以協助。

第六十六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履行其職權範圍內關於執行大會建議之職務。二、經大會之許可，本理事會得應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之請求，供其服務。三、本理事會應履行本憲章他章所特定之其他職務，以及大會所授予之職務。

第六十七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應有一個投票權。二、本理事會之決議，應以到會及投票之理事會過半數表決之。

程 序

第六十八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設立經濟與社會部門及以提倡人權為目的之各種委員會，並得設立於行使職務所必需之其他委員會。

第六十九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請聯合國會員國參加討論，本理事會對於該國有特別關係上之任何事件，但無投票權。

第七十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商定辦法，使專門機關之代表無投票而參加本理會及本理事會所設各委員會之討論，或使本理事會之代表參加此項專門機關之討論。

第七十一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採取適當辦法，俾與各種非政府組織會商有關於本理事會職權範

圍內之事件，此項辦法得與國際組織商定之，並於適當情形下，經與關係聯合國會員國會商後，得與該國國內組織商定之。

第七十二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包括其推選主席之方法。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依其規則舉行必要之會議。此項規則應包括因理事國過半數之請求而召集會議之條款。

第十一章 關於非自治領土之宣言

第七十三條 聯合國各會員國，與其所負有或擔承管理責任之領土，其人民尚有未臻自治之充分程度者，承認以領土居民之福利為至上之原則，並接受在本憲章所建立之和平及安全制度下，以充量增進領土居民福利之義務為神聖之信託，且為此目的：（子）於充分尊重關係人民之文化下，保證其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之進展，予以公平待遇，且保障其不受虐待。（丑）按各領土及其人民特殊之環境，及其進化之階段，發展自治，對各該人民之政治願望，予以適當之注意，並助其自由政治制度之逐漸發展。（寅）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卯）提倡建設計畫，以求進步，獎勵研究；各國彼此合作，并於適當之時間及場合與專門國際團體合作，以求本條所載社會、經濟、及科學目的之實現。（辰）在不違背安全及憲法之限制下，按時將關於各會員國分別負責管理領土內

之經濟、社會、及教育情形之統計及具有專門性質之情報，遞送秘書長，以供參考。本憲章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所規定之領土，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聯合國各會員國公同承諾對於本章規定之領土，一如對於本國區域，其政策必須以善鄰之道為圭臬，並於社會、經濟、及商業上，對世界各國之利益及幸福，予以充分之注意。

第十一章 國際託管制度

第七十五條 聯合國在其權力下，將設立國際託管制度，以管理并監督憑此後個別協定而置於該制度之領土。此項領土，以下簡稱託管領土。

第七十六條 按據本憲章第一條所載聯合國之宗旨，託管制度之基本目的應為：（子）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丑）增進託管領土居民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之進展，并以適合各領土及其人民之特殊情形及關係人民自由表示望願為原則，且按照各託管協定之條款，增進其趨向自治或獨立之逐漸發展。（寅）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提倡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並激發世界人民互相維繫之意識。（卯）關於社會、經濟、及商業事件上，保證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及其國民之平等待遇，及各該國民於司法裁判上之平等待遇，但以不妨礙上述目的之達成，且不違背第八十條之規定為限。

第七十七條 一、託管制度適用於依託管協定所置於該制度下之下列各種類之領土：（子）現在委任統治下之領土。（丑）因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果或將自敵國割離之領土。（寅）負管理責任之國家自願置於該制度下之領土。二、關於上列種類中之何種領土將置於託管制度之下及其條件，為此後協定所當規定之事項。

第七十八條 凡領土已成爲聯合國之會員國者，不適用託管制度，聯合國會員國間之關係，應基於尊重主權平等之原則。

第七十九條 置於託管制度下之每一領土之託管條款，及其更改或修正，應由直接關係各國，包括聯合國之會員國而爲委任統治地之受託國者，予以議定，其核准應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之規定。

第八十條 一、除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一條所訂置各領土於託管制度下之個別託管協定另有議定外，並在該項協定未經締結以前，本章任何規定絕對不得解釋爲以任何方式變更任何國家或人民之權利，或聯合國會員國個別簽訂之現有國際約章之條款。二、本條第一項不得解釋爲對於依第七十七條之規定而訂置委任統治地或其領土於託管制度下之協定，授以延展商訂之理由。

第八十一條 凡託管協定均應載有管理領土之條款，並指定管理託管領土之當局。該項當局，以下簡稱管理當局，得爲一個或數個國家，或爲聯合國本身。

第八十二條 於任何託管協定內，得指定一個或數個戰略防區，包括該項協定下之託管領土之一部或全部，但該項協定並不妨礙依第四十三條而訂立之任何特別協定。

第八十三條 一、聯合國關於戰略防區之各項職務，包括此項託管協定條款之核准，及其更改或修正，應由安全理事會行使之。二、第七十六條所規定之基本目的，適用於每一戰略防區之人民。三、安全理事會以不違背託管協定之規定且不妨礙安全之考慮爲限，應利用託管理事會之協助，以履行聯合國託管制度下關於戰略防區內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事件之職務。

第八十四條 管理當局有保證託管領土對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盡其本分之義務。該當局爲此目的，得利用託管領土之志願軍，便利及協助，以履行該當局對於安全理事會所負關於此點之義務，並以實行地方自衛，且在管理領土內維持法律與秩序。

第八十五條 一、聯合國關於一切非戰略防區託管協定之職務，包括此項託管協定條款之核准及其更改或修正，應由大會行使之。二、託管理事會於大會權力下應協助大會履行上述之職務。

第十二章 託管理理事會

組織

第八十六條 一、託管理理事會應由下列聯合國會員國組織之：（子）管理託管領土之會員國家。（丑）第二十三條所列名之國家照規非管理託管領土者。（寅）大會選舉必要數額之非會員國，任期三年，俾使託管理理事會理事之總數，於聯合國會員國中之管理領土者之間，得以平均分配。二、託管理理事會之每一理事國家派一特別合格之人員，以代表之。

職權

第八十七條 大會及在其權力下之託管理理事會履行職務時得：（子）審查管理當局所送之報告。（丑）會同管理當局接受並審查請願書。（寅）與管理當局商定時間，按期視察各託管領土。（卯）依託管協定之條款，採取上述其他行動。

第八十八條 託管理理事會應擬定關於各託管領土居民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進展之間題單，就大會職權範圍內，各託管領土之管理當局應根據該項問題單向大會提出常年報告。

投票

第八十九條 一、託管理理事會之每一理事國應有一個投票權。二、託管理理事會之決議應以到會及

投票之理事國過半數表決之。

程 序

第九十條 一、託管理事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包括其推選主席之方法。二、託管理事會應依其所定規則舉行必要之會議。此項規則應包括關於經該會理事國過半數之請求而召集會議之規定。

第九十一條 託管理事會於適當時，應利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協助，並對於各關係事項，利用專門機關之協助。

第十四章 國際法院

第九十二條 國際法院為聯合國之主要司法機關，應依所附規約執行其職務。該項規約係以國際常設法院之規約為根據，並為本憲章之構成部分。

第九十三條 一、聯合國各會員國為國際法院規約之當然當事國。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得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就各別情形決定之。

第九十四條 一、聯合國每一會員國為任何案件之當事國者，承諾遵行國際法院之裁決。二、遇有一造不履行依法院判決應負之義務時，他造得向安全理事會申訴。安全理事會如認為必要時，得作建議，或決定應採辦法，以執行判決。

第九十五條 本憲章不得認為禁止聯合國會員國依據現有或以後締結之協定，將其爭端託付其他法院解決。

第九十六條 一、大會或安全理事會對於任何法律問題得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二、聯合國其他機關，及各種專門機關，對於其工作範圍內之任何法律問題，得隨時以大會之授權，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憲章條文有少此一項者誤）。

第十五章 秘書處

第九十七條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及本組織所需之辦事人員若干人。秘書長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薦委派之。秘書長為本組織之行政首長。

第九十八條 秘書長在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之一切會議，應以秘書長資格行使職務，並應執行各該機關所託付之其他職務。秘書長應向大會提送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常年報告。

第九十九條 秘書長得將其所認為可能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第一百條 一、秘書長及辦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請求或接受本組織以外任何政府或其他當局之訓示，並應避免足以妨礙其國際官員地位之行動。秘書長及辦事人員專對本組織負責。二、

聯合國各會員國承諾尊重秘書長及辦事人員責任之專屬國際性，決不設法影響其責任之履行。

第一百零一條 一、辦事人員由秘書長依大會所定章程委派之。二、適當之辦事人員應長期分配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並於必要時，分配於聯合國其他之機關。此項辦事人員構成秘書處之一部。三、辦事人員之僱用及其服務條件之決定，應以求達效率、才幹、及忠誠之最高標準為首要考慮。徵聘辦事人員時，於可能範圍內，應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

第十六章 雜項條款

第一百零二條 一、本憲章發生效力後，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所締結之一切條約及國際協定應儘速在秘書處登記，並由秘書處公佈之。二、當事國對於未經依本條第一項規定登記之條約或國際協定，不得向聯合國任何機關援引之。

第一百零三條 聯合國會員國在本憲章下之義務與其依任何其他國際協定所負之義務有衝突時，其在本憲章下之義務應居優先。

第一百零四條 本組織於每一會員國之領土內，應享受於執行其職務及達成其宗旨所必需之法律行為能力。

第一百零五條 一、本組織於每一會員國之領土內，應享受於達成其宗旨所必需之特權及豁免。

二、聯合國會員國之代表及本組織之職員，亦應同樣享受於其獨立行使關於本組織之職務所必需之特權及豁免。三、為明定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施行細則起見，大會得作成建議，或為此目的向聯合國會員國提議協約。

第十七章 過渡安全辦法

第一百零六條 在第四十三條所稱之特別協定尚未生效，因而安全理事會認為尚不得開始履行第四十二條所規定之責任前，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在莫斯科簽訂四國宣言之當事國及法蘭西應依該宣言第五項之規定，互相洽商，並於必要時，與聯合國其他會員國洽商，以代表本組織採取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宗旨所必要之聯合行動。

第一百零七條 本憲章並不取消或禁止負行動責任之政府對於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本憲章任何簽字國之敵國因該次戰爭而採取或受權執行之行動。

第十八章 修 正

第一百零八條 本憲章之修正案經大會會員國三分之二表決，並由聯合國會員國之三分之二，包括安全理事會全體常任理事國，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後，對於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發生效力。

第一百零九條 一、聯合國會員國，為檢討本憲章得以大會會員三分之二之表決，經安全理事會任

何七理事國之表決，確定日期及地點，舉行全體會議。聯合國每一會員國在全體會議中應有一個投票權。二、全體會議三分之二表決所建議對於憲章之任何更改，應經聯合國會員國三分之二，包括安全理事會全體常任理事國，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後，發生效力。三、如於本憲章生效後大會第十屆年會前，此項全體會議尚未舉行時，應將召集全體會議之提議列入大會，該屆年會之議事日程，如得大會會員國過半數及安全理事會任何七理事國之表決，此項會議應即舉行。

第十九章 批准及簽字

第一百一十條 一、本憲章應由簽字國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之。二、批准書應交存美利堅和衆國政府，該政府應於每一批准書交存時通知各簽字國，如本組織秘書長業經委派時，並應通知秘書長。三、一俟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通知已有中華民國，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與美利堅合衆國，以及其他簽字國之過半數將批准書交存時，本憲章即發生效力。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應擬就此項交存批准之議定書並將副本分送所有簽字國。四、本憲章簽字國於憲章發生效力後批准者，應自其各將批准書交存之日起為聯合國之創始會員國。第一百一十一條 本憲章應留有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檔案，其中、法、俄、英、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該國政府應將正式副本分送其他簽字國政府。

爲此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之代表謹簽字於本憲章，以昭信守。

——公曆一千九百四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簽訂於金門市。

附錄四

國際法院規約

第一條 聯合國憲章所設之國際法院爲聯合國主要司法機關，其組織及職務之行使應依本規約之下列規定。

第一章 法院之組織

第二條 法院以獨立法官若干人組織之。此項法官應不論國籍，就品格高尚並在各本國具有最高司法職位之任命資格或公認爲國際法之法學家中選舉之。

第三條 一、法院以法官十五人組織之，其中不得有二人爲同一國家之國民。二、就充任法院法官而言，一人而可視爲一個國家以上之國民者，應認爲屬於其通常行使公民及政治權利之國家或會員國之國民。

第四條 一、法院法官應由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依下列規定就常設公斷法院各國團體所提出之名單內

選舉之。二、在常設公斷法院並無代表之聯合國會員國，其候選人名單應由各該國政府專爲此事而委派之團體提出；此項各國團體之委派，準用一九〇七年海牙和平解決國際紛爭條約第四十四條規定委派常設公斷法院公斷員之條件。三、凡非聯合國會員國而已接受法院規約之國家，其參加選舉法院法官時，參加條件，如無特別協定，應由大會經安全部理事會之提議規定之。

第五條 一、聯合國秘書長至遲應於選舉日期三個月前，用書面邀請屬於本規約當事國之常設公斷法院公斷員，及依第四條第二項所委派之各國團體，於一定期間內分別由各國團體提出能接受法官職務之人員。二、每一團體所提人數不得超過四人，其中屬其本國國籍者不得超過二人。在任何情形下，每一團體所提候選人之人數不得超過應佔席數之一倍。

第六條 各國團體在提出上項人員以前，宜諮詢本國最高法院，大學法學院，法律學校，專研法律之國家研究院，及國際研究院在各國所設之各分院。

第七條 一、秘書長應依字母次序，編就上項所提人員之名單。除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外僅此項人員有被選權。二、秘書長應將前項名單提交大會及安全部理事會。

第八條 大會及安全部理事會各應獨立舉行法院法官之選舉。

第九條 每次選舉時，選舉人不獨應注意被選人必須各具必要資格，並應注意務使法官全體確能代

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法系。

第十條 一、候選人在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得絕對多數票者應認爲當選。二、安全理事會之投票，或爲法官之選舉或爲第十二條所稱聯席會議人員之指派，應不論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及非常任理事國之區別。三、如同一國家之國民得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之絕對多數票者不止一人時，其年事最高者應認爲當選。

第十一條 第一次選舉會後，如有一席或一席以上尙待補選時，應舉行第二次選舉會，並於必要時舉行第三次選舉會。

第十二條 一、第三次選舉會後，如仍有一席或一席以上尙待補選時，大會或安全理事會得隨時聲請組織聯席會議，其人數爲六人，由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派三人。此項聯席會議就每一懸缺以絕對多數票選定一人提交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分別請其接受。二、具有必要資格人員，即未列入第七條所指之候選人名單，如經聯席會議全體同意，亦得列入該會議名單。三、如聯席會議確認選舉不能有結果時，應由已選出之法官，在安全理事會所定之期間內，就會在大會或安全理事會得有選舉票之候選人中，選定若干人補足缺額。四、法官投票數相等時，年事最高之法官應投決定票。

第十三條 一、法官任期九年，並得連選，但第一次選舉選出之法官中，五人任期應為三年，另五人為六年。二、上述初期法官，任期孰為三年孰為六年，應於第一次選舉完畢後立由秘書長以抽籤方法決定之。三、法官在其後任接替前，應繼續行使職務，雖經接替，仍應結束其已開始辦理之案件。四、法官辭職時應將辭職書致送法院院長轉知秘書長。轉知後，該法官之一席即行出缺。

第十四條 凡遇出缺，應照第一次選舉時所定之辦法補選之，但秘書長應於法官出缺後一個月內，發出第五條規定之邀請書並由安全理事會指定選舉日期。

第十五條 法官被選以接替任期未滿之法官者，應任職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十六條 一、法官不得行使任何政治或行政職務，或執行任何其他職業性質之任務。二、關於此點，如有疑義，應由法院裁決之。

第十七條 一、法官對於任何案件，不得充任代理人、律師、或輔佐人。二、法官曾以當事國一造之代理人、律師、或輔佐人、或以國內法院或國際法院或調查委員會委員，或以其資格參加任何案件者，不得參與該案件之裁決。三、關於此點，如有疑義，應由法院決定之。

第十八條 一、法官除由其餘法官一致認為不復適合必要條件外，不得免職。二、法官之免職應

由書記官長正式通知秘書長。三、此項通知一經送達秘書長，該法官之一席即行出缺。

第十九條 法官於執行法院職務時，應享受外交特權及豁免，

第二十條 法官於就職前，應在公開法庭鄭重宣言本人必當秉公竭誠行使職權。

第二十一條 一、法院應選舉院長及副院長，其任期各三年，並得連選。二、法院應委派書記官長，並得酌派其他必要之職員。

第二十二條 一、法院設在海牙，但法院如認為合宜時，得在他處開庭及行使職務。二、院長及書記官長應駐於法院所在地。

第二十三條 一、法院除司法假期外，應常川辦公。司法假期之日期及期間由法院定之。二、法官得有定期假期，其日期及期間，由法院斟酌海牙與各法官住所之距離定之。三、法官除在假期或因疾病或其他重大原因，不克視事，經向院長作適當之解釋外，應常川備由法院分配工作。

第二十四條 一、法官如因特別原因認為於某案之裁判不應參與時，應通知院長。二、院長如認某法官因特別原因不應參與某案時，應以此通知該法官。三、遇有此種情形，法官與院長意見不同時應由法院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一、除本規約另有規定外，法院應由全體法官開庭。二、法院規則得按情形並以輪

流方法，規定准許法官一人或數人免予出席，但準備出席之法官人數不得因此減至少於十一人。

三、法官九人即足構成法院之法定人數。

第二十六條 一、法院得隨時設立一個或數個分庭，並得決定由法官三人或三人以上組織之。此項分庭處理特種件案，例如勞工案件及關於過境與交通案件。二、法院為處理某特定案件，得隨時設立分庭，組織此項分庭法官之人數，應由法院得當事國之同意定之。三、案件經當事國之請求，應由本條規定之分庭審理裁判之。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之任何分庭所為之裁判，應視為法院之裁判。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之分庭，經當事國之同意，得在海牙以外地方開庭及行使職務。

第二十九條 法院為迅速處理事務，應於每年以法官五人組織一分庭。該分庭經當事國之請求，得用簡易程序審理及裁判案件。法院並應選定法官二人，以備接替不能出庭之法官。

第三十條 一、法院應訂立規則，以執行其職務，尤應訂定關於程序之規則。二、法院規則得規定關於襄審官之出席法院或任何分庭，但無表決權。

第三十一條 一、屬於訴訟當事國國籍之法官，於法院受理該訴訟案件時，保有其參與之權。

二、法院受理案件，如法官中有屬於一造當事國之國籍者，任何他造當事國得選派一人爲法官，參與該案。此項人員尤以就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所提之候選人中選充爲宜。三、法院受理案件，如當事國均無本國國籍法官時，各當事國均得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選派法官一人。四、本條之規定於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之情形適用之。在此種情形下，院長應請分庭法官一人，或於必要時二人，讓與屬於關係當事國國籍之法官，如無各當事國國籍之法官或各該法官出席時，應讓與各當事國特別選派之法官。五、如數當事國具有同樣利害關係時，在上列各規定適用範圍內，祇應作爲一當事國，關於此點，如有疑義，由法院裁決之。六、依本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所選派之法官，應適合本規約第二條、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條件。各該法官參與案件之裁判時，與其同事立於完全平等地位。

第三十二條 一、法院法官應領年俸。二、院長每年應領特別津貼。三、副院長於代行院長職務時，應按日領特別津貼。四、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所選派之法官而非法院之法官者，於執行職務時，應按日領酬金。五、上列俸給津貼及酬金由聯合國大會定之，在任期內，不得減少。

六、書記官長之俸給，經法院之提議由大會定之。七、法官及書記官長支給退休金及補領旅費之條件，由大會訂立章程規定之。八、上列俸給津貼及酬金，應免除一切稅捐。

第三十三條 法院經費由聯合國擔負，其擔負方法由大會定之。

第一章 法院之管轄

第三十四條 一、在法院得爲訴訟當事國者，限於國家。二、法院得依其規則，請求公共國際團體供給關於正在審理案件之情報。該項團體自動供給之情報，法院應接受之。三、法院於某一案件遇有公共國際團體之組織約章，或依該項約章所締結之國際協約，發生解釋問題時，書記官長應通知有關公共國際團體並向其遞送所有書面程序之文件副本。

第三十五條 一、法院受理本規約各當事國之訴訟。二、法院受理其他各國訴訟之條件，除現行條約另有特別規定外，由安全理事會定之，但無論如何，此項條件不得使當事國在法院處於不平等地位。三、非聯合國會員國爲案件之當事國時，其應擔負法院費用之數目由法院定之。如該國業已分擔法院經費之一部，本項規定不適用之。

第三十六條 一、法院之管轄包括各當事國提交之一切案件，及聯合國憲章或現行條約及協約中所特定之一切事件。二、本規約各當事國得隨時聲明關於具有下列性質之一切法律爭端，對於接受同樣義務之任何其他國家，承認法院之管轄爲當然而具有強制性，不須另訂特別協定：（子）條約之解釋。（丑）國際法之任何問題。（寅）任何事實之存在，如經確定即屬違反國際義務者。（卯）因

違反國際義務而應予賠償之性質及其範圍。三、上述聲明，得無條件為之，或以數個或特定之國家間彼此拘束為條件或以一定之期間為條件。四、此項聲明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並由其將副本分送本規約各當事國及法院書記官長。五、曾依常設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所為之聲明而現仍有效者，就本規約當事國而言，在該項聲明期間尚未屆滿前並依其條款，應認為對於國際法院強制管轄之接受。六、關於法院有無管轄權之爭端，由法院裁決之。

第三十七條 現行條約或協約或規定某項事件應提交國際聯合會所設之任何裁判機關或常設國際法院者，在本規約當事國間，該項事件應提交國際法院。

第三十八條 一、法院對於陳訴各項爭端，應依國際法裁判之，裁判時應適用：（子）不論普通或特別國際協約，確立訴訟當事國明白承認之規條者。（丑）國際習慣，作為通例之證明而經接受為法律者。（寅）一般法律原則為文明各國所承認者。（卯）在第五十九條規定之下，司法判例及各國權威最高之公法學家學說，作為確定法律原則之補助資料者。二、前項規定不妨礙法院經當事國同意本「公允及善良」原則裁判案件之權。

第二章 程序

第三十九條 一、法院正式文字為英法兩文。如各當事國同意用法文辦理案件，其判決應以法文為

之。如各國當事國同意用英文辦理案件，其判決應以英文為之。二、如未經同意應用何種文字，每一當事國於陳述中得擇用英法兩文之一，而法院之判詞應用英法兩文。法院並應同時確定以何者為準。三、法院經任何當事國之請求，應准該當事國用英法文以外之文字。

第四十條 一、向法院提出訴訟案件，應按其情形將所訂特別協定通告書記官長或以請求書送達書記官長。不論用何項方法，均應敘明爭端事由及各當事國。二、書記官長應立將請求書通知有關各方。三、書記官長並應經由秘書長通知聯合國會員國及有權在法院出庭其他之國家。

第四十一條 一、法院如認情形有必要時，有權指示當事國應行遵守以保全彼此權利之臨時辦法。
二、在終局判決前，應將此項指示辦法立即通知各當事國及安全理事會。

第四十二條 一、各當事國應由代理人代表之。二、各當事國得派律師或輔佐人在法院予以協助
三、各當事國之代理人、律師、及輔助人應享受關於獨立行使職務所必要之特權及豁免。

第四十三條 一、訴訟程序分書面與口述兩部份。二、書面程序係指以訴狀、辯訴狀、及必要時之答辯狀連同各資佐証之各種文件及公文書，送達法院及各當事國。三、此項送達應由書記官長依法院所定次序及期限為之。四、當事國一造所提出之一切文件應將證明無訛之抄本一份送達他造。五、口述程序係指法院審訊證人、鑑定人、代理人、律師及輔佐人。

第四十四條 一、法院遇有對於代理人、律師、及輔佐人以外之人送達通知書，而須在某國領土內行之者，應逕向該國政府接洽。二、爲就地搜集證據而須採取步驟時，適用前項規定。

第四十五條 法院之審訊應由院長指揮，院長不克出席時，由副院長指揮；院長副院長均不克出席時，由出席法官中之資深者主持。

第四十六條 法院之審訊應公開行之，但法院另有決定或各當事國要求拒絕公衆旁聽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一、每次審訊應作成紀錄，由書記官長及院長簽名。二、前項紀錄爲唯一可據之記錄。

第四十八條 法院爲准行辦理案件應頒發命令；對於當事國每造，應決定其必須終結辯論之方式及時間；對於證據之搜集，應爲一切之措施。

第四十九條 法院在開始審訊前，亦得令代理人提出任何文件，或提供任何解釋。如經拒絕應予正式記載。

第五十條 法院得隨時選擇任何個人、團體、局所、委員會、或其他組織，委以調查或鑑定之責。

第五十一條 審訊時得依第三十條所指法院在其程序規則中所定之條件，向證人及鑑定人提出任何切要有關之詰問。

第五十二條 法院於所定期限內收到各項證明及證據後，得拒絕接受當事國一造欲提出之其他口頭或書面證據，但經他造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一、當事國一造不到法院或不辯護其主張時，他造得請求法院對自己主張為有利之裁判。二、法院於允許前項請求前，應查明不特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法院對本案有管轄權，且請求人之主張在事實及法律上均有根據。

第五十四條 一、代理人律師及輔佐人在法院指揮下陳述其主張已完畢時，院長應宣告辯論終結。

二、法官應退席討論判決。三、法官之評議應秘密為之，並永守秘密。

第五十五條 一、一切問題應由出席法官之過半數決定之。二、如投票數相等時，院長或代理院長職務之法官應投決定票。

第五十六條 一、判詞應敘明理由。二、判詞應載明參與裁判之法官姓名。

第五十七條 判詞如全部或一部份不能代表法官一致之意見時，任何法官得另行宣告其個別意見。

第五十八條 判詞應由院長及書記官長簽名，在法庭內公開宣讀，並應先期通知各代理人。

第五十九條 法院之裁判除對於當事國及本案外，無拘束力。

第六十條 法院之判決係屬確定，不得上訴，判詞之意義或範圍發生爭端時，經任何當事國之請

求後，法院應予解釋。

第六十一條 一、聲請法院覆核判決，應根據發現具有決定性之事實，而此項事實在判決宣告時爲法院及聲請覆核之當事國所不知者，但以非因過失而不知者爲限。二、覆核程序之開始，應由法院下以裁決，載明新事實之存在，承認此項新事實具有使本案應予覆核之性質，並宣告覆核之聲請因此可予接受。三、法院於接受覆核訴訟前得令先行履行判決之內容。四、聲請覆核至遲應於新事實發現後六個月內爲之。五、聲請覆核自判決日起逾十年後不得爲之。

第六十二條 一、某一國家如認爲某案件之判決可影響屬於該國具有法律性質之利益時，得向法院聲請參加。二、此項聲請應由法院裁決之。

第六十三條 一、凡協約發生解釋問題，而訴訟當事國以外尚有其他國家爲該協約之簽字國者，應立由書記官長通知各該國家。二、受前項通知之國家有參加程序之權；但如該國行使此項權利時，判決中之解釋對該國具有同樣拘束力。

第六十四條 除法院另有裁定外，訴訟費用由各造當事國自行擔負。

第四章 諮詢意見

第六十五條 一、法院對於任何法律問題如經任何團體由聯合國憲章授權而請求或依照聯合國憲章

而請求時，得發表諮詢意見。二、凡向法院請求諮詢意見之間題，應以聲請書送交法院。此項聲請書對於諮詢意見之問題，應有確切之敘述，並應附送足以釋明該問題之一切文件。

第六十六條 一、書記官長應立將諮詢意見之聲請，通知凡有權在法院出庭之國家。二、書記官長並應以特別且直接之方法通知法院（或在法院不開庭時，院長）所認為對於諮詢問題能供精情報之有權在法院出庭之任何國家，或能供給情報之國際團體，聲明法院於院長所定之期限內準備接受關於該問題之書面陳述，或準備於本案公開審訊時聽取口頭陳述。三、有權在法院出庭之任何國家如未接到本條第二項所指之特別通知時，該國家得表示願以書面或口頭陳述之意思，而由法院裁判之。四、凡已經提出書面或口頭陳述或兩項陳述之國家及團體，對於其他國家或團體所提之陳述，准其依法院（或在法院不開庭時，院長）所定關於每案之方式，範圍及期限，予以評論。書記官長應於適當時間內將此項書面陳述通知已經提出此類陳述之國家及團體。

第六十七條 法院應將其諮詢意見當庭公開宣告並先期通知秘書長，聯合國會員國，及有直接關係之其他國家及國際團體之代表。

第六十八條 法院執行關於諮詢意見之職務時，並應參照本規約關於訴訟案件各條款之規定，但以法院認為該項條款可以適用之範圍為限。

第五章 修正

第六十九條 本規約之修正適用聯合國憲章所規定關於修正憲章之程序，但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得制定關於本規約當事國而非聯合國參加該項程序之任何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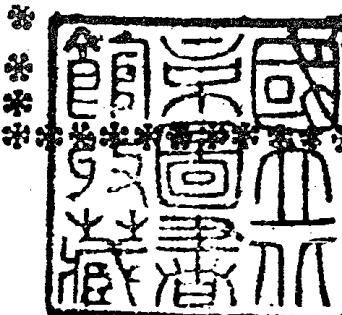
第七十條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以書面向秘書長提出對於本規約之修正案，由聯合國依照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加以討論。

老子之政治思想

此書內容分道論、德論、無爲政治論及反樸

論各章。分述老子無爲而無不爲之學說，老子消極政治論之一大反案。

劉恩照著



參 考 書

- 聯合國組織大綱
1. 周鰲生； 國際政治概論。
 2. 周鰲生； 萬國聯盟。
 3. 鄭毓旒譯； 國際聯合會的組織與目的。
 4. 國聯秘書處； 國際聯盟十年記。
 5. 聯合國秘書處； 聯合國籌備委員會報告書(1945)。
 6. " 聯合國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決議案
(1946. 倫敦、西敏寺)。
 7. " 聯合國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決議案
(1947. 紐約、成功湖)。
 8. " 秘書長聯合國組織工作報告書(1946)。
 9. " 安全理事會向大會提出之報告書(1946年1月19日，1946年7月15日)。
 10.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第三屆會(1946年9月11日至10月3日)。

二三

 11. 立華； 二次大戰文獻。
 12. 美國新聞處； 新聞資料(各期)。
 13. Buell;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932)
 14. Zimmerman; The League of Nations and The Rule of Law 1918—1935(1936)。
 15. The Statesman's year-Book(1920—1944)。

16. United Nations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Weekly Bulletin (August 3. 1946—).
17. " Report of the preparatory Commis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1945). 聯合國組織大綱
18. " Journal of United Nations (8. October 1946—).
19. " Resolutions adopt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1946. London. 1946. [New York].)
20. " Security Council official Records (16. July 1946. New York—).
21. " United Nations official reports of the First Part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1946 倫敦 Six VOL.).
22. "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l official Records (Three VOL.)
23. " Resolutions adopted by the Trusteeship Council (1947.)
24. " United Nations Atomic Energy Commission (14. June . 1946—).
25. " Atomic Energy Commission official Records (30. December. 1946—).
26. " United Nations Hand Book (1946).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初版

聯合國組織大綱一冊

定價貳萬伍仟圓（郵費另加）

著作者

劉

恩

印刷者

大

華

印

刷

局

北平和外琉璃廠一四五號

電話南（三）局四二六六號

發行者

劉

恩

照

北平崇外巾帽胡同五五號

電話（七）局〇六八八號

發行及
代售處

版
權
不
准
有
翻
印
所

北平國學社（北海園城
興華書局（琉璃廠
同文書局（東安市場
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